

密

兵  
役  
法  
規  
彙  
編

中央訓練團印

廿八年十二月

軍事委員會編譯處  
軍. 兵. 九. 八. ' 3 1. 1. 1. 1.

# 目錄

- 一、兵役法
- 二、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 三、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 四、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 五、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 六、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 七、陸軍軍士及兵籍規則
- 八、陸軍士兵等級條例
- 九、陸軍士兵退伍後待遇條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45B



- 十、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 十一、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 十二、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 十三、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 十四、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 十五、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 十六、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
- 十七、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 十八、國民兵訓練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 十九、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
- 二十、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二、國民兵團服役辦法

二十三、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與召集服役辦法

二十四、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應準備事項

二十五、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

二十六、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二十七、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

二十八、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二十九、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二、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三十三、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三十四、戰時徵募兵統制辦法

三十五、游擊戰區徵集壯丁辦法

三十六、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

三十七、軍管區司令督練補充部隊辦法

三十八、修正軍政部補充兵訓練總處組織辦法

三十九、軍政部補充兵訓練總處督練官服務規則

四十、士兵保育辦法

四十一、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四十二、防止逃兵辦法

四十三、修正辦理逃兵官長獎懲規則

四十四、軍政部點驗補充團隊實施辦法

四十五、新兵教育實施方案

# 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府公佈  
國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

，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即現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空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兵役法規彙編

#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 內政部公佈  
軍政部  
二十七年四月 軍政部修正奉  
軍事委員會四月五日辦一字第  
九六九號指令核准  
行政院二十八六月十日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  
軍政部二十八年六月通令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

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並準本條例施行，其有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語如左：

甲、關於年齡者

(一) 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定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

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二)及齡——年齡屆及其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兵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適齡——在適合服現役年齡之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為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

## 乙、關於服役者

(一)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兵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四)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五)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延役——延長服役期限之謂。

(七)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禁役——禁止服兵役之謂。

(十)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爲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分爲義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種。

義勇國民兵以曾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

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續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

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兵役及齡起役至常備兵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兵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皆屬之。

(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 至常備兵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卽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 在服常備兵現役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

四款所定，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 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

(二) 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

(三) 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爲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常備兵服

滿續役後，亦轉入本期，期滿除役。

第七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應受左列之國民兵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優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丙、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期應行之，於每期中各為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施行複習教育。

第八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九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軍事教育之時間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

第十條 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七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爲國民兵教育。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并經集中軍訓三個月及格者，得爲預備軍士；不及格者爲國民兵。「如及格者志願服常備兵現役軍士時，其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一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并集中訓練施以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三個月；未受高中集中軍訓者爲六個月定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甲、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備役候補軍官；但任用時，仍須先受短期訓練。其服役準照軍官佐服役條例所定。

乙、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尙未期滿，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保有預備軍士之資格。其服役準照軍士服役之所定。

第十二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之能力。

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之程度。

第十三條

前第十條第十一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

役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第十四條 國民兵平時應受教育或點閱召集；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事變得予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戰時或事變之召集。

第十五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六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依次轉期，仍繼續教育或服役。

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能除役時，得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十六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及施行細則，由政治部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十七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之二種如左：

甲、必任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爲徵兵。

乙、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爲募兵。

前項徵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令命定之。

第十八條 現役兵爲期三年，在營時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輜重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備補兵則集中在營教育三個月，期滿予以歸休，聽候召集補充；現役期滿，轉爲義勇國民兵。

第十九條 凡在初級中學軍事教育期滿，及壯丁正規教育完成，與在地方保安團隊服役六個月以上，正式退伍者，除運輸兵外，得縮短其在營期間六個月。

第二十條 現役兵之留營及歸休，規定如左：

(一) 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但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為限。

(二) 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轉請師（獨立旅）長核准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必須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為限。

(三) 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為甲種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尙堪服常備兵役者，准予歸休，稱為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為甲種國民兵。

(四) 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

## 第二十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為正役，為期六年。正役期滿

轉爲續役，至年滿四十歲轉爲甲種國民兵。

正役續役，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以至期滿。

## 第二十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卦規定點閱及演習；戰時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

前項點閱，每隔年一次。其演習通常在正役之前後兩期，每期各一次，每次半個月，合計三次；但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必要時，則在續役後期，亦須召集演習。

## 第二十三條

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

，經師（獨立旅）長之核准，予以留營，爲長期現役兵。

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未滿三十歲爲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正，學術優良。

（三）自原定現役期滿起，延長至六年以內爲限。

（四）留營人數以不逾應退伍全額十分之二爲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期內。

## 第二十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或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發行  
之。

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  
次遞轉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在役齡中而受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士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依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特有規定外，仍在原役。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進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十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免役與除役：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

(二) 受特任職務者。

第二十八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禁役。

(一) 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 第二十九條

現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僅服國民兵役。

一、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二、於家庭爲獨子者。

三、本身歸化者。

四、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五、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以上服國民兵役者除第(二)款外仍須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

### 第三十條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

一、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二、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四、因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五、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

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前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至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入營。

### 第三十一條

凡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徵集爲現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徵兵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爲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不在此例。

### 第三十二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服兵役。

一、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三、判處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四、受薦任職務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但(四)款祇停服常備兵役。

第三十三條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現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時，則予起役或回役。

第三十四條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一)在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

(二)如在回役時或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除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十五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為在鄉軍人，應受教育及演習點閱等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

戰時召集，以國民政府命令；事變召集，以該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

在鄉軍人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十七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第三十五條所定之召集爲限。又如爲長期勤務之担任，則須依其志願。

####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三十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 (一) 徵募區域之規劃。
- (二) 徵募兵員之配賦。
- (三) 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 (四) 常備兵之服役。
- (五) 歸休及退伍轉役轉期之處置。
-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七) 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八) 兵籍事務之規定。

(九) 國民兵之服役。

第三十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主管者如左：

(一) 國籍戶籍之確定。

(二) 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三) 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四) 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五) 現役兵貧苦家庭之救濟。

第四十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訓部主管者如左：

(一) 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規劃與監督。

(二) 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四十一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政治部主管者如左：

(一)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二)國民軍事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四十二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調查統計。

(二)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三)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四)兵役教育之推行。

第四十三條 各部對於主營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業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

第四十四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

關，掌理現役兵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之管理召集等事務。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

按規定協同辦理。

#### 第四十五條

爲施行徵(募)兵事務，各機關職掌系統如左：

(一)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爲總徵(募)兵官，以軍政部長爲主體，統轄全國徵(募)兵事務。

(二)省政府主席爲總徵(募)兵監督，督飭所轄各師管區及縣(市)長，掌理本省徵(募)兵事務。

(三)師管區司令及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爲師管區徵(募)兵官，以師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師管區徵(募)兵事務。

(四)團管區司令及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與院轄市之警察局長爲團管區徵(募)兵官，以團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團管區徵(募)兵事務。

(五)徵(募)兵事務處——每年於徵(募)兵時間，於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爲基幹，調集常備師，縣政府及攸關機關職員組織之，掌理本區徵(募)兵

事務。

(六)縣(市)長受團管區司令部之指揮，掌理本縣(市)之徵(募)兵事務。

(七)區，鄉，鎮長，聯保主任受縣(市)長命令，督飭所屬掌理徵(募)兵之

準備與實施事務。

第七章 徵募事務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為常備現役及齡。凡在現齡及齡之前一

年，均有受左列徵(募)兵區處之義務：

甲、身家調查。

乙、身體檢查。

丙、抽籤。

丁、徵(募)集。

前項調查檢查及徵募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本條之調查檢查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齡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 第四十七條

在徵兵區內各家長于家屬中由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年齡二十歲之男子，應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日之間，切實呈報，經由保甲長及鄉鎮長負責轉呈於區長。本人為家長時亦同。  
但在募兵區域，則於二月及八月初旬行之。

#### 第四十八條

現役適齡與國民兵初期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其呈報手續與第一項同。  
為徵(募)兵員便利計，於師團管區為徵(募)兵區，及徵(募)集區，并得適宜分為數個檢查區，流動行之。

#### 第四十九條

每年應將徵(募)現役兵之人數由軍政部配賦于徵(募)兵區後，更配賦於徵(募)集區，於本區應受身體檢查之預定數為基準而施行之。



前項應配賦之人數不足時，得以他區配定之。

第五十條 依前條配賦之兵員，以就本籍徵集爲原則。如長期移住國內他徵兵區時，

則就移住地徵集之。如移住地非徵兵區域，仍在本籍徵集之。

第五十一條 徵（募）兵，兵身體檢查，以在本籍行之爲原則。如移住他處時，則就該地

方應受管轄之官署行之。如應受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五十二條 已受身體檢查者，按如左區分處理之：

一，適於現役者，以現役兵及備補兵之順序徵（募）集之，並以體格等位同

一者，分別兵種，依抽籤法而定徵（募）集之順序。

二，適於國民兵役，而不適於現役者，平時不徵集入營。

三，不適於兵役者，免除兵役。

四，難以判定兵役之適否者，予以緩役，次年仍施行徵兵檢查。

第五十三條

應受徵兵檢查者，依規定不適於兵役之重病或精神病異常時，根據正式醫生之證明文件，經該地方長官查明確實不能行動者，得免身體檢查，而酌免（緩）其兵役，其餘概須到場受檢。

第五十四條

凡已緩役者及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依第五十條所定徵集之；但不加入一般之抽籤，僅行額外抽籤，以定其徵集之順序。

第五十五條

現役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為正規期；必要時得以六月一日為募集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為限。

第五十六條

甲役兵應入營者，因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之重大事故，至入營日期而不能入營，須呈請核准後延期入營，以一個月為限。屆時如仍不能入營，須呈請核准後予以緩役，於次年更受徵兵檢查。

第五十七條

現役兵入營後，於六個月以內發生缺額時，即接次以備補兵補充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違犯兵役各項罰則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  
內政總務部  
訓練總監部  
軍政總部

## 公佈

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稱條例）第四條及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兵役及齡及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調查由縣（市）政府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

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之。

##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 第一節 徵兵調查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第一款 調查程序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二十歲之年，施行現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為限。

第五條 各家長，應將家屬中依前條第二項屆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附式一）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現役及齡人，為家長時，亦同。

第六條 保甲長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應責同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其事實於鄉（鎮）公所，無遺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第七條 鄉（鎮）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第八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彙報後，應即依據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式

二）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

前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爲之。

本規則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前項社會局準用之。

第九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根據戶籍簿，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

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爲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並依據該項壯丁名簿作成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一日以前，轉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前項壯丁名簿，縣（市）政府彙訂後，存待徵兵身體檢查時，送交徵兵事務處，依徵募事務規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條分別記載及辦理。

第十條

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報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管區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於所隸師

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關之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師管

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二）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軍政部。

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彙成本省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內政部。

第二款 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附式四）經甲長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公所。

前項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醫生（須領得合法醫師證書者）檢定書（附式五）。在第二款情形，為任命狀。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填具禁役呈報書，

(附式六)依前條第一項程序辦理，如本人爲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爲判決書正本或其抄本。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在第二款情形，爲該保甲長之證明。在第三款情形，爲歸化證書。在第四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及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五款情形，爲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在第六款情形，爲任命狀。

第十五條 依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應行緩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爲學校之證明文件。在第二款情形，爲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三款情形



，爲醫生檢定書。在第四款情形，爲所任官公事務及教師之證明文件。在第五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六款情形，爲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由該管保甲長之證明；但必要時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書。（附式七）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接得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呈報，應經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

第十七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應依據填入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聲請（呈報）書呈報之。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依第九條調查免役，禁役，緩役者，認爲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令知該管區公所，根據修正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而緩役者，至原因消滅，尙未逾常備現役適齡

時，其家長於原因消滅之年，（四月十日以前，緩役原因消滅者）或其次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填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附式八）取得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 第三款 適齡志願應徵程序

第二十条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呈報書之同時提出志願服役聲請書，（附式九）經由鄉鎮區遞呈至縣（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於第九條調查之同時調查志願服役人之意志，認為確實者，即據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否則，令知該管區公所塗去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備考欄之附

註。

第二十二條 已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之志願應徵者，免除其抽籤程序，優先徵集之。

第二十三條 現役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

，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程序，遞呈於縣(市)政府。

第二十四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即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派員調查屬實後

，造具縣志願應徵壯丁表。(附式十)報由團管區轉報師管區。

第二十五條 師管區於奉到軍政部配賦之員額後，轉向各團管區配賦時，應於其總額內

，註明志願應徵者之數目，團管區配賦於縣(市)時，亦同。縣(市)應於配

賦額內，除去志願應徵者，然後依抽籤法徵集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聲請志願服役者，已足配賦額時，依第二十三條聲請志願服役

者，應緩期徵集之。

第二節 募兵調查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乙款規定之募兵，志願應募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合於兵役法第四條所規定，現役適齡者，

二、體格健康者。

三、行爲正當者。

第二十八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至

二月底，及八月十日至八月底以內，填具應募志願書（附式十二）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呈由鄉（鎮）公所轉呈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派員調查，認爲合於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者，於

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彙報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根據前項呈報，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彙報所隸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條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呈報，分別指定檢查所，飭令志願應募者於一定

日期內前往就檢。

第三十一條 志願應募者，未及依第二十八條辦理者，得以檢查日期以前，臨時逕向檢

查所補呈區保甲長蓋章之志願書，請求檢查。

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檢查體格者，應由團管區司令部分別編造應募壯丁名冊，(附式十

二)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指定各師管區募集數額，及應編入部隊番號，通飭遵照辦理。

第三十四條 師管區接得前條命令，應根據第三十二條壯丁名冊，依左列方法辦理。

一、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者，應指定由其鄰近應募者較多之

團管區補充之。

二、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多，除補充鄰近團管區外，仍超過募集額時，應依  
檢查體格等位，分別去留。

師管區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時，其補充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師管區依前條決定後，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  
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接得前項命令，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  
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

### 第三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三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施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  
為限。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調查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於徵兵調查時，由其  
家長填具呈報書，（附式十三）經由保甲長及鄉（鎮）公所署名登記遞呈至  
區公所

保甲長應於前項期限內，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命其呈報，以免遺漏。

### 第三十八條

各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於五月十日以前造成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附式十四）以一份存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 第三十九條

縣（市）政府根據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作成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附式十五）於六月一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如有省（市）國民軍訓處者，仍須分報之。）轉報師管區司令部。

### 第四十條

師管區司令部（省（市）國民軍訓處）根據前條呈報，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轉報軍政部（政治部內政部）備案。（如設有軍管區者由軍管區司令部轉報）

### 第四十一條

關於免役禁役緩役事項，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役及齡呈報書

←.....16公分个4公分↓.....→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生	與家長之關係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學識程度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文字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某鄉(鎮)公所轉呈	右現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書用國產上等毛邊紙以後書表冊均同。

本表及圖式調查規則(附表式)

↓公分2,5不



說明

18公分

- 一、下段名稱說明第三第四兩項本表均適用之。
- 二、體格欄由醫官填寫，決定欄由徵兵官填寫。
- 三、本表留團管區司令部存查。
- 四、凡不合格及不中籤之壯丁名簿暨本附表均存於縣(市)政府。
- 五、用印時表內括弧可不印以便填寫。

省縣(市)區年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表	現住地	一 鄉(鎮)(縣保) 保甲	原籍地	一 省縣(市)區鄉(鎮)(縣保) 保甲		
	姓名	出生年月	與家長關係			
學識程度	特有技能	職業	生計程度	身體	身長	
					體重	
體格	胸圍		視力		聽能	
	言語精神		體格等位		合選兵種	(步, 騎, 砲其他)
決定	免役	(全右)	緩役	(因兵役法施行條例某項事由)	不合格	(身體關係)
	備考					

附式二

裁切

# 明 說

- 三、於簿面蓋印註明有數及年月日。區劃裝訂成册並
- 四、現住地至特別技能欄根據現役及齡呈報書填
- 五、寫假定欄根據免(後)役聲請書填寫其應禁役或
- 六、志願應徵者應根據呈報或聲請書填寫於備考欄由官
- 五、身體檢查摘要欄由軍醫填寫決定欄由徵兵官
- 六、本名簿於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於切檢
- 及不中籤者均存於(縣市)政府

←.....18 公分.....→

現住地		姓名		興家		之關係		學識程度		生計程度	
原籍地		出生年月		職業		特有技能		發號		身長	
身體		體重		體格		等位		查判定體		要摘格等位	
片		脫帽		照相		片		假(免役或緩役)原因		合格(現役兵)合選兵種	
決定		緩役		免役		不合格		合格		假	
收備		收備		收備		收備		收備		收備	

二式附

中華民國軍用(部) (部) (部)

1 冊

←1.5→←3公分→ ←1.5→←2公分→

兵役法規彙編

一六

年度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總計	備	區別					
			某省(市)	某師區	某團區	某師區	某團區	
			應徵者	志願應徵者	應免役者	應禁役者	應緩役者	合計

說明：區別欄內，在縣應填「某區」在團管區應填「某縣」在師管區及省應填「某團管區」區別豎格，以管區及縣區數多寡伸縮之。

三式附

免(緩)役聲請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免(緩)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應予免(緩)役原因，確是事實，理合呈請

某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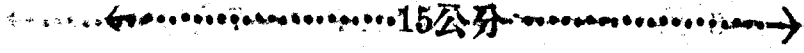
聲請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聯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

字第

號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表式)



←.....7公分.....→

免(緩)役	聲請	書	第二聯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右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6公分.....→

免(緩)役	聲請	書	第三聯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 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字第

號

↑.....22公分.....↓

疾病檢定書

附記	檢定結果	疾病狀況	年齡	姓名	本籍地
			職業	別號	現住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生署名(蓋章) 醫生住地					

↑.....22公分.....↓

←.....15公分.....→

表式及圖形等調查規則(附表式)

附式六

禁役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禁役原因		禁役事實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某法院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判決確定）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禁役事實理合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			

↑ .....15公分..... →

字

第

號

禁役呈報書第二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屬禁役」)

右呈

某團管區存查

現住地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禁役呈報書第三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現住地

某縣某某區公所查存

年 月 日

禁役檢驗(調查)規則(附表式)



附式七

在營服役證明書

某某部隊衛

茲有 現年 歲 省 縣(市) 區 鄉(鎮) 保 甲

人自民國 年 月 日入伍現在本部(師)(憲兵)第 團 營

連充任某某等兵此證

粘貼二寸半 右給該兵家長某某某收執

身脫帽相片 某某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15公分

字第

號

在營服役證明書存根

某某部隊銜

茲有 現年 歲 省 縣(市) 區 鄉(鎮) 保 甲

人自民國 年 月 日入伍現在本部(師)(憲兵)第 團 營

連充任某某等兵除發給該家長某某名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某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一)此項證明書須在各部隊服役者始准填發。

(二)相片騎縫處由各團(營)(隊)加蓋圖戳。

(三)各師(團)管區司令 如遇此項證明書發生疑義時可逕函原發證明部隊 都省縣(市)政府 查詢。

查詢。

(四)此項證明書如在營服役時為有效脫離兵役時即作廢

兵役及驗男子圖查規則(附表式)

附式八

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緩役原因		緩役開始時期	
緩役原因消滅情形			

右緩役原因消滅事實理合呈報

某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分公

22分公

# 志願服役申請書

聲請人 現年 歲，志願服役兵役，茲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第二十條之規定，請  
 准予編入役為禱。

謹呈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聲請人家長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15公分.....→



附式十一

應募志願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生 家庭狀況 別號 (有數別號時均應註入)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學歷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亦應將識字程度註明如「不識字」「粗識字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音樂等。)

茲志願應募服常備現役等實，理合填具志願書，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區長調合格者查於本行下蓋章)

志願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公分.....↓



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與家長之關係	學	現在生活狀況
		出生年月日	嗜好		

右國民兵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表式）

←.....15公分.....→







附式十五

某縣某年度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

←1.5→

考備	總計	年齡別				合計
		及齡人員	應免役人員	應禁役人員	應設役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謹造						

說明：區別欄內應填某區其資格按區之多寡伸縮之由軍管區轉報者以縣分別統計之。

#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廿四年三月  
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陸軍新兵身體之檢查，依照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新兵之身長，體重，胸圍縮張差，其最低限度，如附表一。
- 第三條 新兵之身體檢查，依左列次序行之。
  - 一、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 二、視力辨色力及視器之檢查
  - 三、聽能聽器及鼻腔口腔咽腔之檢查
  - 四、言語精神之檢查
  - 五、一般構造之檢查
  - 六、關節運動之檢查
  - 七、各部及其他之檢查

第四條 前條檢查完畢時，醫官通覽綜合其檢查之成績，參照附表二，而定其體格等位。於新兵體格檢查表押蓋等位之戳記及私章。（附表三）醫官二人以上分担同一新兵之檢查時，於每一分担部分，加蓋私章，其等位由高級者判定之。

第五條 凡身長體重胸圍及格，身體強健，精神無異常，全身發育良好者，為甲等體位。甲乙等體位俱合格，丙等體位以下為不合格。

第六條 新兵身體檢查表之記載宜簡明，如係兵檢查，應將體格之等位，填入壯丁名冊。

第七條 因身長不足，其視力以下之檢查，可以從略，如係徵兵檢查，須詳註理由於壯丁名冊。

第八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認為合格者，檢查醫官應將意見記載於新兵體格檢查表內。

一、新兵曾不合格，而現時認為合格者。

二、現時雖罹傷疾疾病，而其病症甚輕，依適當之治療有痊愈之可能者。

三、近視弱視重聽等情，有詐偽之可疑者。

四、癲癇夜盲及其他身體上變態等情，雖已有告訴，而其症候不確實者，或因判別其虛實情由複雜需長時間者。

第九條

檢查醫官須基於學術經驗以實施檢查，並依自己之判斷為體格等位之決定

第十條

檢查醫官關於新兵之身體變態，非在職務上有必要時，不得漏告他人。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陸軍新兵體格檢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官 王任 (署名蓋章)	記 附	體 格											性 質	係 傳 及 家 關 遣 族			名 性														
		號 數	兵 種	合 否	等 位	視 器	辨 色 力	視 力	肺 量	胸 圍	體 重	身 長		年 齡	日 生	住 址	職 業	識 字 程 度	特 別 技 能	聽 力	聽 器	鼻 腔	咽 腔	精 神 語 言	關 節	運 動	全 身	各 部	箕 斗	其 他	意 見
		貫 籍																													

↑ ..... 14公分 ..... ↓

↑ ..... 3公分 ..... ↓

↑ ..... 3公分 ..... ↓

3公分

22公分

3公分



部 各 及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不治性慢性皮膚病				營養稍不良及貧血				魯鈍		
	重症梅毒之罹有精神上及器質上之重大變化者	癩	象皮腫	不治之營養失常糖尿病 白血丙尿管惡性貧血等	癩癩	不治之慢性精神病	慢性腺脊髓病	白癡	精神病	動脈瘤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附表式)

<p>二一 腋臭</p>	<p>二三 頭蓋變形而戴帽無妨者 及輕度禿頭</p>				<p>二六 輕症顆粒性結膜炎</p>	<p>二七 角膜虹彩膜及其仲之疾 病而無妨視力者</p>			<p>二〇 斜視較輕者</p>	<p>三一</p>
	<p>頭蓋變形及禿頭頗甚者</p>	<p>顏面麻痺或痙攣</p>		<p>眼臉內外翻及淚囊膿漏 淚瘻淚管閉塞眼毛倒生</p>	<p>顆粒性結膜炎顯著者</p>	<p>角膜虹彩及其他疾病而視 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弱視而視力在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p>	<p>近視遠視亂視而裸眼視 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斜視而一眼直視他眼無 變化者</p>	
		<p>不治之顏面麻痺</p>	<p>不治之唾痙</p>	<p>眼球癒着眼臉缺損</p>	<p>重症顆粒性結膜炎視力 妨礙甚著者</p>	<p>角膜虹彩膜及其他疾病而 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p>	<p>弱視而視力不滿百分之 二十者</p>	<p>近視遠視亂視而瘴眼視 力不滿之百分二十者</p>	<p>不治之眼筋痙攣</p>	<p>不治之夜盲</p>

三二								兩眼或一眼失明白兒眼
三三	偏耳難聽							兩耳聾
三四	耳壳一部缺損或畸形							耳壳大部缺損
三五	外耳中耳之慢性病及聽力不甚妨礙之鼓膜穿孔							中耳慢性病新生物或鼓膜穿孔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三六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甚少者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三七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
三八	吃語輕者							口吃
三九								啞 雙啞
四〇								輕微之口唇瘡著缺損或兔唇
四一								重症之口唇瘡著缺損或單兔唇
四二	輕微之齒牙疾病雖缺損而言語及營養維持無妨者							多數齒牙之疾病及缺損而妨礙咀嚼者
								齒牙全缺或將全缺者

腹 及 部			脚		盤 骨 柱 脊 及 部 頭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一	二三
	腹輪擴張			輕微之胸廓變形而呼吸無妨者	輕微之脊柱側彎前後彎等而姿勢運動及服裝無妨者					
	輕度脫腸		不能速治之氣管支肺肋膜慢性病而妨營養者			喉頭氣管支慢性病		斜頸		扁桃腺肥大而機能障礙
不治之腹內臟器慢性病	重症脫腸不能治癒者	心及心囊大血管之不治的慢性病	氣管支肺肋膜之不治的慢性病	胸廓畸形而妨礙呼吸甚著	脊柱骨盤之畸形妨害運動過甚者	不治之喉頭氣管慢性病	食道狹窄	斜頸過甚者	高度下顎關節強直	舌扁桃腺大腫瘍

部

五四	輕度痔核	脫肛痔瘻及重度痔核	重度脫肛痔瘻及肛門之畸形不能治癒者
五五	輕度之尿道畸形而排尿無妨者		重度尿道畸形陰莖大部缺損半陰陽尿瘻
五六	偏睪丸	睪丸副睪丸之慢性病	兩睪丸缺損將來體質變化者
五七	精系靜脈怒張	高度之精系靜脈怒張	
五八	輕度四肢瘦削		四肢瘦削而大失其用者
五九		輕度關節僵硬及強剛及畸形	重度關節僵硬病強剛畸形及關節脫臼
六〇	下肢靜脈怒張	下肢之重度靜脈怒張	
六一		骨幹部彎曲跛行骨節障礙者	骨幹之彎曲而偏損跛行及假關節之障礙其甚者
六二			一肢以上之缺損者
六三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剛	中指環指或小指缺損強剛及示指與中指末節強剛	兩指示指或一指以上之缺損強剛
六四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癒者	示指與中指或指以上之癒者

附記  丙等體位視國家需要及作業情形可酌量選為合格	七〇	足汗				
	六九		高度扁足		翻足馬足	
	六八		穿靴妨礙之贅趾			
	六七	除第一趾外三趾以下之愈着	除第一趾外二趾以上之愈着			
六六	除第一趾外一趾缺損強剛	第一趾之末節或他二趾之缺損強剛		二趾以上之缺損強剛		
六五		駢指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軍政廳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制定之，凡現役兵徵募事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現役兵徵募，分徵集募集兩種行之。

一、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爲徵集。

二、由適齡之壯丁志願應募，依募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爲募集。

## 第二章 徵(募)兵區

第三條 常備師，以「所配」師(團)管區爲其徵(募)兵區，縣(市)爲徵(募)集區。

爲辦理新兵身體檢查便利起見，每徵(募)集區，得適宜分爲數個檢查區流

動施行之。

第四條 各師步兵團之新兵，由所配團管區徵（募）集之。

師直屬各種部隊之新兵，分配所屬各團管區內選拔之。

依配賦上必要之兵員，本團管區不足時，得以本師管區司令部命令，由他團管區徵（募）集之；本師管區不足時，得以軍政部命令，由他師管區徵（募）集之。

第五條 憲兵及特種部隊之新兵，由軍政部臨時配賦於各師管區徵（募）集。并得選拔之。

### 第三章 徵（募）兵官

第六條 軍政部，內政部，為中央兵役行政機關，以軍政部長為總徵募官，以軍政部長為主體，總轄全國徵募事務。

第七條 省政府，院轄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師管區司令部，為師管區兵役行政機



關，以省政府主席爲徵(募)兵監督，以師管區司令，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爲師管區徵(募)兵官，以師管區司令爲主體，統轄師管區徵募事務。

#### 第四章 徵(募)兵檢查機關

第九條 團管區辦理徵(募)兵時，設置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按地方及人口數目，得分遣二至四個徵(募)兵事務處流動檢查之。

第十條 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以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爲基幹，由常備師及軍醫署調用所需人員組織之。其組織暨業務，如附表第一。

第十一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辦事細則，由各該區自行擬訂施行，並呈報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 第五章 徵集

##### 第一節 壯丁呈報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第十二條 凡現役適齡之男子，均稱壯丁，其調查及呈報手續，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各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縣(市)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同時應將選定該徵集區所劃分之檢查區及所擬徵兵事務處開設地點，呈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十四條 常備師各團，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徵集新兵人數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應連同師直屬部隊需要人數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六月十五日以內，應將本年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

軍政部根據各部隊呈報分別配賦後，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分令各該師管區辦理。

第十五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新兵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及齡人員統計表，詳細核定，依壯丁比例分配於各團管區。

第十六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徵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本年現役兵徵集分配表，（附式一）於七月十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并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所需補充新兵之徵集分配，分別令知該部隊。

第十七條 各團管區司令，遵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集人數，依各縣壯丁人數，分配於各縣（市）徵集區，並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縣（市）於奉到團管區司令分配應徵集人數，即召集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會議決定各區域應徵集程序。

第三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第十九條 壯丁身體檢查，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醫官及相當人員，按照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須將檢查順序，製成本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附式二）於六月廿以前，行知本區各縣（市）長，並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應立即根據該表所定檢查地點及日期分別轉知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即製成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附式三）轉發各保甲長，通知於受檢查之本人，或其家長。

第二十二條 身體檢查，按照各縣壯丁名簿，依次檢驗，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三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聯保）保長（主任）均列席，以備徵兵官之諮詢。

第二十四條 身體檢查，自七月上旬起，至九月下旬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身體檢查時，將甲乙兩種合格壯丁，拍照二斗半相身片（不戴帽）一張，粘

貼於壯丁名簿。

第二十六條 兵種選定，於身體檢查同時行之，判定後，記載於壯丁名簿。

第二十七條 新兵身體檢定後，徵兵事務處會同縣（市）政府將本縣（市）壯丁名簿填造完竣檢抽合格壯丁名簿（不合格者存於縣（市）政府）附同身體檢查表於九月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前條合格壯丁名簿，如抽籤時不中籤者，仍交還縣（市）政府存查。

#### 第四節 免役緩役

二十八條 關於免役緩役事項，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各條之所定。

第二十九條 團管區各徵兵事務處，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人，依照規定應予免役或緩役者，於壯丁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

第三十條 聲請免役或緩役者，除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二）款

，第二十九條第(四)(五)(六)三款，及第三十條(一)(二)(四)三款，而有確實證明書類無須到檢外，其餘均須到檢；并由該縣政府彙齊聲請書，附證明文件送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後，分發填給免(緩)役證書，(附式四、五)發交縣(市)政府轉發應免(緩)役之壯丁。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徵兵官，以每縣(市)之免役緩免者，分別作成免役緩免姓名表(附式六)二份，以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彙送師管區司令部一份移送該縣(市)長存查。

**第三十二條** 師管區司令，對於各團管區內免役緩免者有疑義時，得飭師管區徵兵醫官覆驗之，如認為不當免役緩免，得撤銷其免役緩免證書，并行知該團管區司令轉知縣(市)長。

**第三十三條** 壯丁或其家屬，對於團管區徵兵官之裁決有不服時，得向師管區徵兵官申訴之，但在申訴中，不停止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申訴，依下列各項行之。

一、申訴期限，自裁決之日起，在二十日以內爲有效期間，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訴以書面爲之。

三、申訴之裁決，不得呈訴於他機關。

第三十五條 總徵募官，對於下級徵兵之處分，認爲不合法或有不當時，即予撤銷，更

令復行處分。

第三十六條 內政部，軍政部，如有對於徵兵之意見，及臨時規定事項，應儘於十月十

五日以前，會令各該師管區司令遵照。

上項意見及規定事項，有必要時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查照或商決之。

### 第五節 抽籤

第三十七條 經身體檢查合格之壯丁。爲決定本年應徵集現役兵數及備補兵數，於徵集

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抽籤日期於十一月上旬開始，同月二十

日以前舉行完畢。

備補兵數，爲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十。

第三十八條 抽籤事務所通常在縣城設立，必要時得在適中地點分設之。

第三十九條 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應依各抽籤事務所抽籤日度表，(附式七)規定順序行之，縣(市)長應於抽籤之前半月，將抽籤日期布告週知。

前項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由團管區司令部制定，於十月十日以前，通令各縣(市)長知照。

第四十條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該縣(市)長協辦之。

第四十一條 抽籤時，團管區徵兵官會同地方公團代表及區，鄉(鎮)(聯保)長(主任)臨場監督。并召集每區，鄉(鎮)(聯保)之壯丁代表二人參加抽籤。同時由參加壯丁代表中，推選總代表四至八人分別行之。

第四十二條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辦理，并指派左列人員，執行其事務。



一、唱名員

二、粘貼員

三、蓋印員

四、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

五、整理員

右列各員之名額，得臨時酌定。

#### 第四十三條

抽籤時，應備抽籤登記名簿，（附式八）並製定左之籤號票及姓名票。

一、籤號票，與同一體格等位同一兵種之合格壯丁同數，按次調製之。

二、姓名票，根據壯丁名簿，所有應抽籤壯丁，每人一票，抽籤前粘貼於

壯丁名簿上。

#### 第四十四條

籤號票姓名票及票櫃之樣式，并抽籤場配置圖，如附式九。

#### 第四十五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依壯丁名簿，就體格等位相同者，按兵種分類分別裝入袋內，於抽籤之前一日，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各公團代表等，應齊至抽籤事務所，將籤號票，與壯丁名簿檢對後密封之，并記明兵種體格等位及籤號數目於袋之表面，保管於抽籤事務所。

二、抽籤開始前，檢查票櫃後取出籤號票封袋在團管區司令前朗誦兵種體格等位及號數後，剪破封袋，同時將籤號票投入區內而攪亂之。

三、唱名員按壯丁名簿，依身長之次序所貼之姓名票，高聲唱其姓名，隨將該壯丁名簿列姓名票送交粘貼員。

四、抽籤總代表人（甲），捲起衣袖，於每唱一名之同時，伸右手入籤櫃，每抽取一籤號票高聲唱其號數，隨手交於抽籤總代表人（乙）檢視後，將票交於粘貼員。

五、粘貼員將唱名員及抽籤總代表人（乙）交來之籤號票，與姓名票粘貼成

聯，交付於蓋印員。

六、蓋印員於籤號票姓名票之間，蓋用團管區司令騎縫印章，交付於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籤號票姓名票粘貼成聯而已蓋印者，稱為籤號姓名聯票）。

七、抽籤名簿登記員，將籤號姓名聯票，按次登記於抽籤名簿。

八、整理員將籤號姓名票檢點整理後，將籤之號數填入壯丁名簿上，并將次序整理後交付於登記員。

九、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協同查閱名籤及聯票後，均於抽籤名簿簽名蓋章，即由團管區司令宣佈應徵集之現役兵額數，及由一號起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為現役兵，由某號起至某號止為備補兵。再將規定集合日期，及集合地點宣布，并另行布告之。

十、團管區司令舉行宣布後，即將籤號姓名聯票交付各該區（鄉）（鎮）（聯

保)長(主任)，發交於本人。

十一、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當團管區司令宣布之。

抽籤名單，應繕成二份，以一份存置於縣(市)政府，一份存置於團管

區司令部。

### 第六節 居住移轉

(聯保)長(主任)，領取壯丁移住証(附式十)，再由發給機關接級遞報，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甲)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區長。

(乙)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

通知移住地之縣(市)長。

(丙)移住他團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

，由團管區司令移送移住地團管區司令。

(丁)移住地師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轉報師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師管區司令。

以上移住壯丁各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但如無移住証或原籍所隸上列相當機關通知者，得不經檢查及抽籤手續，儘先徵服兵役；若移住地非徵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籍管區行之。

#### 第四十八條

區長在壯丁名簿呈送後，區內壯丁發生變動時，即應報請(市)長。縣(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將該壯丁名簿分別改正之。

#### 第四十九條

壯丁受身體檢查後，有轉居其他徵兵區時，其抽籤仍於原籍抽籤事務所行之，將中籤號數加入移住地徵兵同號數名次之後。

#### 第七節 新兵入營

#### 第五十條

新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如因特殊情形須加以縮短時，以不逾

十五日爲限。依其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

第五十一條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造具新兵入營名冊（附式十一）一份，派遣職

員，於入營集合地集合新兵點驗訖，將該名冊連同壯丁名簿，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受領員另造一份，按級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五十二條 新兵入營，所需車船，按軍運條例辦理。

第五十三條 新兵入營前，因有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

（附式十二）請求延期入營。

一、本人病重時。

二、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三、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其他重大變故時。

第五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呈由該保甲長轉呈鄉（鎮）（聯保）區長（主任），遞呈於團管區

司令允准後，即通知入營兵集合地之受領員，

### 第五十五條

延長入營期限，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得逾一個月。但因本人患病，在此期限尚未痊愈時，應報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屆徵集之列。轉報於團管區司令。常備師及獨立部隊，於新兵入營一個月內，除照規定編成兵籍冊外，應將收到新兵數目及編配情形，造具清冊二分，以一份呈報軍政部查核。以一份送交師管區司令，部飭知該團管區司令部。

### 第八節 現役兵備補

### 第五十七條

新兵入營前或入營後，有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盡入營者，致發生缺額時，得於入營期六個月之內，視缺額之多少，一次或二次召集備補兵補充之，

### 第五十八條

各師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遞報於師長，由師長轉報軍政部核定飭知師管區司令，轉飭團管區司令辦理。團管區司令將所要補充人數，令原徵集區之縣(市)長，按備補兵名冊依次召集入營。其入營日期，部隊番號

及駐地等，於命令內記載之。

### 第五十九條

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呈報軍政部，飭知原師管區司令，照前條轉飭辦理。

### 第六十條

備補兵入營後，各部隊除按規定編入兵籍冊外，再造具新兵名冊按級呈報軍政部，並遞次通知該管團管區司令，團管區司令，即將其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送交該部隊。

### 第六十一條

現役兵缺額，如本團管區補充仍不足時，得呈報師管區司令於本師管區內其他團管區補充之。

### 第九節 志願現役兵

### 第六十二條

徵兵區內現役兵齡與團管區兵初期之壯丁，志願現役者，均允許之。

### 第六十三條

志願現役者之登記及調查，依兵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各條辦理。



第六十四條 志願現役者，應優先，不敷人數，再由中籤之壯丁補足之。

第六十五條 志願現役兵人數超額，要兵員時，則按徵兵檢查體格表之等位，擇優

徵集之；並按第二項選取補兵人數。

第六十六條 志願服現役者居住地之移轉，依本章第六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志願服現役者之入營程序，及入營延期，依本章第七節各條之規定。

### 節 壯丁調查

第六十八條 各區長於每年六月上旬起，督同鄉（鎮）（聯保）保甲長（主任），調查所屬本年正規入營期現役適齡之壯丁，分別編成現役適齡壯丁名冊（附式十三）於六月底以內，報告於縣（市）長。

第六十九條 縣（市）長彙造各區長所報壯丁名冊，於七月中旬以內，呈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七十條 團管區司令，根據各縣(市)呈報之壯丁名冊，作成團管區適齡壯丁報告表，(附式十四)於七月底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七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作成師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參照附式十四)於八月中旬，分報於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七十二條 常備軍部及師直屬部隊，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歸休及其他之缺額，統計人數，於九月五日及翌年三月五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種部隊，於九月一日及翌年三月一日以前，應將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

軍政部根據各部隊呈報之現役兵額，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募集額配賦，分令各師管區辦理。

第七十三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配賦於各團管區。

第七十四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配賦各團管區募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某年正規期或補助期募集分配表，（參照附式一）於九月二十五及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兵之募集配賦，分別令知該部隊。

第七十五條 團管區司令，對於募集及配及呈報事項，參照第十七條辦理。

### 第三節 志願兵報名

第七十六條 志願應募者之准許，依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志願應募者之呈請及調查轉報手續，依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十八條 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於壯丁報名應募時，應負勸導之責。如地

方人民對於兵役尙不明瞭，應募者稀少時，尤須切實曉諭之。

第四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七十九條 團管區募兵事務處，檢查新兵，於十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及翌年四月十

日至三十日，爲檢查期限，預製成團管區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附表十五）於十月一日及翌年四月一日以內，呈報於師管區司令，并行知本區各縣（市）長。

第八十條 師管區司令接到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立即通知該師師長，轉飭所屬部隊，派遣軍醫與所募人員，及新兵受領員等，於檢查期前相當日期，到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并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八十一條 軍政部接到各師管區司令轉報各團管區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即分飭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於檢查前相當日期，派員赴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

第八十二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頒發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即將檢查區劃定，呈報

於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十三條 縣(市)長於實行檢查之前一月，應將兵役意義剴切布告，該募集區內檢查順序經募兵事務處決定後，即令知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並布告週知。

第八十四條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依身體檢查及檢定制則行之。

第八十五條 檢查合格之壯丁，應由募兵事務處編造應募壯丁名冊(附式十六)二份，以一份連同應募志願書，(見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十一)及身體檢查表，送交入伍之部隊，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十六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須列席，以備募兵官之諮詢。

第八十七條 身體檢查時，有適齡之壯丁臨時請求應募者，募兵事務處得允許之，當場取具應募志願書，予以檢查。

第八十八條 身體檢查合格者，填給現役兵合格證書，(附式十七)集合時持證報到，如檢查後即行集合，可不填給。

第八十九條 檢查合格人數，除入營服現役兵外，按入營人數十分之五，作為備補者，依其體格等位，為召集補缺之次序。

第九十條 某一募集區之中，檢查合格人數，如不足額時，得由募兵事務處，依體格等位較次合格者選取之，倘仍不足，得按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應募者了經身體檢查合格者，超過需要人數時，按體格等位較優者選取之，但須將超過合格人數遞級呈報備案。

#### 第五節 現役入營

第九十二條 現役兵入營日期為十二月一日及翌年六月一日，檢查後即行率領入營，或示期歸合入營，視應入部駐在地之遠近，及當時情形定之。

第九十三條 新兵入營所需車輛，按軍運條例辦理。其入營呈報，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辦理。

#### 第六節 現役兵備補

第九十四條 現役兵入營後六個月以內，有第五十七條所列事故發生缺額時，得召集備補兵補充之。

第九十五條 各部隊現役兵補充及呈報，參照第八節各條辦理。

第七節 臨時募集

第九十六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之命令，補充必要兵員，得行臨時募集。

第九十七條 臨時募集區域，由總徵募官於募兵區內，斟酌壯丁情形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臨時募集，各部隊依總徵募官之規定，派員向該團管區司令部接洽辦理，其募集手續，除參照本章各節必要規定外，得取迅速方法辦理之。

第七節 徵(募)兵費

第九十九條 現役兵徵(募)費，每年由各師管區司令，於八月底以前，有入營補助期者，其預算於二月底以前另報)編造徵(募)兵費預算書，呈候軍政部核發，

本期徵(募)兵辦理完畢後，造具計算書，呈請核銷。

第一百條 備補兵入營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按照規定墊發呈報彙還。

第一〇一條 徵(募)兵費給與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〇二條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編組表

職別	階級	名額	乘馬	掌管業務	備	考
徵兵官	上(中) (少)校	一	一	主持本區徵(募)兵事務	團管區司令兼充分遣事務處時以管區中(少)校部員代理徵兵官	
徵兵官	縣長	一	一	會辦徵(募)兵事務	本縣縣長兼任	
副官	上尉	一		辦理庶務人事會計及對外交洽事項	由管區司令部調用	
軍醫	三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 軍醫	一 二		辦理身體檢查及檢定事項	由常備部隊或軍醫署請調兼任為主不足時再就地地方西醫人員聘請兼任其高級者為主任	
事務員	上(中) (少)尉	四		輔助副官及軍醫辦理一切事項	由常備師或師及團管區司令部調用二員	
書記	同中 (少)尉	一		辦理文書收發及幫辦繕寫事項	由該集區縣府調充兼任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附表式)

文書	上士二一四	辦理繕寫事項	內二名雇用專任必要時就地地方機關調增兼任
看護	二	幫辦身體檢查	由常備部隊調用
傳達	二		同右
公役	六等	三	僱用一名(同二等兵)由縣府調用二名
炊事兵	二等兵	一	僱用
合計	二二五	一	

附

- 一、徵兵身體檢查，得視地方情形，適宜分爲數個檢查區流動施行之。
- 二、由各機關調用人員，其自原機關調赴團管區來往之旅費，由各原機關支給報銷。其自團管區回原機關之旅費，由團管區司令部支給報銷。

記

- 三、調用人員概不支薪津，可按徵募及退伍歸休賞給與規則第六條規定月給膳食補助費，官每月六元，士兵夫役每名二元。

(附式一)

某省某某師管區各團管區 年新兵徵集分配表

陸 軍 第 某 某						部 別
兵	炮	騎	步 兵 第 某 團	步 兵 第 某 團	步 兵 第 某 團	區 分
工	兵	兵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某 某 團 區

↑ 3公分 ↓

陸軍徵集事務實行規則(附表式)



附 記

某年某月某日師管區司令其姓某名章



說 明

- 一、該部隊分配於某團管區徵集人數即填入該團區欄內。
- 二、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未經分配該師徵集不填。
- 三、各種獨立部隊暨格可按分配番號伸縮。
- 四、憲兵及特務部隊之徵集區縣名檢查所地點詳記於附記內。



(附式三)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領據(此領據收回作存根)

為通知某保某甲壯丁某某於某月某日至某處徵兵事務處  
受身體檢查由

本人某姓某名印(代領者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某區(鄉)(鎮)(聯保)

字 第 號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

茲奉

縣長飭知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期規定該某係某甲壯丁某  
某於某月某日實施徵兵檢查合行通知於當日午時以前到達某  
處徵兵事務處受檢不得遲誤此達

右通知 某姓某名  
家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某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長(主任)署名蓋章

18公分

陸軍徵兵事務實行規則(附表式)

三三

→.....10公分.....←

→.....8公分.....←

(四式附)

面 正

免(常備兵)役證書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聯保)姓名  
 家長姓名  
 右免其(常備)兵役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章

←..... 13公分 .....→

面 反

此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向其縣長為  
 補發之請求

(五式附)

面 正

緩 役 證 書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聯保)姓名  
 家長姓名  
 右緩其徵集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章

←..... 13公分 .....→

面 反

一、此證書至翌年假定決定前有  
 效但緩役之原因消滅時同時  
 失其效力  
 二、此證書遺失或損壞時即須向  
 其縣長為補發之請求



(附式六)

↑.....22公分.....↓

←1.5公分→

↑4公分↓

免						別類	
役						事由	縣別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章第某條事由		
					某姓某名		

中華民國某年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免役(緩役)姓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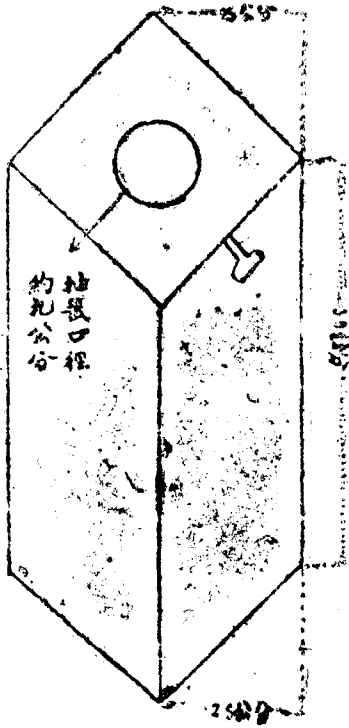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附表式)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附表式）



粘 貼 處	籤	號	第	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
	票	號	號	某縣徵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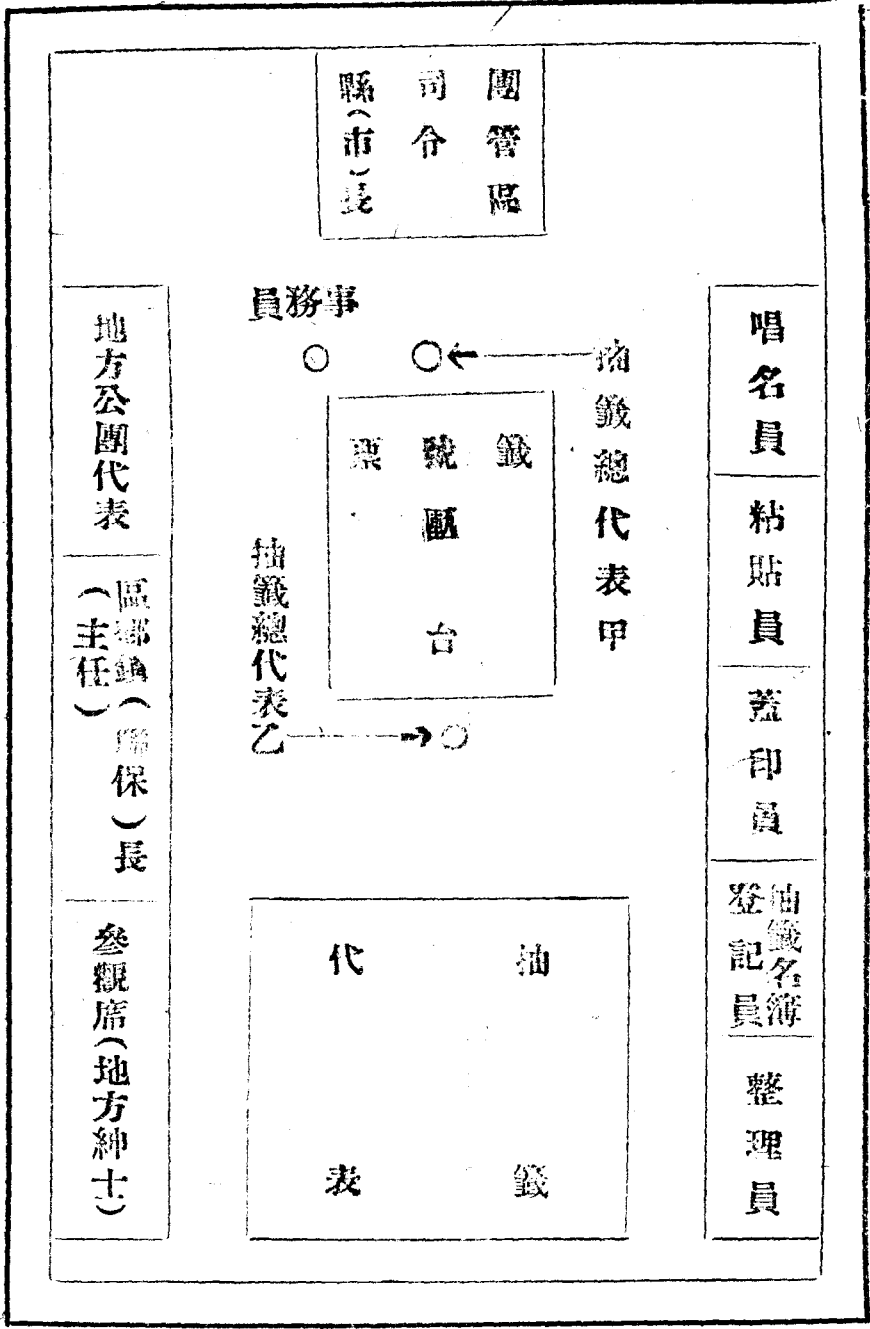
8 公分

5 公分

票	名	姓
某	某	某縣某區某坊
某	某	某

8 公分

# 抽籤之場配置



團管區  
司令  
縣(市)長

事務員



抽籤總代表甲

籤  
號  
區  
台

抽籤總代表乙



唱名員

粘貼員

蓋印員

抽籤名簿  
登記員

整理員

地方公團代表

區鄉鎮(區保)長  
(主任)

參觀席(地方紳士)

抽  
籤  
代  
表

(附式十)

壯丁移住證存根

字第

號

為本保本甲壯丁某某名現年某某歲因某某事故移住某省某縣(市)某區擬請  
發給移住證謹呈

某鄉(鎮)(聯保)長(主任)轉呈  
某區區長某

移住壯丁某姓名

某保某甲甲長某姓名(蓋章)

某保保長某姓名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四一

8公分

←.....10公分.....→

壯丁移住證

字第

號

茲有本區某鄉（鎮）（聯保）某保壯丁某某名現年某某歲因某某事故移住某省某（市），區特此證明

右給壯丁某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聯保）長（主任）署名蓋章

↑.....18公分.....↓

附註：

- 一、如無區之組織地方得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發給之
- 二、本證紙質以用雙層桑皮紙為主





(附式十二)

陸軍新兵入營延期申請書 年 月 日

考 備	區鄉鎮(聯保)保 甲長(主任)	填具意見並蓋章	所請延期入營期 間	入 伍 隊 別	姓 名	本 籍 地	現 住 地
	所請延期入營原 因			中 籤 號 數	所請延期入營期 間	現 住 地	

.....3公分.....

↑4公分↓

←1-5→

↑.....22公分.....↓

↓3公分↑







(附式十五)

中華民國某年某省

某師管區某團  
管區募兵事務處

開設日程表

募集區

區別

募兵檢查地點

檢查人數

檢查日數

檢查整理日數

備

攷

↑4公分↓

←2公分→

↑3.5公分↓

記附																					

↓3公分↑

說明：本表直格可按所屬縣(市)數伸縮



(附式十七)

新兵合格證書存根

某縣(市)某區鄉鎮(聯保)某姓某名志願充現役

兵經檢查合格除給證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字第 號

現役兵合格證書

某姓某名志願應募充現役兵經檢查合格合行給予證書於某月某日在某處(聽候示期)集合持證報到此證

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募兵事務處徵兵官某某

(蓋章)

軍醫官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公分 2公分 6公分 18公分



#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其施行條例第六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陸軍常備兵（下簡稱常備兵），自徵集或募集入營之日起至轉入國民兵役或除役止，除兵役法及其施行條例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所定服行役務其奉命延役者同。

本規則所稱常備兵係包括軍士而言

第三條 常備兵在現役正役續役各期間，其入籍，轉籍，除籍，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及其規贖之所定。

第四條 常備兵各役中之等級，依陸軍士兵等級表之所定。

第五條 常備兵自起役迄滿服役年齡間，關於各役中之進級事項，依陸軍士兵進級

條例之所定。

## 第二章 服役

### 第一節 在營

第六條 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役編入常備兵，現役在營軍籍其在營期間，除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并依軍隊教育令受規定之教育。戰時奉動員命令參加戰役。現役在營軍籍：團（獨立營隊）編呈師（獨立旅團部）保存。

第七條 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服役之規定如左：

1. 軍士在營現役限齡為二十五歲。
2. 軍士在營現役期間，自升充各級軍士之日起至滿兩年後之十一月卅日。
3. 凡不超過定限年齡者，每年退伍日期以前，得由其志願請准留營，稱為長期現役軍士，每次一年，每級以三次為限。
4. 前款留營所延之役年，得在正役及續役期內通算。

5. 正役或續役<sup>之</sup>士未滿第一款之限齡者，亦得呈請再服役，與第三款之營同。

第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除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第四項所規定之轉役，同條例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免役，同條例第三十條所規定由常備兵役轉爲國民兵役，同條例第三十三條所規定停役暨依陸軍休假規則准予一定假期離營并依兵役法第四條照章歸休者外，其餘一概不准離營。

### 第二節 歸休

第九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現役在營者除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三年退伍外，其餘滿二年及輜重運輸兵之滿半年歸休者，歸休以後迄現役期滿止，在鄉所服務及受教育召集與正役同，但戰時動員召役其次序在正役之先。

歸休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歸休兵在歸休期間，住址移動在該團管區以外時，須先呈報本團管區司令

部核准轉行該原團（營）長知照，並通知新住地之團管區司令部。

如移住本師管區以外，須先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呈師管區司令部核准，轉行該團師長知照，並通知新住地之師管區司令部將此兵名額劃撥與該師管區。

### 第十一條

現役在營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除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外，並須在營平日品行端正並無過犯為準。

### 第十二條

現役在營兵因體格關係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早休者，依照陸軍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由軍醫官出具之證明書為據，由該管長官呈師（獨立旅）長核奪。

以上歸休或早休兵，師（獨立旅）長造具花名冊（附式一）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並每年於六月中旬或一月中旬造具統計表（附式二）呈報軍政部。

## 第三節 停役

### 第十三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被選為國家或地

方之職員或代表者，自本人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停役，但須立刻報告該管官長層轉呈報。

第十四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十五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者，檢查後經層轉師（獨立旅）長核准奉到令知之日起停役。

第十六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四條國籍發生疑義者，經層轉由師（獨立旅）長或師管區司令核准之日起停役。

以上各種停役者，在營由師（獨立旅）長造具花名冊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並每年於六月中旬或一月中旬造具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 第四節 轉役

第十七條 常備現役兵不開在營或在歸休中，均須服滿現役三年始得轉為正役。

第十八條 現役在營兵退伍轉入正役時，由師（獨立旅）長造具轉役士兵花名冊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每年於六月中旬或一月中旬造具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十九條 歸休之轉役合計在營日數與歸休日數滿足三年，由團管區司令部令知轉役，並造具花名冊通知原部隊，一面呈報師管區司令部按前條之規定彙造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二十條 現役士兵至現役期滿延役而未退伍者，其現役之延役期間得作為正役期間扣算正役，以次遞推，扣算各役中延役期滿而年滿四十則轉入國民兵役，如尚在延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以除役，以上一切手續在營由師（獨立旅）長辦理，在鄉由師管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現役在營兵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轉為國民兵役及各役兵，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各項而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師管區司令部督同在鄉士兵管理機關照左列之證明手

續辦理轉役：

1,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師（獨立旅）長核准公文通知轉爲國民兵役。

2,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令呈驗經立案醫官之疾病檢定書（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六），

3, 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令由區鄉鎮長會同出具證明書（有戶籍者并具抄本）報經縣（市）長轉團管區司令部。

4, 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由該管師（獨立旅）長或管區司令呈請軍政部咨內政部查復。

## 第五節 回役

第二十二條 停役原因終了而回役時，應向所隸在鄉士兵管理機關報告轉報師管區司令部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核定其應回之役，令其回役，

並仍依停役時之手續分別呈報及移送查照。

###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謂原因終了而回役者指如左列各項而言：

1. 當選爲國家或地方議員代表停役後而任期已滿或事務終了者。
2. 判處有期徒刑停役，而刑期既滿公權恢復者。
3. 因疾病停役而病愈者。

4. 因國籍疑義停役經提出證明查無疑義，或該管長官自行查明確係本國國籍者。

## 第六節 除役

### 第二十四條

常備各役於服役中發生或發覺如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事件者予以除役，如通緝有案并應押送原機關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有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而除役者其規定如左：



一、受特任職務者自明令發表之日起。

二、年滿四十五歲者自年滿之日起。

## 第二十六條

以前兩條規定而除役者銷除其軍籍，由師管區司令公告并報軍政部除係前條第二項除役者祇用統計表。

在營者由師（獨立旅）長通知師管區司令辦理。

## 第七節 在鄉

## 第二十七條

常備現役兵之歸休者及正役續役之士兵爲在鄉士兵，其登記召集教育管轄及轉役悉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行之，在鄉士兵管理規則另定之。

## 第八節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徵兵募兵均適用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式一

陸軍第 (師(旅) 在 (營 (鄉) 士兵 (休) 役花名冊  
(某某師管區)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役(休)原因	備	考
		←1.5↓					
←...3.5...→	←...8.5...→	←...3.5...→	←...3.5...→	←...3.5...→	←...5.0...→		

←.....21公分.....→

←.....15公分.....→

↑.....22公分.....↓

↑.....29公分(全紙之長).....↓

總計					

說明

- 一、本冊歸休早休兵及停役轉役除役士兵均依此式填寫
- 二、歸休及早休兵之停役轉役除役名冊均將冊之標題「士兵」二字改填，「歸休兵」或「早休兵」三字
- 三、姓名欄依步騎砲工通信輜重兵之次序排列之如步兵共有三百名即於第三百名某姓名備考欄內記明「以上共計步兵三百名」字樣其餘兵種類推

←.....44生的.....→

←.....3.....公分.....→

附式二

← 2 →  
 陸軍第 ( ) 師 (旅)  
 在 ( ) 營  
 士兵 ( )  
 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機關長官姓名蓋章	附記 ↑ ↓	兵種 步	騎	砲	I	通信	輕重	總計 ↑ 3 ↓ ↑ 3 ↓ ↑ 3 ↓ ↑ 3 ↓ ↑ 3 ↓ ↑ 3 ↓ ↑ 3 ↓ ↑ 3 ↓ ↑ 3 ↓ ↑ 3 ↓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合計	下士 中士 上士	士 士 士	等級 上 中 下	兵種 步 騎 砲 I
		1.5 ↓											

29公分全紙之長  
22公分

說明  
 一、本表歸休早休兵及停役轉役除役士兵均依此式填造  
 二、等級欄所列各級如不期內無某項士兵則於該欄記「無」字

# 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海陸空軍軍籍條例第一條制定之。

凡陸軍常備軍士籍及兵籍（下簡稱軍士籍兵籍）之主管編製保存等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陸軍士兵分別立籍，並分現役正役續役三種編訂，兵籍式如附式。

## 第二章 軍士籍

第三條 軍士籍之編製，由左列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甲）現役軍士籍——師（獨立旅）司令部，或其所隸獨立部隊或機關。  
（乙）正役及續役軍士籍——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四條 軍士籍存置於主管機關，又因使用上之需要，另立軍士籍副本，由軍士籍

主管機關調製之。

第五條 依軍籍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攸關機關須存用軍士籍時，則存用軍士籍副本，其規定如左：

(一)現役軍士籍副本 軍政部，及其所隸屬之部隊或機關。

(二)正役及續役軍士籍副本 軍政部，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六條 軍士籍，按兵科業科之次序編製，其同一兵科業者，以姓氏依五筆檢字法，順次排列之。

第七條 軍士初補時，由兵籍主管機關，即將該軍士之原兵籍，呈送現役軍士籍主管機關，參照編製軍士籍。叙補時，各部隊即將軍士籍有關事項，於一個月內，調製軍士籍，呈送現役軍士籍主管機關，核定編訂。(有適任證書者附呈查驗後發還)

軍士籍副本，於該軍士入籍後二個月內調製分別呈送軍士籍存用機關。

第八條 現役在營軍士入學或派遣其他機關部隊長期服務時，原軍士籍主管機關，應調製軍士籍副本一份，送所隸之學校或機關部隊存用。

第九條 退伍軍士轉服正役時，應各移送該軍士現役軍士籍及副本，並由正役軍士籍主管機關，將轉役時應記載事項，分別填載並整理之，以兵科業科階級區域姓氏之次序，約百名訂爲一冊，編列號數，是爲正役軍士籍。正役軍士籍編成後，即將正役軍士姓名年齡籍貫，轉役年月日，（以現役期滿之次日爲轉役日期）造具正役軍士花名冊於轉役後二個月內，由該團管區司令部，呈送師管區司令部，函送該師司令部，並呈報軍政部，同時分發縣政府。

第十條 正役軍士轉服續役時，由其主管機關，編爲續役軍士籍，其記載整理及呈送與前條同。

第十一條 軍士升任准尉時，由軍士籍主管機關，將該軍士原籍移送該准尉籍主管機

關，參照編籍後廢除之。

## 第十二條

準備軍士，關於應除軍士籍者之除籍，其處理手續如左：

一、依法律開除軍籍者之除籍——由裁決機關於裁決後，通知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二、因疾病事故免除兵役者之除籍——由核准機關通知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三、本人死亡時之除籍——現役軍士所屬部隊辦理，正役續役，由該家族或同居者，報由保甲長按級遞報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四、常備兵役屆滿年齡者之除籍——由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關於一二三，三項除籍時，由該軍士籍主管機關，通知軍士籍存用機關。

## 第十三條

無論現役及正續役軍士，其居住地及人事有變更時，由本人或其家族或同居者，隨時遞報所屬部隊或軍士籍主管機關更正之。



## 第三章 兵籍

第十四條 兵籍之編製，由左列兵籍主管機關辦理：

(甲)現役兵籍——團(獨立營)本部

——獨立連(排)所隸部隊或機關。

(乙)正役及續役兵籍——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十五條 兵籍存置於主管機關，又因使用上之需要，另立兵籍副本，由兵籍主管機關調製之。

第十六條 依軍籍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攸關機關，須存兵籍時，則用兵籍副本，其規定如左：

(一)現役兵籍副本——軍政部。師司令部。(所隸屬之上級部隊或機關)

(二)正役及續役兵籍副本——軍政部，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十七條 兵籍編製之次序，依第七條所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新兵入伍後一個月內，各部隊即將兵籍有關事項，調製兵籍，呈送現役兵籍主管機關，核定編訂。（有適任證書者附呈查驗後發還）

第十九條 現役兵籍主管機關，將兵籍核定編成後，隨即調製兵籍副本，於新兵入伍後二個月內，分別呈送兵籍存用機關。

第二十條 現役在營兵入學或派遣其他機關部隊長期服役時，須製送兵籍副本，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退伍兵轉服正役時，應各移送該兵現役兵役及副本，並由正役兵籍主管機關，將轉役時應記載事項，分別填載並整理之，以兵科，業科，等級，區域，姓氏，之次序，約百名編訂為一冊，列號數，是為正役兵籍。

第二十二條 正役兵以編成後應彙報分送正役兵名冊，其辦理手續與第九條第二項同。歸休兵屆滿現役時，由主管機關編入正役兵籍，辦理手續與第九條同。

第二十三條 正役兵轉服續役時，由其主管機關，編為續役兵籍，其記載整理與第九條

同。

第二十四條 常備兵升充軍士時，其兵籍轉送於該軍士籍主管機關，參照編製軍士籍後、即將該兵籍銷燬之。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關於應除兵籍之除籍，其處理手續，依第十二條所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現役及正續役兵居住地及人事變更時，應按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陸軍士兵除籍後，其原士兵籍及副本，均另彙一冊，由主管機關，再保存滿十年後銷燬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士(兵)籍說明

- 一、籍式 大小按規定尺度，不得伸縮，
- 二、用紙 用國產最堅厚紙張，印刷之，冊面冊底，用雙層裝表之本國白色桑皮

紙●

三、裝訂 按兵科業科之次序，用活頁，以便轉役調遣及其他變動時抽調。

現役軍士籍，以每營爲一冊。正役續役，以約百名爲一冊。現役軍士籍冊面標籤「陸軍第某師 兵第某團（獨立營）現役軍士籍第某冊」。正役續役則標籤「陸軍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某省某縣）（市）正（續）役軍士籍第某冊」。現役兵籍，以每連爲一冊。正役續役，以約百名爲一冊。現役兵籍冊面標籤「陸軍第某師 兵第某團（獨立營）現役兵籍第某冊」。正役續役則標籤「陸軍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某省某縣）（市）正（續）兵役籍第某冊」。

四、隊號 軍士籍初（敘）補欄填其初（敘）補時所隸屬部隊番號某團某營某連。

離營欄填其退伍時所隸部隊之某團某營某連番號。兵役入伍欄，填入入伍時所隸屬部隊番號某團某營某連，離營欄填退伍時所隸部隊之某團

某營某連番號。

五、階(等)級 軍士籍，現役填初補級補時之階級，正役續役填離營時之階級，如某士。

兵籍現役填入伍時之等級，正役續役填離營時之等級，如某等兵。

六、適任證書 填某字第某號，無者即填註(無)字。

七、出生 以國歷為準，如係民國以前出生者，填民國紀元前幾年某月某日。

八、指紋 以右手拇食二指，用黑色明顯幕印，如發生故障時，得用左手拇食二指，但須註明「左指」二字副本免用指紋。

九、永久通信處及收轉者 為送達召集令狀應將負責代收轉者住址姓名填明

十、職業 職業應填入伍前所習之職業，如工業應填明某種工業。

十一、學歷 學歷應填明某學校畢業或修業幾年。

十二、宗 教 指本人信仰而言，無宗教者可不填。

十三、特別技能 與軍事有關者爲準。

十四、經過戰役 應填明某年某月某戰役及其地點，如有負傷時，註明其負傷情形。

十五、入 黨 應填明某年某月入黨黨證某字第幾號，其未入黨者，卽填註「未」字

十六、賞卹懲罰 應填明某年某月日，賞卹懲罰種類。

十七、經歷事項 如初補敍補（入伍）（歸休）升級，退伍，停役，回役，轉役，召集

除役等，於各欄依年次填列。

...1.0...

...1.0...

<...4.5...>

<...3.0...>

<...3.5...>

<...2.6...>

<...2.4...>

軍士及兵籍式

↑1.0↓↑1.0↓

←...4.0...→

↑1.0↓↑1.0↓

↑20↓

無	職	家	名	姓	科	兵科	
						隊	號
無職	宗	兄	長 母父	△△△ △△△	生	籍	階 (等)
							補(敘)初 (伍入)
無職	宗	兄	長 母父	△△△ △△△	生	籍	階 (等)
無職	宗	兄	長 母父	△△△ △△△	生	籍	階 (等)
無職	宗	兄	長 母父	△△△ △△△	生	籍	階 (等)
無職	宗	兄	長 母父	△△△ △△△	生	籍	階 (等)

24 公分

現	事	期	間	正	事	期	間	兵科	
								隊	號
現	事	期	間	正	事	期	間	階 (等)	補(敘)初 (伍入)
								階 (等)	補(敘)初 (伍入)
現	事	期	間	正	事	期	間	階 (等)	補(敘)初 (伍入)
								階 (等)	補(敘)初 (伍入)
現	事	期	間	正	事	期	間	階 (等)	補(敘)初 (伍入)
								階 (等)	補(敘)初 (伍入)
現	事	期	間	正	事	期	間	階 (等)	補(敘)初 (伍入)
								階 (等)	補(敘)初 (伍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役軍士(兵)籍主管者(△職姓名) 主編者(△姓名) 章

年 月 日 正役軍士(兵)籍主管者(△職姓名) 主編者(△姓名) 章

年 月 日 續役軍士(兵)籍主管者(△職姓名) 主編者(△姓名) 章

#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軍政部公布日期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施行日期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條 陸軍士兵之進級，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士兵，係指陸軍士兵等級表各兵科及各業科之士兵而言，各技術及文書等士兵除特有規定者外，亦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士兵進級，除特別養成之軍士外，概須循序遞進，並依照編制所定各級名額補充。

第四條 新兵入伍，即充二等兵，於新兵教育完成後，擇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爲一等兵。

第五條 一等兵受初年教育完成後，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爲上等兵

第六條 一等兵上等兵曾受有初等以上國民教育，並在隊內受過候補軍士教育，或在隊外受過特別養成軍士之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下士。



第七條 下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前條之資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中士。

第八條 中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第六條之資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上士。

軍士移轉兵科時，其實役年資，可連轉科前同級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各業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按其業務性質，得適用左列資格之一，考驗及格

，不拘前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補充為各級軍士。

一、曾在普通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在各種初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各種職工訓練或特業教育期滿者。

四、具有相當技藝者。

第十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體格之成績遴選之，其遴選範圍如左：

一、上等兵補下士 以營（獨立連）為單位。

二、下士補中士

以團（獨立營）為單位。

三、中士補上士

以團（獨立營）為單位。

四、各業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以其所屬為單位。

### 第十一條

各等兵之進級，於新兵教育及初年兵教育期滿時，由連長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團長（獨立營長）核准進補。

一等兵上等兵進級下士時，依第六條之規定，由團長（獨立營長）核准之。

### 第十二條

軍士之進級，於每期教育期滿時，由連長或其直隸長官，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師長（獨立旅長）或該管獨立單位長官核准進補。

### 第十三條

現役歸休及正役續役之士兵，在召集服務中，如有成績特優，確具勝任上級技能者，得由該服務部隊之長官依照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手續，核予進級，並通知該管區司令。

### 第十四條

戰時著有戰功或特殊勳績者，得不拘本條例之所限依額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第九條及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九條制定之。

常備兵之現役士兵退伍及歸休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退伍士兵及歸休兵區分如左：

### (甲) 退伍士兵

一、現役在營屆滿三年之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及延役期滿者。

二、服役期滿之各級軍士及延役期滿之各級軍士。

### (乙) 歸休兵

一、現役二年屆滿之步兵一等兵二等兵滿半年之運輸兵，歸休者，稱為定期歸休兵，

二、特准歸休之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及因疾病事故核准之早休兵，稱為臨時歸休兵。

## 第二章 退伍

第三條 現役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其退伍日期，以十一月下旬爲正規退伍期，以五月下旬爲補助退伍期，其在營期間以入伍年之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起計算之，相差一個月以內者，得不扣算。

第四條 關於士兵正規退伍期之準備，於每年六月上旬以內，由所屬各連（獨立排）將本年應退伍者分別造具本年度退伍軍士（兵）名冊，遞呈師（獨立旅）長經核准後即以縣（市）爲單位，由師（獨立旅）司令部彙造退伍軍士（兵）名冊（附式一）三份，以一份連同統計表及士兵退伍費用預算書，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以一份送該士兵所屬之師管區司令部轉發其所屬之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以一份存查。

第五條 各連（獨立排）所造年度退伍軍士（兵）名冊，經師（獨立旅）長核准後，即作退伍實施之準備。

第六條 士兵在補助期退伍者於每年一月十旬以內按照前兩項手續辦理。

第七條 士兵退伍證書(附式二)由所隸之獨立單位長官發給。

第八條 每年應退伍之士兵，退伍時，應照軍隊內務規則所定，舉行退伍儀式，由其所隸之獨立單位長官親臨訓誡發給退伍證書。

第九條 每期退伍辦理完竣後，應由各師(獨立旅)長彙造退伍士兵統計表(附式三)二份連同各該士兵之兵籍及副本各一份，移送該師管區司令部，並分發該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同時將辦理情形，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十條 士兵退伍時，公給之武器彈藥被服裝具，除特有規定外，應一律呈繳，各着其自備之便服回籍。

第十一條 退伍士兵回籍所需車船，按照軍運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士兵退伍回籍，途中給養費用，按行程日數，由該師司令部照規定發給，事竣於一個月內造具計算，呈請核銷。

第十三條 退伍士兵回籍到達時，應照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執同退伍或歸休證書，赴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請予登記。

## 第三章 歸休

第十四條 步兵一等兵二等兵之定期歸休，每年於規定之士兵退伍時合併行之。

運輸兵之歸休，每年分兩期舉行，以五月下旬爲前期，十一月下旬爲後期，可與退伍兵合併舉行。

歸休儀式與退伍同，並發給定期歸休證書。（附式二）

第十五條 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之臨時歸休，每年於規定之士兵退伍時與退伍士兵合併舉行。

其因疾病事故准假早休之歸休兵，於師（獨立旅）長核准後分期集合行之，由所隸營長以上長官親臨訓誡。

前兩項之歸休兵發給臨時歸休証。（附式四）

第十六條 歸休兵歸休時及回籍後應遵守事項，依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辦理。

第十七條 定期歸休兵，臨時歸休兵名冊統計表預算書之編造及呈報移送手續，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歸伍兵至現役期滿時，應按照規定手續自向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請轉役。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遣送退伍及歸休士兵事務，由各該師（獨立旅）司令部統籌辦理。

第二十條 退伍歸休費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5公分..... ↓4公分 ↑.....→

民國某年某期 軍第 師(獨立旅)某縣(市)退伍軍士(兵)名冊						
所屬部隊	等級	姓名	出生	住址	附記	
			年 歲 月 日 生			

↑.....12公分.....↓

↓3公分↑

(附表二)

陸軍退伍(定期歸休)證書存根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某團

(某營)(某連)服某兵科〇〇兵役至某年某月某日在營期滿(志願奉令)延役期滿(應

予退伍(歸休)除填給證書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 2025 ..... ↓

陸軍退伍(定期歸休)證書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某團

(某營)(某連)服某兵科〇〇兵役至某年某月某日在營期滿(志願奉令)延役期滿(應予

退伍(歸休)特給退伍(定期歸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某師(獨立旅)師(旅)長署名蓋章

背

面

在鄉士兵守則

一、在鄉士兵無論歸休或退伍凡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按條例或規則應呈報亦然)

三、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及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四、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為一般民衆之倡導

五、在鄉士兵遇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為  
六、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聯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為軍人天職

(注意)定期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某年某月某日應自向所屬

團管區或相當機關報請轉役

說 一、此書用道林紙由師(獨立旅)印就頒發

二、本書尺幅應與本式同

↑3公分↓

←1.5→←2.0→←1.5→

民國某年某期陸軍第

師(獨立旅)某省退伍(定期歸休)士兵統計表

區	縣	別	現		延		現		延	
			役	期	役	期	役	期	役	期
			上	十	上	十	上	十	上	十
			中	十	中	十	中	十	中	十
			下	十	下	十	下	十	下	十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上	等	上	等	上	等	上	等
			兵		兵		兵		兵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兵		兵		兵		兵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兵		兵		兵		兵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上	等	上	等	上	等	上	等
			兵		兵		兵		兵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兵		兵		兵		兵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兵		兵		兵		兵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說明：本表用上等毛邊紙大小尺度與本式同但豎格應按縣數之多少伸縮之

分公4.21

↓...2分...↑

(附式四)

陸軍臨時歸休證書存根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獨立旅)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〇兵役經在營 年 月於某年某月期滿因請准臨時歸休除填給證書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陸軍臨時歸休證書

某姓某名年〇〇歲某省某縣(市)人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入伍在陸軍第某師(獨立旅)某團(某營)(某連)服某兵科〇兵役經在營 年 月於某年某月某日因請准臨時歸休特給臨時歸休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某師(獨立旅)師(旅)長署名蓋章

←.....14公分.....→

↑.....二二公分.....↓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在鄉士兵守則

背

面

- 一、在鄉士兵無論歸休或退伍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按條例或規則應呈報亦然）
  - 三、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 四、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為一般民衆之倡導
  - 五、在鄉士兵遇有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為
  - 六、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專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連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為軍人天職
- （注意）臨時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某年某月某日應自向所屬團管區或相當機關報請轉役

說

明

- 一、此書用道林紙由師（獨立旅）印就頒發
- 二、本書尺幅應與本式同

#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軍政部制定日期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二十七年四月 日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一百零一條及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

行規則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新兵之徵集，募集，及現役士兵之退伍，歸休，應需各費，概依本規則辦

理。

第三條 徵集、募集、退伍、歸休、應需各費，分為旅費，薪餉，公費、雜費、給養費、零用費等項。

第四條 凡徵募事務處臨時增設人員之薪餉及公雜費，由管理區經費項下請領開支報銷，其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由徵募及退伍歸休經費項下請領開支報銷。

第五條 各機關部隊派出辦理徵募實施人員，其由原機關部隊至團管區司令部往返日

陸軍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程所需經費，由原機關部隊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在額領常備金內開支報銷。徵募兵事務人員，除乘搭火車、差船、按照鐵道及船舶軍用條例辦理外，其車船費及行李公文箱件之搬運費等，均實報實銷，但不另給零用費。

第六條 臨時委派在鄉軍官佐士兵協辦徵募事務，在未正式退役以前，按照國難餉章支給。其由常備部隊陸軍醫院及地方調用人員，各月給膳食補助費，官每員六元，士兵夫役每名三元。

第七條 徵募新兵自集合之日起，至入營之日止，每名每日各支給養費國幣兩角，零用費一角，由徵募機關造具證明冊依法報銷。

第八條 退伍歸休士兵，自離營日起，至到達原籍之日止，按照所需日程。每名每日支給養費國幣兩角，零用費一角，由原屬部隊造具證明冊，依法報銷。

第九條 各團管區所需徵募費，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按第七條規定，由師管區司令



部彙造預算，（有補助期入營者其預算於二月底以前造報）呈請軍政部核給，事後造送計算書類，呈報核銷，

第十條 各部隊每年所需退伍歸休費，應於呈請士兵退伍歸休同時按第八條規定，造

具退伍歸休費預算書，呈候核發，事後造送計算書類，呈報核領。

第十一條 各團管區臨時組設徵募兵事務處時，每月支公費二十元，雜費二十元。

第十二條 各團管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每所每屆准支公費三十元，雜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備補兵入營途中所需給養費，零用費，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按照第七條規定

墊給。依法造具證明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遞轉核發。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兵役法規彙編

#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爲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爲國用起見，在未經正式辦理退役以前，特組織在鄉軍官會，依本規則施行之。

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第二條 陸軍在鄉軍官會，以陸軍在鄉軍官佐及職員組織之。凡軍官佐合於左列之資格，得爲本會會員：

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之學校畢業，曾充陸軍軍官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

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各學校畢業，曾充陸軍各相當業科之軍佐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

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期滿合格，經候補備役軍官佐考試合格者。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丁、由行伍出身，曾充列兵軍士積資五年以上，升充軍官服務一年以上者，但又  
在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升補軍官者，其服務期間得減半之。

### 第三條

前條在鄉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會員，如已入會者，即取銷其會員  
名義：

甲、通緝有案，尚未取銷者。

乙、判處徒刑，正在執行者。

丙、喪失國籍者。

丁、褫奪公權者。

戊、犯有重大案情尚未清結者。

己、受永不錄用之處分者。

庚、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第四條

在鄉軍官會，分左列各種：

甲、師管區(省)(院轄市)在鄉軍官會。

乙、團管區(行政區)在鄉軍官會。

丙、縣(市)在鄉軍官分會。

第五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組織如附表(一)、其系統如附表(二)、但縣(市)之在

鄉軍官佐不滿十人時，不設軍官分會，其軍官佐即由縣(市)長直接管理之。

第六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協助政府推行一切與軍事攸關之政令事項。

二、徵兵宣傳事項。

三、救濟地方災害事項。

四、在鄉軍官佐之調查登記報告事項。

五、軍籍之編製保管修訂事項。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六、關於召集會員訓練或演習事項。

七、關於命令傳達，報告轉呈事項。

八、綜核本會會員（或本會所轄各級在鄉軍官會或分會）所報之人事轉呈事項。

第七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長之職掌如左：

甲、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長，按照組織系統，承直轄機關或軍官會之命，及攸關機關之指導，督率屬員處理前條所列各款事務。

乙、各級會長分會長，應以各項軍事學術訓練會員，隨時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一星期至三星期，並應隨時考察或糾正會員之思想行動，必要時得按級呈請獎懲之。

第八條 各級在鄉軍官及分會之幹事職掌如左：

甲、各級幹事輔佐各級會長及分會長。籌劃指導會內一切應行事宜。

乙、各級會長分會長因公離會，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幹事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辦事員職掌如左：

甲、各級辦事員承該會會長分會長之命，及幹事之指導，分任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會員，應遵守事項如左：

甲、遵守會內一切規則。

乙、遵守政府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十一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員應享之權益，中所隸軍官會或分會呈請政府依法保護之。其學術優良，忠勇純正者，并得由所隸之會隨時轉請獎勵，介紹於地方機關委任相當工作。

第十二條 凡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應呈報所在地政府登記之。

第十三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對於會員之調查登記，應按照附表(三)詳填，製成調查名冊，分別存轉備查。

第十四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四)填具到鄉報告表，向所在地軍官會或分會登記遞報，即爲該軍官會或分會會員。如所在地無軍官會或分會時，即向所在地政府登記，又受調查及管理之責，轉移他處時亦按此辦理。

第十五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遇有會員之人事更動，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須督促照附表(五)填報，并爲轉呈。

甲、各會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乙、各會員之職業更動。

丙、各會員之住址更正。

丁、各會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表

某省(師管區)在鄉軍官會		某團管(行政)區在鄉軍官會		某縣(市)在鄉軍官分會	
職別	主持者一員	職別	主持者一員	職別	主持者一員
會長	師管區司令 省保安司令 或省主席或 院時市長	會長	團管區司令 或區保安司令	會長	縣(市)長
幹事	由會員推舉 高級資深者 兼任之	幹事	由會員推舉 高級資深者 兼任之	幹事	由會員推舉 高級資深者 兼任之
辦事員	四至六	辦事員	四至六	辦事員	二至四
會員	將校尉官 (同級軍佐) 十五人以上	會員	校尉官 (同級軍佐) 十五人以上	會員	校尉官 (同級軍佐) 十人以上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附表式)

附

記

一、本表所列各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

二、辦事員以師團管區司令部或縣(市)政府職員兼任之

三、省師管區(院轄市)在鄉軍官會每月辦公費八十元團管(行政)區在鄉

軍官會每月辦公費六十元縣(市)分會四十元由主持者在公款項下作正

開支報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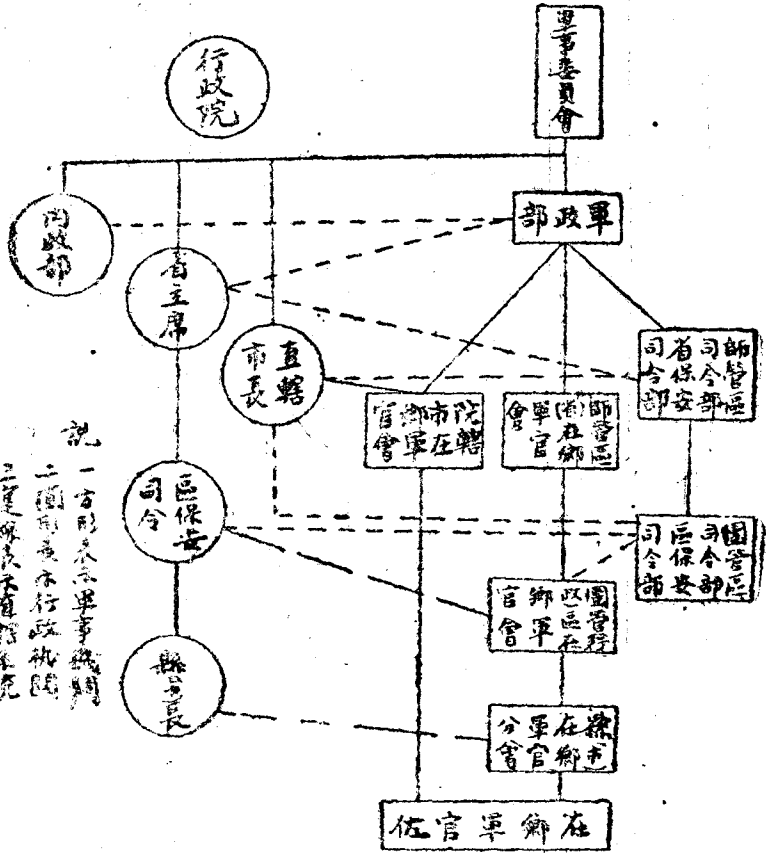
四、縣(市)在鄉軍官分會須呈請上級在鄉軍官會轉呈核准始得組織

五、各級會之會員人數係指各該會本身所有之人數而言

六、各級會址設於會長所在地但在同一地點時得酌量情形祇組織一個在鄉軍

官會

駐軍官會組織系統



說明

- 一 方形表示軍事機關
- 二 圓形表示行政機關
- 三 實線表示直接系統
- 四 虛線表示間接系統
- 五 長線表示指導關係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附表三

陸軍在鄉軍官佐調查名冊

姓名及其別號	年齡及出身年月	籍貫	出身	簡歷	家族	家庭經濟狀況	現在職業
	月日須以國歷為準		學校名稱、學期、入伍及畢業年月日 行伍出身者入伍及歷升各級士兵年月日及其部隊番號		父 存 弟 女 兄 妻 氏 子 氏	出生年 出生年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月 出生月 出生日 出生日 出生日	

住 址	永 永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 地 軍 官 會 會 長 或 各 主 管 官 簽 名 蓋 章
--------	-----------------------	---------------------------------	--

說明

- 一、此表用本國紙裁成單頁。每頁填一人。
- 二、裝訂時軍官與軍佐分冊。
- 三、人多時或以將官校官尉官分冊。
- 四、再多時校官尉官以科分冊。
- 五、家族欄父填名，母填氏，均須記其存歿，兄弟須記其名，妻記其氏或姓名，并其出生年月日，子女記其名及出生年月日

附表四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記	姓	出生年	籍貫	役別	官階	出身	未退役前之隸屬及職務	退役日期	到鄉日期	現住	家屬	到家後	到鄉後	通信處
	姓	年	日	別	階	身	務	期	期	所	屬	業	職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名	蓋章						

說明

一、本表由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



附表五

陸軍在鄉軍官會會員人事更動報告表

姓名及其別號	年	籍	役	官	階	別	出身	前(頃)隸屬及職務	住址	職業	更動事由
右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蓋章											

↑ ..... 22公分 ..... ↓

兵役法規彙編



#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廿三年十二月七日  
國府公佈 二十六  
年一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爲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係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三、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

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

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如附式一)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  
。(登記冊如附式二)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第九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在鄉士兵守則

一、在鄉士兵無論歸休或退伍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級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按條例或規則應呈報亦然）。

三、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之人民之身份同。

四、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並須各守紀律鍛鍊身心愛護國家為一般民衆之倡導。

五、在鄉士兵遇有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為。

六、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長密切連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且一經奉令立即遂行是為軍人之天職。

（注意）臨時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某年某月某日應自向所屬團管區或相當機關報請轉役。

# 在鄉士兵管理系統

兵優法規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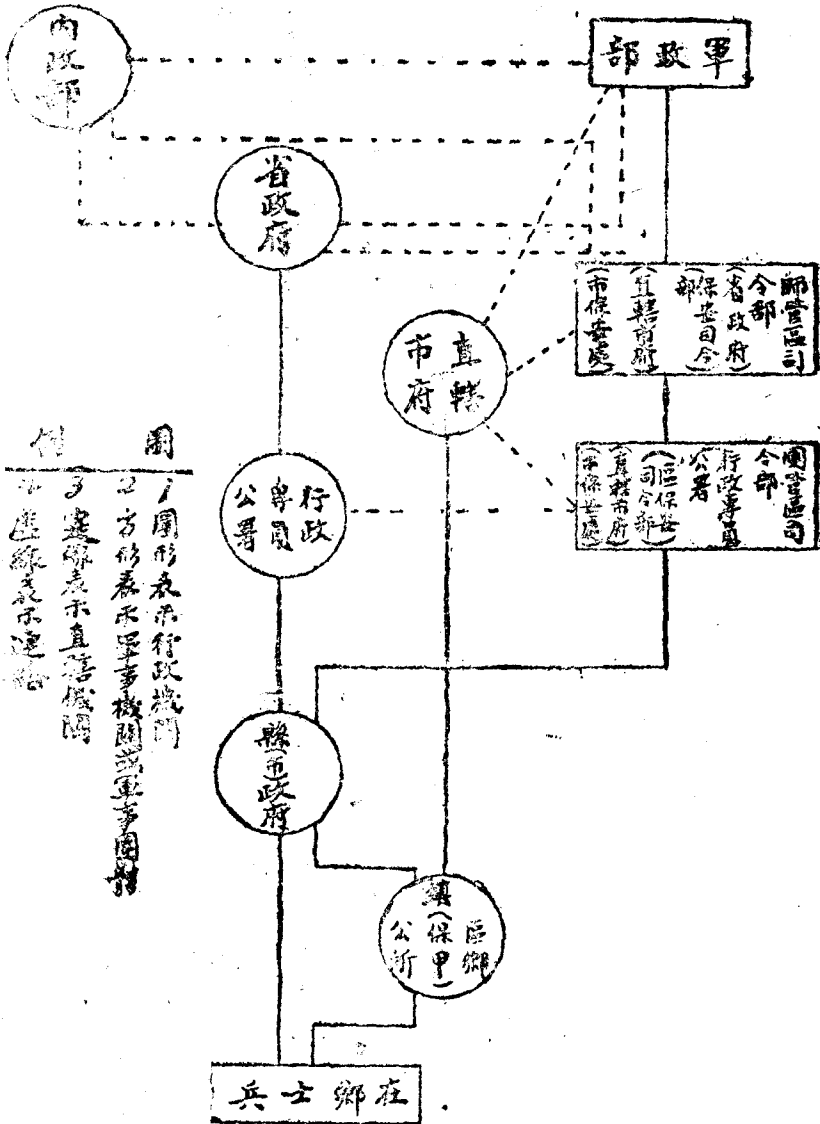


圖  
 1. 圓形表示行政機關  
 2. 方形表示軍事機關  
 3. 虛線表示直接機關  
 4. 實線表示連絡







## 說明

一、本冊適用於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二、歸休正役續役軍士兵卒均應分別立冊。

三、各期須分頁登記。

四、住址職業兩欄，如有更動，以浮簽更正。其住址離開本縣(市)或區

鄉鎮(保甲)者各公所均須隨時通報，至死亡失蹤等事則於備考欄內

註明。

五、本冊第五欄。在現役歸休者，用歸休年月日，正役用退伍年月日，

續役用轉役年月日

六、本冊首行標題空白部分，應填明某縣(市)某區鄉鎮地名，例如「江

甯縣第四區白下鄉正役在鄉軍士登記冊」。



# 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  
內政部  
軍政部 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凡陸軍在鄉軍人之召集，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在鄉軍人之召集，限於左列甲乙兩項人員施行之。

(甲) 備役軍官佐及常備現役歸休及正役續役士兵。

(乙) 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及國民兵。

國民政府特命致仕上將出任軍職者，不在本規則範圍內。

第三條 召集分為左列之二類：

一、戰時或事變召集。

二、平時召集。

第四條 戰時或事變召集，含左列之三種。

一、充員召集，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適用之。

二、臨時召集，第二條甲項或乙項在鄉軍人均適用之。

三、兵役法第三條及第九條第五款所稱國民兵戰時徵集，在本規則稱爲國

民兵召集。

第五條 平時召集，含左列之三種。

一、演習召集，對於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

二、教育召集，對於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

三、點驗召集，注重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但必要時對於第二條乙項在鄉

軍人亦適用。

第六條 各種召集，除教育召集，照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該在鄉

軍人居住地所隸之師管區司令掌之。

第七條 師管區司令，在時機迫切，交通斷絕，不能請命時，得以獨斷施行本規則

第四條之召集，但須迅速補報於軍政部。

第八條 師管區司令，得隨時檢閱其管區內各縣（市）政府及其以下機關對於召集事務之準備程度，予以必要之指導，但事後應報告於軍政部。

前項檢閱，得命令團管區司令或另派員行之。

縣（市）政府，對於召集事務，得檢閱其所屬各機關或團體。

第九條 鄉鎮公所及保甲長，或縣（市）公安局、依縣（市）長之命，執行召集事務。

## 第二章 充員召集

第十條 依動員令，實施召集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以充實各動員部隊之兵員，稱爲充員召集。

第十一條 各級充員召集事務之負責人員，平時應將此種攸關事項詳密計劃，確實準

備、務於實施召集時，不致發生滯礙爲要。

第十二條 地方長官，對於充員召集之準備及實施，接受師管區司令要求時，應即協

助進行，使其容易措施。

第十三條 師管區司令，關於兵員之分配，及一切準備，應以必要之事項，下達於團

管區司令。

團管區司令，根據前項下達要旨，調製充員召集名簿及充員召集令狀移送縣（市）長。

令狀格式，詳見本規則實施細則。

第十四條 充員召集，依動員令實施之。

第十五條 師管區司令，奉到動員令後，即行下達於團管區司令，且以其要旨，同時

轉達於有關係之地方長官。

第十六條 團管區司令，奉到前條動員令後，即轉知有關係之縣（市）長。

第十七條 地方長官，接到動員令之通知時，迅即轉知所屬有關係機關。

第十八條 縣（市）長奉到動員令時，即以充員召集令狀，移送於區鄉鎮公所，轉送於保甲長。

第十九條 保甲長奉到前條令狀時，立即交付於應召員。

第二十條 充員召集之解除，依復員令實施之，但於必要時，亦得不依復員令而行一部份之召集解除。

第二十一條 前條復員令下達之程序，與動員令同。

## 第三章 臨時召集

第二十二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及必要之時機，以命令施行臨時召集。

第二十三條 因國防目的而行臨時召集，由軍令部每年預定計劃，送由軍政部，發交師管區司令密存準備。

第二十四條 因地方警衛上，應行之臨時召集，由師管區司令部，於每年度就當地情形

，預定計劃，呈准軍政部準備之。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應行準備事項，由師管區司令部，按其性質（例如禦敵警備救災）

區分明晰，將各種計劃案，令知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依師管區司令部發下之計劃案，詳慎擬定各種臨時召集名

簿，編以名稱，於封面上識以色別，呈由師管區司令部核准後，移送於各

縣（市）長。

前項名簿，若有第二條甲乙兩項在鄉軍人同時召集時，應各立一名簿。

第二十七條 縣（市）長接到各種名簿後，即傳知各區鄉鎮轉知保甲長，將所轄境內人員

姓名抄存之。

第二十八條 師管區司令，奉到臨時召集命令，或自動呈准，或不待呈准須自行下令者

，均應迅速令知團管區司令，並通知有關係之地方長官。

前項自行下令召集者，按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迅速補報。



第二十九條 團管區司令，奉到臨時召集之命令後，按其性質，適用某種召集，迅即通知縣（市）長，速依某種名簿召集，若原計劃內，集合時期及地點有臨時規定者，亦即於此時規定通知之。

第三十條 縣（市）長及其以下依次遞傳，按原計劃所定，或臨時規定之要項，速將應召人員，引赴指定集合地，並將原計劃內未到人員姓名人數，由保甲長遞報縣（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

#### 第四章 演習召集

第三十一條 演習召集之應召者，為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其手續依第二章充員召集之要領辦理，以期各級地方人士，對於充員召集手續，有練習之機會。令狀名稱，為演習召集令狀。

第三十二條 演習召集之應召期間，約為一個月，其待遇與現在役營者同。

#### 第五章 教育召集

第三十三條 教育召集之應召者，爲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關於該項召集事宜，由師管

區司令部會同省（市）國民軍訓處辦理，其教育實施，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與第七第八條第十六條所定，由省（市）國民軍訓處辦理，但年度計劃，應稟承政治部決定之。

## 第六章 點閱召集

第三十四條 點閱召集依本規則第五章演習之要領辦理，但若召集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時，只用名簿。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凡有違反本規則所定者，其罰則另行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廿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函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規彙編

#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廿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目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勸止者。
- 五、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卅日。

六、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卅日。

七、加訓 於教育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申誠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附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并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規彙編

#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廿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家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爲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士爲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

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敘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于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

內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

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

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予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

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攤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

政部核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軍政部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頒佈

一、本綱領依據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關於國民兵主管權責裁決案，及兵役法厘定之。

二、國民兵之編組，以縣(市)為最大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受所隸兵役機關管轄，並受所隸上級行政機關指導，國民兵役行政系統如附表。

三、國民兵之組織，管理，徵調，服役事項，由軍政部主管之。

四、國民兵教育之規劃，校閱事項，由軍訓部主管之。

五、國民兵之政訓，及精神教育事項，由政治部主管之。

六、凡與軍政，軍訓，政治，內政，教育等部攸關事項，由各部會同辦理之。

七、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之實施，由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依照中央法令，督飭各縣(市)國民兵團施行之，以各該軍區司令總其成，所有辦理國民兵役人員

，概由軍管區司令負責考核督促，並得從權處理再行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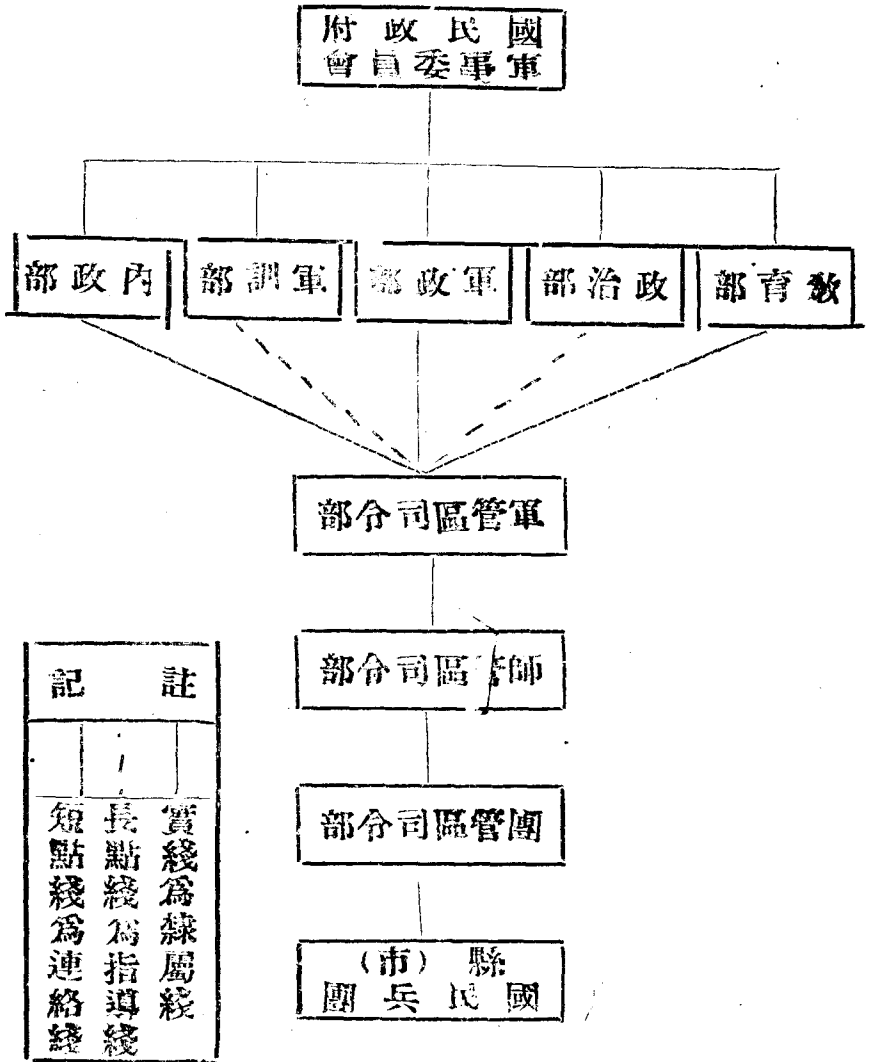
八、各縣(市)國民兵團一成立時，所有以該類似之組織，一律改併，以資劃一。

九、各部主管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各部另定之。

十、本綱領自公佈之日施行。



# 國民兵役行政系統表



記 註	
短點綫為連絡綫	長點綫為指導綫
實綫為隸屬綫	

兵衛法規彙編

#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之組織，以縣(市)爲單位，組成國民兵團。縣(市)長兼任團長，凡在役齡(自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應加入組織。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國民兵團分爲地區編組，年次編組兩種：

甲、地區編組——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爲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鄉(鎮)保長爲隊長，甲長爲班長，保隊以上各設隊附，爲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乙、年次編組——按役期年次爲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爲集合

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

第四條 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並於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

第五條 常備隊爲備兵員補充之用，依年次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徵集之。（初辦時未受國民兵教育者，得徵集之）。

第六條 常備隊按各縣（市）月徵兵額人數編成之。

第七條 常備隊以縣（市）政府所在地成立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調集適當地點訓練之。

第八條 常備隊之入伍爲每月一日，其撥補於月終之日舉行。

第九條 自衛隊爲備地方警衛之用，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召集之。

第十條 自衛隊額依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酌量編成之。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凡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期滿，經考試及格者，

由原屬學校分造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通報學生原籍國民兵團，發

交備役幹部會登記。

第十二條 後備隊爲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依年次以應受國民兵教育者集練之。

第十三條 後備隊每期每區至少編成一中隊，就各鄉（鎮）巡迴訓練之。

第十四條 預備隊爲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及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成之，編制無定額。

第十五條 預備隊應地方需要，得分別組織警備偵察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班。

第十六條 國民兵團之組織系統暨團部及常備隊後備隊編制經費如附表一至七。

### 第三章 幹部

第十七條 國民兵團設中（上）校副團長一員由軍政部委派，少校團附二員，由軍管區選派，呈報軍政部加委，上尉副官一員，事務員（三等縣中尉一，二等縣中少尉各一），市及一等縣上中少尉各一）（二）等軍醫佐，同中尉書記各一員，

由國民兵團團長選派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加委。

第十八條 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隊長分隊長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

充或由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保送考訓派充并轉報軍政部備案，其撤免以國民兵團團長之考核行之。

第十九條 區鄉（鎮）保隊各級隊長由國民兵團委任，屬報軍管區備案，各級隊附照前條

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預備隊隊長由區隊長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兵團政訓人員依政治組織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團地區編組之各級隊長隊附在服役期間均予緩役。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團人事照陸軍人事辦理，其服役升調得與陸軍人事相通。

####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保隊長甲班長應將各該單位內國民兵編造名簿層報國民兵團團部。

如有異動狀態，每月終查報一次。

第廿五條 國民兵地區編組完成後爲管理國民兵便利起見，由國民兵團製發國民兵役證，其辦法另定之。

第廿六條 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適用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之所定辦理。

第廿七條 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在受訓及服役期間之管理適用陸軍關係之法令。

### 第五章 訓練

第廿八條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訓練，以一個月爲一期完成備補兵初步教育。

第廿九條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依地區爲編組以保爲召集單位。以各保隊長負召集之責，並每月一日召集舉行國民月會。

第三十條 國民兵集合訓練依年次編組由後備隊長召集行之，以二個月爲一期，完成基本教育。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每年定期點閱，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之訓練計劃由軍訓部訂定實施，政治訓練計劃由政治部訂定實施。

## 第六章 徵調

第三十四條 國民兵之徵調分爲教育召集，臨時召集常備隊徵集現役兵徵集等四種。

第三十五條 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依照陸軍召集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常備隊徵集及現役兵徵集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常備隊之抽籤徵集，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均應參加。

第三十八條 徵調常備隊補充軍隊其有缺額不足時應由自衛隊抽籤補足之。

## 第七章 服役

第三十九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教育及任地方軍事補助工作，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備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



第四十條 國民兵之服役依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及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之所定。

第四十一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後在六個月內尙未升學或担任其他官職者，應受召集在原籍國民兵團服必任義務職六個月。

## 第八章 歸休

第四十二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如未奉令撥出，得令歸休編爲第一預備隊，在歸休後兩個月內應在鄉待命受國民兵團管制。

第四十三條 自衛隊訓練服務以六個月爲期，不得延長，全隊每二個月訓練爲一階段，得歸休三分之一，合併爲第一預備隊。

第四十四條 後備隊訓練期滿完全歸休編爲第二預備隊。

## 第九章 經費

第四十五條 國民兵團一切經費（常備隊除外）由省政府統籌給與列入常年預算。

第四十六條 常備隊經費及服裝代金由中央撥發之。

第四十七條 自衛隊經費，以原有地方自衛團隊經費撥充。

第四十八條 後備隊經費由原有社訓經費全部移充。

### 第十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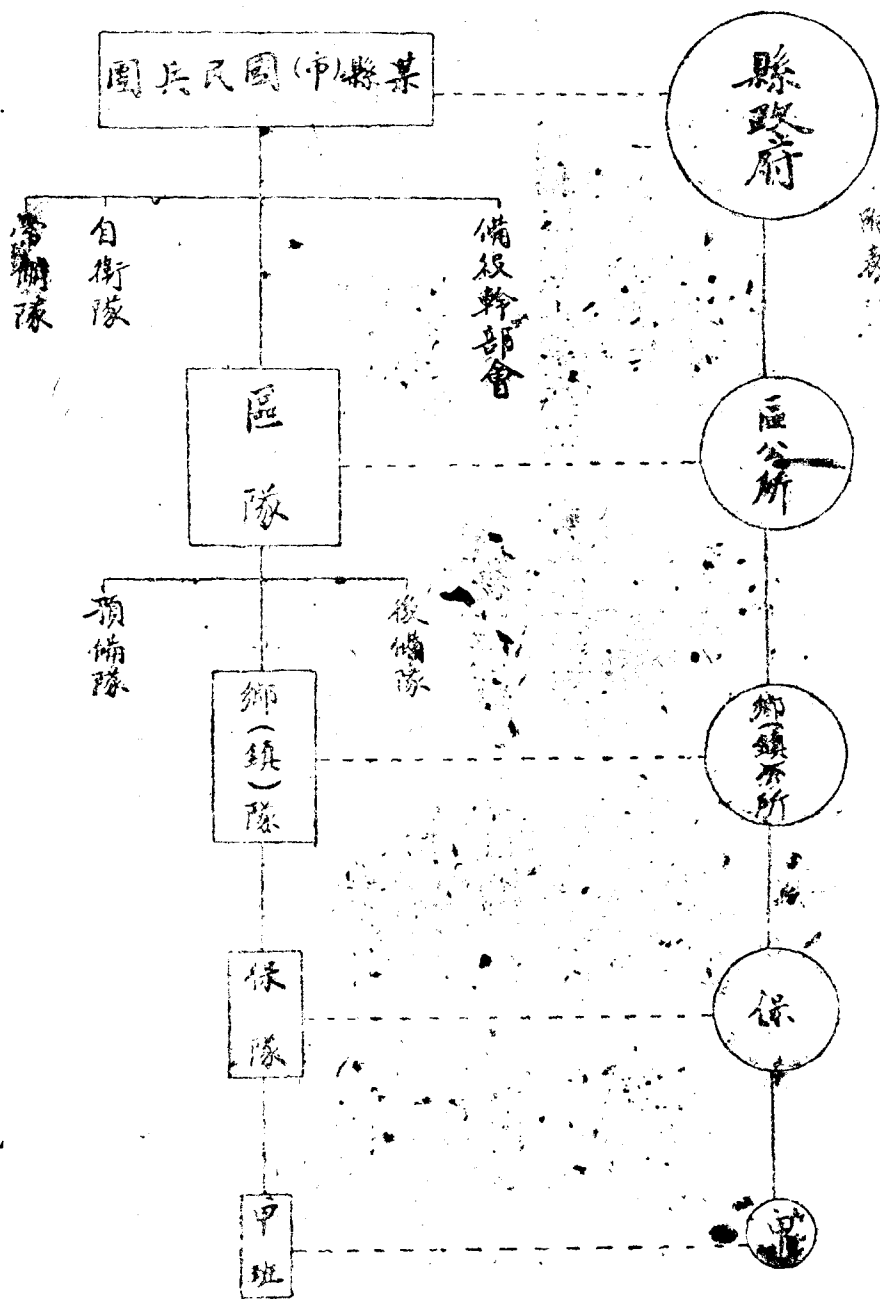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條 國民兵團後備隊服裝得着用元藍布中山服或便裝短衣由本人自備，預備隊服役時同，常備隊自衛應着用軍服。

第五十條 國民兵團訓練及服役所需之槍械由地方公有民有者借用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兵團各隊之設備營房操場講堂等盡量利用地方公共場所或原有之設備不足時，酌量自行建設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



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說明

- 一、國民兵團直隸於團管區司令部以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將各該單位內之役齡男子編爲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爲平時管理召集之用
- 二、國民兵團設常備隊爲備兵員補充之用並設自衛隊爲服地方警衛之用又設備役幹部會辦理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
- 三、國民兵團區隊下設後備隊爲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每區每期至少編成一中隊就鄉（鎮）巡迴訓練之並設預備隊爲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爲第一預備隊由後備隊退伍者編爲第二預備隊

附表三

縣立國民兵區團鄉(鎮)保隊甲班編制給與表

與合計	辦公費	給薪餉	制合計	傳達	文書	班長	隊附	編隊長	區				備	考		
									隊	鄉(鎮)隊	保	隊				
六九	一五	五四		二等兵一	一等兵一		中尉一		隊							
五〇	〇〇	五〇	四													
四七	一〇	三七		二等兵一			少尉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二〇	五	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上士一									
一	一															
〇〇	〇〇		一													
						甲長兼無給職	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後備役幹部充派	鄉區(鎮)保長兼無給職								

附 記

各級隊附薪餉得減成支給但不得少於六成

附表四

國民兵團常備隊編制表

		職別階級	員額	名額	備	考
中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中少尉	二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	上士		一			
班長	中下士		三六			
傳遞兵	上等兵		三		兼勤務	
號兵	上等兵		一			
看護兵	一等兵		一			

炊事兵	二 等兵		八一	
備補兵	二 等兵		一八〇	
合計		五	士一 兵一九四	
附	一、中隊轄三分隊，每隊分三班。			
記	二、全中隊士兵二百〇四名（內班長九，備補兵一八〇，士兵一五，）			



國民兵團常備隊經費概算表

費別	月	支	數	備
俸薪	一七四	〇〇		上尉一、中尉一、少尉二、准尉一、共支如上數
餉項	一四八二	〇〇		上士一、中士三、下士六、上等兵四、一等兵二、二等兵一八八、共支如上數
公費	一八	〇〇		
教育費	一二	〇〇		
洗擦費	一	九〇		教育及射擊用槍二十四枝共支如上數
草鞋費	六一	二〇		士兵二〇四名每名三角共支如上數
衛生費	二〇	九〇		官佐士兵二〇九員名每名一角共支如上數
常備費	四〇	〇〇		

合計	一八一〇〇〇	〇〇	
附記	一。官兵薪餉照國難餉章 二。常備金所有一切官兵埋葬費旅運費雜支費等均在內開支		

國民兵團後備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名額	額備
隊長		一		支上尉薪
分隊長		三		一員支中尉薪二員支少尉薪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中士		一	
班長	下士		九	
號兵	上等兵		一	
國民兵			一八〇	
合計			一九一	

附記：傳達、看護、炊事等勤務，由受訓國民兵輪流派充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附表七

國民兵團後備隊經費表

費別		月	支	數	備
薪俸	一七四	〇〇			上尉一、中尉一、少尉二、准尉一、合支如上數
餉項	一一九	五〇			中士一、下士九、上等兵一、合支如上數
公費	二〇	〇〇			教育費在內
雜費	五四	〇〇			受訓國民兵衛生費符號證書等費每人支給三角
合計	三六七	五〇			

附記：後備隊受訓期間之伙食，由受訓者自備

#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

軍政部民國二十八年十月頒發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條例制定之

凡國民兵服役之施行事項除兵役法施行條例與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經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及不適于兵役者外均有受國民兵教育之義務。

第三條 初級中學校之學生受國民兵教育，高中及同等學校之學生，受預備軍事教育，專科及大學校學生受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其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一節 地區編組

第四條 國民兵團之地區編組，以區鄉（鎮）保長為隊長，甲長為班長，以區鄉（鎮）保公所為隊部，各級隊長及甲班長掌理隊務如左：

（甲）編組國民兵

（乙）編造壯丁名冊及國民兵名簿並保管底本，

（丙）掌理調查管理召集服役等事務

（丁）掌理國民兵教育及關於兵役之其他事務。

第五條 地區編組以甲為最小單位，將本甲所有各年次國民兵編為一班，以本甲之

甲稱為班，稱如「某某甲班」。

保以保內之各班合編為保隊，以本保之保稱為隊稱，鄉（鎮）與區均同。

地區編組成後各單位應造具壯丁名冊，以備召集之用，壯丁名冊如附式一

## 第二節 年次編組

第六條 國民兵團之年次編組，以鄉（鎮）爲單位，將鄉（鎮）內同一年次出生者編爲一隊，以出生者本年次之歲數爲隊稱，例如民國元年出生者，稱「民一年隊」。民國元年前一年出生者，稱「前一年隊」。

年次編組編成後各年次應編造國民兵名簿，以備年次教育之用。

第七條 每一年隊，視人數之多寡編、爲若干分隊，每分隊，編爲若干小隊，每小隊轄五至十六人，分隊以下稱以番號定之，例如「某某鄉（鎮）隊第〇年隊第〇分隊第〇小隊。」

第八條 各年（分）（小）隊均設領隊一人，副領隊一人，由鄉（鎮）隊長指派之，負本隊國民兵教育之傳集與行動時，率領指揮之責，但不設隊部。

## 第三章 名簿

## 第一節 國民兵名簿

第九條 國民兵名簿根據壯丁名冊分別年次編造之。

國民兵名簿之編造規定如左：

(甲)以同一年次者爲編造單位。

(乙)以出生月日爲次序。

(丙)寄籍者列于本籍之後。

(丁)名簿編定後其次序不再變更，如有死亡或移住他區者，於名簿分別註銷之，嗣後編入者增列在後。

(戊)在轉換年次或其他原因，以原有數隊合編爲一隊時，依原隊之次序連繫合編之。

第十條 全甲役齡男子調查完竣後甲班是造具壯丁名冊呈報保隊部，保隊長按前條



之規定編造全保國民兵名簿呈報鄉（鎮）隊，鄉（鎮）隊長同樣辦理報區，區隊長同樣辦理彙報國民兵團備查，名簿如附式二。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每年應按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規定之期間，將各年次國民兵

造具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層報軍政部備查。統計表如附式三。

第十二條 國民兵在各役期中，其應免役禁役者於名簿內註明之，其應停役者，由原

因成立之日起停役由國民團兵於名簿內註明之，並將其姓名及停役原因日期，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層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三條 國民兵應予除役者，由國民兵團註銷其名簿，並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國民兵年滿四十五歲時，除明令延役外，全數除役依照前項辦理。

第十四條 常備兵年滿四十五歲或其他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國民兵團按其役期年次編

入國民兵名簿。

第十五條 國民兵名簿除區鄉（鎮）保甲長各自保存底本外，以國民兵團團部爲最終保存機關。

## 第二節 備役幹部名簿

第十六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時，由原屬學校造具名簿呈報本省軍管區司令部調製名簿轉報軍政部，發給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合格証書及適任證書發交原呈報學校轉發之，預備軍士合格證書如附式四，備役候補軍官佐適任證書如附式五。

第十七條 前項備役幹部所屬之學校應同時分造名簿通報其原籍國民兵團團部。

第十八條 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應調製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保存之，國民兵團每年年終將備役幹部人數造具統計表層報軍政部備查，名簿及統計表如附式六、七、八、九。

第十九條 備役幹部因升學轉入陸海空軍部隊機關服務時，應呈報原籍國民兵團註記于名簿內，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升學應轉移登記新名簿者，須俟新資格取得後，註銷其原有名簿，如改服現役者，于名簿內註銷之。

#### 第四章 調查

第二十一條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之手續，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之所定於每年四月一日起由其家長填具呈報書層報軍政部，于六月二十日以前完成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應于轉換年次之第一個月向鄉（鎮）隊部申請登記國民兵役證異動事項以備查考。

#### 第五章 徵集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之徵集，依照中央指定年次，以抽籤法依次序徵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徵集手續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關於國民兵調查完竣時，應發給國民兵役證鑒制之，其式樣及辦法依照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之所定。

第二十六條 鄉（鎮）隊長每月一日召集全鄉國民兵舉行國民月會一次，區隊長每半年召集全區國民兵點閱一次，傳達中央法令及報告國家現勢。

第二十七條 各級隊長及班長應負管理之責任如左：

1. 督飭國民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2. 督促所屬區域內全體國民兵接受軍事教育。

3. 督飭國民兵遵守國民公約勵行新生活運動。

4. 傳達命令。

5. 集合領隊。
6. 調查免役禁役是否適合法規所定。
7. 協助出征軍人家屬。
8. 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宜。
9. 代出征軍人家屬繕寫書信。
10. 協助因戰事傷亡者之家屬具領撫卹。
11. 調查檢舉外來之壯丁行動。
12. 協助政府捕緝入營前與入營後之逃役者。

## 第七章 教育

第二十八條 國民兵教育，以養成國民軍事技能，預備陸海空軍常備兵之補充。依動員需要，視其職業志願得施以特種教育。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教育分爲普通訓練與集合訓練兩種。

第三十條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以保爲召集單位，每保設保隊訓練場（區鄉鎮同），并立保隊訓練規約以爲壯丁訓練之準繩，其訓練以不妨礙人民生產事業爲度，訓練課目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之集合訓練以區爲召集單位，就所在城（市）及鄉（鎮）或集合於附近軍隊場所施行，其教育期間依照兵役法施行條例之所定，課目進度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之集合教育依年次召集編練之，如本年次不足額數時得與他年次合編，有餘時留待次期訓練。

各機關及工場工廠商行等職業團體有役齡男子一百人以上者，爲受訓者便利起見，得不分年次依其原有團體獨立組織成隊訓練之。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基本教育，每期兩個月，以集中在營一次訓練完成，自備給養爲原則。每年訓練五期，剩餘時間爲每次召集與準備教育時間，但應情況得依

左列辦法變通之：

甲、每次集中在營一個月，分兩年完成之。

乙、集中訓練，不在營每日三小時每次二至三個月，兩年完成之。

第三十四條 常備兵役之緩役者仍應受國民兵教育。

第三十五條 寄居他區之役齡男子未受國民兵教育，或教育未完者，應在現住地訓練或補受之。

第三十六條 國民兵在受訓期內除發生有左列原因之一不能受訓時，得予准假延至次期召集入隊補受所缺之課外，其餘不得離隊至五日以上。

甲、本人病重。

乙、直系尊親配偶死亡或重病。

丙、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丁、其他特別變故。

第三十七條 國民兵之教育，除初期基本教育每年不得停輟外，其他應先將前期（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正規教育，普遍施行完畢後，再謀逐漸施行中一中二期之複習教育。

第三十八條 國民兵普通訓練期間，每月集中鄉（鎮）會操一次，每半年彙區會操一次。

## 第八章 服役

第三十九條 國民兵平時在鄉除應受國民兵之教育外，遇有事變或其他事故，應受召集服役各種軍事補助工作如左：

- 1, 偵察
- 2, 清鄉
- 3, 防空
- 4, 盤查
- 5, 通信
- 6, 交通
- 7, 運輸
- 8, 工務
- 9, 消防
- 10 救護等

第四十條 國民兵在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入營，受補充兵教育，補充作戰部隊參加戰役。

第四十一條 國民兵團團長應按地方需要，斟酌地方財力，籌就國民兵團之預備隊中，



依其志願召集編成自衛隊，服任地方警備勤務。

第四十二條 前項自衛隊之服役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不得延長，其名額應以節省人力

財力為原則，并將編配情形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平時關於地方公益治安及其他臨時工作，各縣(市)政府得會同國民兵團臨

時徵集國民兵担任之。

第四十四條 軍師團管區司令及國民兵團團長，得隨時召集在鄉之備役幹部派赴國民兵

團或補充部隊服務，并層報軍政部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管區以外之補充部隊，如有需要備役幹部時，由軍政部命令召集派任之

第四十六條 備役幹部在鄉時，須服任必任義務職六個月後，由軍政部發給證明書，如

附表十。

第四十七條 備役幹部如志願服役于常備部隊時，應具聲請書呈由原籍國民兵團團長，

轉呈團管區司令部，層報軍政部核定分發之，聲請書如附表十二。

## 第九章 召集

第四十八條 國民兵召集分爲左列三種：

甲、教育召集

乙、點閱召集

丙、臨時召集

第四十九條 國民兵之教育召集，由國民兵團團長按年次以命令施行。

第五十條 國民兵之點閱召集，由國民兵團團長按年次或按地區分期以命令施行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兵之臨時召集，于戰時或事變之際及必要之時機，以政府命令施行之。

前項召集，得由國民兵團及各級管區，遞承軍政部之命令決定召集之，但在時期迫切交通阻礙不及請命時，得先獨斷施行，迅行補報軍政部，並通

知地方行政機關。

第五十二條 各級管區與國民兵團及各級隊長奉到召集命令，應選擇最便捷之方法轉達

召集令，立即交付應召人員，務須顧慮應召者能適時到達集中地點。

第五十三條 國民兵奉到召集命令時，應迅即完成各項準備按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

不得故意延誤，在距集中地點較遠之區域，應估計路程之多寡先日出發之

## 第十章 點閱

第五十四條 軍政部于每隔一年冬季會同軍訓部及有關各部派員或委托當地高級軍事長

官點閱各省國民兵一次。

第五十五條 軍師團管區于每隔一年冬季派員舉行點閱各縣（市）國民兵一次。（不得與

前條之點閱同年舉行）

第五十六條 國民兵團於每年秋季召集各區國民兵點閱，并舉行勤務演習一次，其期間

以一日爲限，由團管區司令部督導之。

但國民兵團須預先安定計劃層報師團管區司令部核准施行。

第五十七條

國民兵點閱以就區隊所在地舉行爲原則，必要時得集中若干隊于交通便利處實施，但通常以不超過壯丁居住地四十英里以外爲度。

第五十八條

國民兵之點閱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考查國民兵管教方法及一般幹部之精神學術。
- 二、國民兵學術訓練成績。
- 三、考查國民兵思想。
- 四、國民兵團設備狀況及經濟情形。
- 五、自衛狀況及其服役成績。
- 六、武器保管情形。

第五十九條

凡點閱國民兵人員任務完畢後，應于十日內編制報告書附具改進意見，呈

送上級機關核辦。

第六十條 點閱時，如發現有特別事件認爲須報由某一機關核辦者，得隨時先行備具特別報告按級層轉俟點閱完畢，再按照前條規定彙呈備案。

第六十一條 點閱時所需公雜旅費在團管區司令部以上機關由固定之旅費項下開支，各縣（市）國民兵團應籌專款規定支給，不得接受地方供應。

第六十二條 受點閱之國民兵所需給養除特有規定由地方政府津貼外，由鄉（鎮）以下各級隊長規定辦法通知國民兵自備。

第六十三條 國民兵點閱時，所有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均應參加點閱。

## 第十一章 獎懲

第六十四條 國民兵團團長及各級隊長對於所屬員兵均有考核及呈請獎懲之權。

第六十五條 國民兵團之規定兼職人員，如經其上級認爲成績過劣，將其兼職撤免時，其本職亦應同時消滅。

第六十六條 前條規定，如係撤免官佐應事先呈請原委派機關核准方可行之。

第六十七條 國民兵團幹部及受訓或應徵召之國民兵如有違反兵役法令，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辦理之。

第六十八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間，如有犯罪行為，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處分。

第六十九條 備役幹部不接受召集服役者，按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八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應受訓國民兵不受召集除按本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其本人外，戶主僱主或辦事人員有隱瞞情事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及國民兵在服役期間著有功績者，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辦理。

第七十二條 如有企圖以國民兵團之組織而謀擾亂治安及危害國家者，依照陸海空軍刑

法辦理。

第七十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對管教成績優異者，得升調補充部隊任用，並得轉任常

備部隊軍官。

第七十四條 國民兵團服任地方警備勤務而致傷亡者，依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辦理。

第七十五條 國民兵平時在鄉，如有犯法違警等情事，依照普通法律處置之。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一、國民兵役各役期共為二十七個年次，自年滿十八歲起役至四十五歲除役，其役別年限如附表一。

二、國民兵役及齡壯丁約為人口數（男女合計）百分之一弱，國民兵總數約為及齡壯丁之二十倍強，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二。

三、縣以下之各級地方國民兵總數照前條標準，約爲人口數五分之一，其概數如附表三。

四、役期中應受訓練之國民兵（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稱爲受訓兵，約爲及齡役丁之十五倍，其戶口與受訓兵之比率如附表四。



附式一

<p>某縣(市)國民兵團 區隊 鄉(鎮)隊 隊 甲班役丁名冊</p>	<p>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常住地址 家屬 職業 身長 寬 斗 面貌 特徵 備 考</p>	<p>父兄 兄弟 左 右</p>					<p>一 全銜 說明 各單位填寫本番號為止</p> <p>二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常住地址之填寫法與名簿同</p> <p>三 家屬 父母姓名如已死亡下遺孀兄弟墳人畝</p> <p>四 職業 墳農工商學如以農業為本業同其兼作木匠者備農(木匠)</p> <p>五 身長, 特長, 寬 斗 面貌 特徵 等依照國民兵役証填寫 明填註之</p>	<p>計合</p>
------------------------------------	--	------------------------------	--	--	--	--	--	-----------

○○年次 某縣(市)國民兵團 區隊 鄉(鎮)隊 保隊國民兵名簿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	常住地址	登記年月日	體格	兵種	教育	訓練	原由	原由	地點	備考

說明

- 一、全銜——各單位填寫本番號為止
- 二、出生年月日——在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填「前幾年」在民國元年以後出生者填「民某年」
- 三、籍貫——填本人原來居住省縣區鄉(鎮)
- 四、常住地址——填現在時常寄住之地點名稱門牌號數
- 五、體格——填「甲」「乙」「丙」等位
- 六、兵種——填「步」「騎」「砲」「工」「輜」等
- 七、教育——填受訓完畢之年月
- 八、註銷——因轉移轉役免役禁役除役及死亡者註銷之

合計

幅長不拘



个三公分↓

格數視縣(市)多寡而定

○○軍(師)(團)管區  
○○縣(市)國民兵團

國民兵統計表

附式三

个  
.....  
七公分  
.....  
二十九公分  
.....  
↓

地區或縣市別		役期	年齡	總計	附記
初期	前期	初期	1 9		
			2 0		
		小計			
		中期	2 1		
			2 2		
			2 3		
	2 4				
	小計				
	後期	中期	2 5		
			2 6		
			2 7		
		二期	2 8		
2 9					
3 0					
計					
中期	二期	中期	3 1		
			3 2		
		小計			
		三期	3 3		
			3 4		
			3 5		
	計				
	三期	三期	3 6		
			3 7		
			3 8		
		後期	3 9		
			4 0		
小計					
後期	後期	4 1			
		4 2			
		4 3			
		4 4			
		4 5			
	小計				
合計					

个二公分↓

附式四

↑.....22.5公分.....↓

←.....9公分.....→

存

陸軍預備軍士合格證書存根

查 省市立 某校 系 學生 係 省市 縣人經  
年 省學生集中軍訓及格除發給合格證書外此聯存查

軍政部部長○○○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集訓	年月
證書	成績
號數	證書

日

←.....30.5公分.....→

陸軍預備軍士合格證書

查 省市立 學校 系 學生 係 省市 縣人經  
年 省學生集中軍訓及格為預備軍士此證

軍政部部長○○○

粘貼二寸脫帽  
半身武裝像片

集訓	年月
證書	成績
號數	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5公分.....↓

←.....9公分.....→

存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適任證書存根

查 省 立 學校 系 學生 係 省市 縣人經

考試及格為備役候補軍官(佐)除發給適任證書外此聯存查

軍政部部长○○○

年	考試	成績	證書
月	成績	證書	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字 第

號

←.....30.5公分.....→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適任證書

查 省市 立縣 學校 系 學生 係 省市 縣人經考試及

格為備役候補軍官 佐 此證

軍政部部长○○○

粘貼二寸脫帽  
半身武裝像片

年	考試	成績	證書
月	成績	證書	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5公分.....↓

## 年 役 對 照 表

民國(前)年	役 期	年 歲	人 數
民國 年	初期	19	
民國 年		20	
民國 年	前期	21	
民國 年		22	
民國 年		23	
民國 年		24	
民國 年		25	
民國 年	中一期	26	
民國 年		27	
民國 年		28	
民國 年		29	
民國 年		30	
民國 年	中二期	31	
民國 年		32	
民國 年		33	
民國 年		34	
民國 年		35	
民國 年	中三期	36	
民國 年		37	
民國 年		38	
民國 年		39	
民國 年		40	
民國 年	後期	41	
民國 年		42	
民國 年		43	
民國 年		44	
民國 年		45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附表式)

本表粘置 于國民兵名簿之首頁

附式六

〇〇〇年次  
 〇〇縣(市) 國民兵團  
 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  
 編製機關 某省(師)(團)管區司令部  
 編製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	鄉	鎮	登記事項	出生	籍貫	家庭所修	備役候補	召集次數	註銷	備	考	合	說						
													年	月	姓	名	學	系	年
													一、所修學系	二、年	三、姓	四、籍貫	五、註銷	六、軍官軍校	七、原屬學校
													依其原來種類	如二十五	依姓氏筆劃多少	須填明區鄉(鎮)街巷門牌	因轉移轉役免役禁役及死亡者註銷之	分別立簿	在備考欄內註明之

20公分

## 年 役 對 照 表

民國(前)年	役 期	年 歲	
民國	年	2 1	
民國	年	2 2	
民國	年	2 3	
民國	年	2 4	
民國	年	2 5	
民國	年	2 6	
民國	年	2 7	
民國	年	2 8	
民國	年	2 9	
民國	年	3 0	
民國	年	3 1	
民國	年	3 2	
民國	年	3 3	
民國	年	3 4	
民國	年	3 5	
民國	年	3 6	
民國	年	3 7	
民國	年	3 8	
民國	年	3 9	
民國	年	4 0	
民國	年	4 1	
民國	年	4 2	
民國	年	4 3	
民國	年	4 4	
民國	年	4 5	

20公分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附表式)



附式七

〇〇縣(市)國民兵團預備軍士名錄

編製機關  
編製年月

某某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  
縣(市)國民兵團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貫(以現籍為主)	家長姓名	學科	登記年月	召集次數	註銷	備考
	午時	戰時	年月	原由	地點			

合								
計								

說明

一、學科欄分普通師範及專科名稱(如職業學校之科別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系等)

二、年如二十五歲以上者註銷之

三、姓名筆劃多少排列之

四、籍貫因轉移籍貫者註銷之

五、原籍貫須註明區鄉(鎮)村街巷門牌

六、已受規定之軍事教育而未及齡者應按年次載入役內但其年役執照表俟起役時方逐年記載之

七、在備考欄內註明

幅長不拘

格數視縣(區)多寡而定

个川公分↓

附式八

附 記

總計

軍 員	數	齡 年		軍 員	數	業		科	年	齡	計
		自	至			軍	需				
兵	兵	自	25	軍	需	經	理	科	年	齡	計
		至	25								
兵	兵	自	26	軍	需	經	理	科	年	齡	計
		至	30								
		自	31	軍	需	經	理	科	年	齡	計
		至	35								
		自	36	軍	需	經	理	科	年	齡	計
		至	40								
		自	41	軍	需	經	理	科	年	齡	計
		至	45								
合 計											

○○軍(師)(團)管區  
 ○○縣(市)(國民兵團)  
 備役候補軍官佐統計表(中華民國)

(調製)年度

个公分↓ 29公分 个公分↓

个2公分↓

幅長不拘

格數視縣(市)多寡而定

附式九

附記

總計

役期		管區或縣市別			總計	附記
年齡						
初期	19					
	20					
前期	21					
	22					
	23					
	24					
	25					
中期	中	26				
		27				
	一	28				
		29				
	期	30				
		中	31			
	32					
	二	33				
		34				
	期	35				
中		36				
	37					
三	38					
	39					
期	40					
	後期	41				
42						
43						
44						
45						
合計						

○○○軍(師)(團)管區  
 ○○縣(市)國民兵團

# 預備軍士統計表

中華民國

( ) 年度  
 調製

↑ 公分 29 ↓

↑ 公分 29 ↓

← 公分 7 ↓

←.....20公分.....→

年 役 對 照 表

民國(前)年	年	役 期	年 歲	人 數
民國	年	前 期	2 1	
民國	年		2 2	
民國	年		2 3	
民國	年		2 4	
民國	年		2 5	
民國	年	中 一 期	2 6	
民國	年		2 7	
民國	年		2 8	
民國	年		2 9	
民國	年		3 0	
民國	年	中 二 期	3 1	
民國	年		3 2	
民國	年		3 3	
民國	年		3 4	
民國	年		3 5	
民國	年	中 三 期	3 6	
民國	年		3 7	
民國	年		3 8	
民國	年		3 9	
民國	年		4 0	
民國	年	後 期	4 1	
民國	年		4 2	
民國	年		4 3	
民國	年		4 4	
民國	年		4 5	

29公分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附表式)

22.5公分

存

備役幹部服役期滿證明書存根

查 年 歲 省 縣(市)人業經在(某部隊)服務期滿茲依照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發給證明書此聯存查

軍政部部长○○○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役幹部服役期滿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市)人業經在(某部隊)服役期滿茲依照國民

兵役施行規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發給證明書此證

右給

收執

軍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公分.....9公分.....→

備役幹部服役聲請書

聲請人 現年 歲志願於常備部隊服務茲依照國民兵役規則第四十七

條之規定祈

准予轉請分發服務為禱

謹呈

某縣(市)國式兵團備役幹部會

聲請人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某某某(蓋章)

某某鄉(鎮)隊長某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2.公分.....↓

國民兵役各期役齡壯丁推算表

役期		年 齡	每一年齡 之壯丁數	本役期合 齡壯丁數	國民兵 總數	說 明
初二期	年	19	10	20	甲 級  150	一、國民兵總數為國民兵役及齡壯丁之二十倍，即人口數之五分之二。 二、國民兵役及齡壯丁為人口數百分之一，一千人中有及齡壯丁十人。 三、年齡愈大，減耗愈多，
		20	10			
前期五年	21	10	50			
	22	10				
	23	10				
	24	10				
	25	10				
中 期  十 五 年	中一期五年	26	9	43		
		27	9			
		28	9			
		29	3			
		30	8			
	中二期五年	31	8	37		
		32	8			
		33	7			
		34	7			
		35	7			
中三期五年	36	6	28			
	37	6				
	38	6				
	39	5				
	40	5				
後期五年	41	5	22			
	42	5				
	43	4				
	44	4				
	45	4				

兵役法規彙編  
附表二

中國陸軍兵役年限表

十 八 歲 實 施 兵 役 及 齡 開 查	
國	19 年 二 期 初
	20 查 檢 兵 徵
民	21 前期五年 (現役二年 (運輸兵半 (年歸休) 歸休) 等兵外二年)
	22
	23
	24
	25
	26 中 中一期五年
	27
	28
	29
	30 期 前期三年 後期三年 正役六年 續
兵	31 十 中二期五年
	32
	33
	34
	35
	36 五 中三期五年
	37
	38
	39
	40 年 前期四年 後期至四十歲止 役 役
役	41 年 五 期 後
	42
	43
	44
	45



縣(市)以下各級地方各役期國民兵數概算表

地方	役期	比例	甲	保	鄉 (鎮聯保)	區	縣 (市)	說明	
									數
			50	500	5000	000	50000	250000	一、本表以平均每戶五口，十戶為甲，十甲為保，約十保為鄉(鎮聯保)約十
初	20								二、本表各役期比例數，根據國民兵役各期役齡壯丁推算表之所定。
期	1000		1	10	100	00	1000	50000	三、國民兵總數為人口數千分之二百，即五分之一。
前	50								四、每縣(市)平均人口約二十五萬，役齡壯丁約五萬人。
期	1000		2.5	25	250	0	2500	12500	
中	43								
一期	1000		2.15	21.5	215	0	2150	10750	
中	37								
二期	1000		1.85	18.5	185	0	1850	9250	
中	28								
一期	1000		1.4	14	140	0	1400	7000	
後	22								
期	1000		1.1	11	110	0	1100	6600	
合	200								
計	1000		10	100	1000	000	10000	50000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附表式)

戶口與受訓兵之比率表

區 分 戶 數	人口數 (每戶約五 人)	初一兵 (戶數百分之 五) (人口數千分 之十)	受訓兵 (初一兵之十五倍) (戶數百分之七十五) (人口數千分 之五十)	國民兵總數 (初一兵之二十倍) (戶數百分之一百) (人口數千分之二百)
100	500	5	75	100
200	1,000	10	150	200
300	1,500	15	225	300
500	2,500	25	375	500
700	3,500	35	525	700
1,000	5,000	50	750	1,000
10,000	50,000	500	7,500	10,000
50,000	250,000	2,500	37,500	50,000

附表四

面正袋封

借  
役  
幹  
部  
證  
字第  
號

某省軍官區司令部製發

←..... 2寸 .....→

面背袋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 部 幹 役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總 動	特 徵	箕 斗 右左 ×十(箕)○斗	面 貌	身 長 尺 寸 分	永 久 通 訊 處	籍 貫	出 生 年 月 日	姓 名	級 別	所 修 學 業	特 長	考 取 年 月	任 職 年 月	義 務 部 隊	召 集 平 時	戰 時	年 月	原 由	註 地 點	銷
													年 月	年 月	部 隊	平 時	戰 時	年 月	原 由	註 地 點	銷

←..... 6寸 .....→

←..... 7寸 .....→

算計尺市用準爲此以小大樣式紙厚色白用證 說明

# 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渝設團字第八〇五一號代  
電公布

第一條 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之規定，於各縣(市)設立國民兵團。

第二條 縣(市)國民兵團直隸於團管區司令部，關於地方警衛事宜，並受區保安司令部之指揮。(直轄市除外)

第三條 國民兵團設立團長一人，以縣(市)長兼任，(直轄市得另指派)負全縣(市)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之全責，其業務如左：

- 一、國民兵役及齡壯丁，及各年次國民兵之調查檢查，及統計事項。
- 二、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之編製事項。
- 三、國民兵團之地區編組事項。
- 四、國民兵團之年次編組事項。

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五、常備隊之抽籤徵集，編組，訓練，調補，歸休事項。

六、自衛隊之召集，訓練，服役，歸休，事項。

七、地方警衛事項。

八、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事項。

九、後備隊之召集，編組，訓練，歸休事項。

十、預備隊之編組，管理，服役事項。

十一、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事項。

十二、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事項。

十三、國民兵役證之製發施行事項。

十四、國民兵役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條

縣(市)國民兵團設副團長一員，襄助團長處理一切業務；團長因事不能執行

職務時，由副團長代之。

第五條 國民兵團設團附二員，事務員一至三員，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分掌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人事，徵調服役等事宜。

第六條 國民兵團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編爲區，鄉（鎮）保隊，甲班。

第七條 國民兵團團部，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

第八條 國民兵團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

第九條 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對所屬各級隊長，隊附，有考核獎懲之權。

第十條 國民兵團之經理事項，應組織經理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兵役法規彙編

縣(市)國民兵團團部編制給與表

階級	編制			給與	備考
	員(名)	額	市及一等縣		
團長	1	1			由軍政部委派持別市得派上校級
副團長	1	1			由縣市長兼任無給職
團附少校	2	2	16000	16000	由軍官區選派
副官上尉	1	1	5000	5000	由國民兵團團長選派
事務員上尉	1	1	5000	5000	全
中尉	1	1	4000	4000	
少尉	1	1	3000	3000	
軍醫一、二等	1	1	5000	5000	由國民兵團團長選派
書記同中尉	1	1	4000	4000	由國民兵團團長選派
司書同准尉	1	1	2400	2400	由國民兵團團長選派
文書上士	1	1	1500	1500	
號兵上等兵	1	1	850	850	
傳達兵一等兵	3	2	2250	1500	兼服勤務
炊事兵一等兵	1	1	750	750	
辦公費			10000	8000	
視察費					按照縣市政府所規定實報實銷
專業費					確立整個預算
合計	17	16	146975	106125	

附記：一、國民團經費由省政府統籌其原有地方專款與一切類似組織之經費及中央補助費一律移用  
 二、國民兵團官兵薪餉照國難餉支給

中校一百元  
 少校八十元  
 上尉五十元

中尉四十元  
 少尉三十元  
 准尉二十四元

上士十五元  
 中士十二元  
 下士十一元

上等兵八元五角  
 一等兵七元五角  
 二等兵七元



# 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法團學校協助國民

## 兵團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軍政部渝役國字第8888號代電公布

第一條 凡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法團學校，對於所在地附近區域之國民兵團，均有協助組織之責。

第二條 國民兵團應就本辦法規定，會同當地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地方法團學校分別負責協助，並將辦理情形呈報該管團區司令部，層報最高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法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之組織方法如左：

- 一、製發布告，傳單，標語，說明國民兵組織之必要與辦法。
- 二、會同區，鄉，（鎮）保，甲長，召集地方士紳與有知識之長老青年，講解國民兵組訓法規。

三、派遣人員分區担任協助指導之責。

四、協助區，鄉，（鎮）保，甲隊長，設挨戶清查隊，並於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以執行兵役證施行辦法之規定。

五、部隊應儘量抽派幹部，分區協助國民兵團之普通訓練。

六、考察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含後備隊常備隊）之品行，學識，思想，能力，如有不合格者，得檢舉事實，開具意見，提請主管機關核辦之。

七、國民兵團之經費，如有收支不正當，得檢舉之。

第四條 協助國民兵組織人員之服務成績，如有特殊優劣者，得由原部隊機關團體學校呈轉其最高主管機關獎勵或懲罰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頒行

第一條 戰地國民兵團之服役，依本辦法之所定。

第二條 戰地國民兵團係指游擊區域與接近戰線之區域，其範圍由戰區司令長官核定之。

第三條 游擊區域與接近戰線之區域，應由當地駐軍最高機關長官負責督促組織國民兵團。

第四條 戰地國民兵團，應受戰地正規軍及游擊部隊之協助及督促，加緊國民兵之訓練，以備補充，免資敵用。

第五條 戰地國民兵團之任務如左：

- 一、擾亂敵人後方。
-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

三、偵察敵軍兵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障地景况。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敵人或我軍遺留之軍械糧食（含民間所有者）等之搬運密藏或燬壞。

六、協助作戰軍搬運彈藥，糧秣，被服，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七、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第六條 戰地國民兵團應儘量利用人力財力編組自衛隊，担任全國抗戰守土之核心責任。

第七條 戰地國民兵團應嚴密地區編組，實行國民公約，必要時設置守望哨網遞步哨網，凡通敵人佔領區域之大路小路，尤應嚴密層層盤查哨，協助正規軍及游擊部隊之作戰。

第八條 凡預料有被敵進擾可能之區域應設置秘密通訊網，（利用老弱婦孺避免大路

（）並轉利用戚友關係分途插入於敵佔領區域。

第九條 盤查哨對於由敵人佔領區域進入之壯丁，應送至鄉（鎮）隊部詢問，如無漢奸嫌疑，即發給國民兵役證，如向敵佔領區域前進之民衆，非奉派有特殊任務經國民兵團或正規軍游擊隊發出入步哨證者，一律禁止通過。

第十條 游擊區步哨使用口令五日或十日一發，應用性質相類之物品，使壯丁容易瞭解並避免敵人或漢奸發覺。例如（甲飯碗十一個瓢羹十個茶杯十二個乙生地二分亥參四分知母一分花椒一分）甲種爲十日，乙種爲一日至四日  
口令。

第十一條 戰地如有轉移狀態時，除老弱婦孺得先行移住安全區域外，全體國民兵應絕對服從上級指揮，不准一人先逃或後退。

第十二條 各縣隣接地方，如與所屬政府隔絕者，得加入鄰縣國民兵團組織中服役。

第十三條 鄰縣國民兵團履行任務時，應由各級隊部隨時會商切取聯絡，必要時不待上

級之許可接受鄰縣較高級隊長之命令，但須報告其所屬之隊長。

第十四條 戰地國民兵團在本辦法規定以內服役時，其管理適用一切軍法令。

第十五條 本辦法頒佈後，所有以前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服役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有關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簡稱備役幹部）之管理服役事項，除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經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時，由原屬學校造具名冊（如附式一）並附二寸科頭半身相片送呈軍管區司令部。

在國外留學者由外交部辦理之。

第四條 軍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所定製成備役幹部証，（如附式二）發給本人繳存居住地備役幹部會，並將底本交原籍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保管。

第五條 備役幹部証由備役幹部會保存，在當地縣境不用攜帶其施行辦法保管法檢

查法均與國民兵役證同。

### 第六條

備役幹部升學或轉入陸海空軍部隊及其他機關工場工廠學校報館服務時，在國內者由學校機關將備役幹部證收繳保管，並通知原籍國民兵團註記于備役幹部證底本，如有開除或其他事故廢與或免職時，除發還備役幹部證外隨時通知原籍國民兵團，出國者由外交部于發給護照之光將備役幹部證收繳發交原籍國民兵團保管。

### 第七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六個月後尙未竟得相當職業者繼續服務，滿一年後由軍政部指令部隊或機關授以相當之職務。

### 第八條

備役幹部已經担任官職者，其必任義務職得延長至原因消滅時再行召集，但繼續服務在五年以上者得予免除。

### 第九條

備役幹部在服務中如非官職者，仍應受原籍國民兵團或由原籍委托寄籍國民兵團召集。



第十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在規定期間依所定階薪支百分之四十，但所服任務之報酬如照一般規定尚不及所定階薪百分之四十者，仍依一般規定支給之。

第十一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期滿後如繼續服務時薪俸應照所定階級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備役幹部名冊

編製機關  
編製年月

某某學校校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級別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貫	永久通家長姓名	身長	面貌	箕斗	特徵	所修學系	特長	考取年月	備考
		年月日			尺寸		左×(箕) 右○(斗)					

說明

- 一、級別：填軍士或軍官佐(分候補准尉候補少尉)
- 二、出生年月日：在民國元年前以前出生者填「前幾年」以後出生者填「民國△年」
- 三、籍貫：填原來居住之省縣區鄉(鎮)
- 四、永久通訊處：填永久居住之地點名稱門牌號數
- 五、家長姓名：填父名如已死亡下註「歿」字
- 六、身長：自頭頂至足底以公尺計算
- 七、面貌：填「長」方「圓」長方「黑」「白」「黃」等
- 八、箕斗：自大姆指起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
- 九、特徵：填「麻」大(小)(微)麻「左(右)口角(眉上)黑(紅)(痣)」眼大(小)「鼻高」「駢指」等
- 十、所修學系：分填普通師範或專科名稱
- 十一、特長：填特殊技能

合計

# 備役幹部證說明

一、級別 填軍士或軍官佐（分候補准尉，候補少尉）

二、出生年 月 生 在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填「前幾年」以後出生者填「民某年」

三、籍貫 填原來居住之省縣（市）區鄉（鎮）

四、永久通處 填永久居住之地點名稱門牌號數

五、身長 自頭頂至足底以公尺計算

六、面貌 填「長」「方」「圓」「長方」「黑」「白」「黃」等

七、箕斗 自大拇指起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

八、特徵 填「麻」「大」「小」「微」「麻」「左」「右」「口角」「眉上」「黑」「紅」「痣」「眼大」「小」「鼻高」「

駢指」等

預備軍官及備役候補軍官管理服役辦法（附說明）

九、所修  
分填普通師範或專科名稱

十、特長  
填特殊技能

十一、任義務  
職年月  
自服務之年月日起至離任之年月日止應詳加填明

十二、召集  
次數  
平時填教育點閱等召集次數

戰時填臨時召集次數（如戰時事變必要等召集）

十三、勳  
遇有升學或轉入陸海空軍部隊及其他機關工廠學校報館或嗣除較學免職出國等情形應詳加記載

十四、末欄  
號格  
以地名一個字爲字按次序編號（如民國二十八年由四川軍管區製發填二十

八年某月日川字第幾號）

十五、關防  
蓋在備役幹部証中間之上

#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應準備事項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軍政部訂)

甲、關於本部者：

(一)實施辦法大綱頒佈時：

- 一、頒發國民兵役施行規則。
- 二、頒發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
- 三、頒發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
- 四、頒發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
- 五、函請軍訓部訂定國民兵軍事教育計劃及各種教材送交本部通飭施行。
- 六、函請政治部施行國民兵政治訓練。
- 七、函請財政部令各省將國民兵團經費造具常年預算並籌措方法呈報行政院核准施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應準備事項

行。

- 八、商政治部接收各縣社訓幹部及經費。
- 九、通令各省將各種附屬於縣區鄉鎮保甲中不同之軍事組織附入國民兵團辦理。
- 十、擬定國民兵幹部訓練辦法。
- 十一、委派國民兵團團長並考訓副團長。
- 十二、分發各級幹部前往各省軍區候用。
- 十三、頒發國民兵團關防。

(二)國民兵團組成後：

- 一、限期國民兵團組織完成，并實施兵役證施行辦法。
- 二、令各省軍區將所有各年次國民兵人數列表報部。
- 三、規定動員年次，廢除混雜抽籤配賦月征兵額辦法。
- 四、計劃按年次動員之國民兵入營與補充辦法。

乙、關於軍管區者：

- 一、增設編練處，取消一切類似組織，並將所有人員器材經費等總定歸併辦法。
- 二、甄選國民兵團團附呈請軍政部委派。
- 三、統籌委派國民兵團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以上各級幹部，製定考選與抽調辦法。
- 四、規定區鄉鎮保隊及後備隊之辦公費教育費。
- 五、規定由中央發給之國民兵團經費轉發及支報辦法。
- 六、規定由省發給經費之請領支報手續。
- 七、擬定國民兵團適宜編制與各級幹部待遇辦公費，報軍政部備案。
- 八、規定國民兵團各級隊部設備標準。

丙、關於師（團）管區者：

- 一、增設編練科（股），主辦國民兵組訓事項。
- 二、指導各縣歸併組織。

- 三、指導編成國民兵團各級隊班及備役幹部會。
  - 四、指導調查國民兵役証填寫保管及施行辦法。
  - 五、選送國民兵團下級幹部人員呈請核委。
  - 六、指導編造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
  - 七、甄別原有社訓教官及常備隊等幹部。
  - 八、刊製國民兵團區鄉鎮隊及常備隊預備隊鈐記。
  - 九、縫製國民兵團團旗並由師管區司令授旗。
  - 十、指導後備隊編成訓練。
- 丁、關於國民兵團團部者：
- 一、組織團部並選定團部地址。
  - 二、整編常備隊。
  - 三、組織自衛隊。



四、組織備役幹部會。

五、辦理國民兵役證，製發及指導填寫保管並宣傳施行辦法。

六、結算國民兵役証經費呈報剩餘款數。

七、頒發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式樣令飭編造具報。

八、考查備役幹部之數目及素質。

九、調查在鄉軍人之數量及素質。

十、考選團部副官事務員書記軍醫及各級隊長分隊長隊附呈請核委。

十一、召集區鄉鎮長決定左列各項：

(一)關於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之編成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各級隊部地址之決定。

(四)關於經費之領發事項。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應準備事項

(五)關於國民兵總調查事項。

(六)關於國民兵役証施行事項。

(七)關於後備隊之召集訓練事項。

(八)關於預備隊之編組及服役事項。

十二、刊製保隊部鈴記。

十三、縫製常備(中)隊及後備隊隊旗。

戊、關於區鄉(鎮)長者：

一、組織區鄉(鎮)隊部。

二、發給國民兵役證及指導填寫方法與調查免緩役。

三、編造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

四、設置國民兵役證保管箱。

五、委派甲班長及刊發班條戳。

六、依年次編組組成各年隊。

己、關於保甲長者：

一、組織保隊部。

二、舉行國民兵總調查。

三、發給國民兵役證及編造國民兵名簿與壯丁名冊。

四、依年次編組組成各年隊。

師團管區以下準備工作，由軍管區司令部根據軍政部所定原則，參照本省情況負責限期完成之。



# 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

軍政部民國二十八年 九月八日  
渝役國字第七三九四號代電通飭施行

一、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專為接收訓練備補兵之用

二、常備隊名額按各該縣(市)配賦月徵兵額人數編成每中隊一百八十名每分隊六十名其不足一中隊之兵額在一百五十人以上者仍准照每中隊屬三分隊編成在一百五十人以上九十人以上者每中隊以二分隊編成在九十人以下三十人以上者作一獨立分隊編成在三十人以下者附屬於鄰縣之隊編成由團管區司令支配之

三、常備隊以就縣(市)政府所在地成立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調集適當地點訓練之

四、常備隊幹部由團管區司令督同各縣(市)長就原有幹部中切實考核選優汰劣不足呈由軍管區於軍官隊中遴選委充

五、常備隊每月經費及每名入隊徵集費一元由本部發給軍管區具領交由師團管區轉發各省原有常備隊經費移充國民兵教育經費

六、常備隊被服代金由本部照月配額彙發各師管區轉發各縣按月製辦於壯丁撥出時隨身併撥補充部隊接收據具報

七、常備隊之徵集撥補除特有規定外均於每月一日入伍月終之日撥補

八、常備隊訓練所需槍械由地方公有民有者借用

九、常備隊之管理適用陸軍關係法令

十、常備隊之編制與經費概算如附表

十一、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前稱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及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費補助辦法即行廢止

十二、本辦法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

分隊編制表

職別	轄二分隊之中隊		轄二分隊之中隊		獨立	分隊	備考
	員額	名額	員額	名額			
中隊長	上尉一		上尉一				
分隊長	中尉二 少尉二		中尉一 少尉一		中(少)尉一		
分隊附					准尉一		分隊人數在五 十人以上者 得設置之
特務長	准尉一		准尉一				
文書軍士		上士一		上士一			
特務軍士							辦理特務文 書事項
班長		中士三 下士六		中士二 下士四			
傳達兵		上等兵三		上等兵二		上等兵一	兼勤務

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

號兵	看護兵	炊事兵	備補兵	合計	附記
上等兵一	一等兵一	上等兵一	二等至五等兵一	五士 兵一六四〇 至一九四〇	<p>一、常備隊名額按各該縣市配賦月徵兵額人數編成每中隊一百八十名每            分隊六十名成立數個中隊之縣市下設大隊部            一、不足一中隊之兵額在一百五十人以上者仍照每中隊屬三分隊編成在            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每中隊以二分隊編成            三、在九十八人以下三十人以上者作一獨立分隊編成在三十人以下者附屬            於鄰縣之隊編成由團管區司令支配之</p>
上等兵一	一等兵一	二等兵一	二等至九等兵五	四士 兵一〇〇七 至一六〇〇	
		二等兵二	二等至九等兵〇	二士 兵三四四 至九四	



# 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中隊月份經費預算表

費別	支數			備考
	第一分隊之中隊	第二分隊之中隊	獨立分隊	
薪俸	一七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上尉月支五十元中尉四十元少尉三十元准尉二十四元
餉項	一四八二·〇〇	一二〇八·五〇	七〇五·五〇	上士月支十五元中士十二元下士十一元上等兵八元五角一等兵七元五角二等兵七元
公費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教育費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第三分隊教育及射擊用槍共二十四支購二分隊共十六支獨立分隊八支
洗擦費	一·九〇	一·三〇	六〇	
草鞋費	六一·二〇	五〇·一〇	二九·四〇	士兵每名按月支三角計
衛生材料費	二〇·九〇	一七·一〇	一〇·〇〇	官兵每名按月支一角計

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

臨時費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五〇
合計	一.八一〇.〇〇	一.四七一.〇〇	八五〇.〇〇
附	一、官兵薪餉照國難餉章計算		
記	二、旅運埋葬雜支各費均在臨時費內開支		
	三、預算表係按最高額核算經費按實際情形發給計算按實列報		
	四、常備隊就原有隊改編不發開辦費		

#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爲國民兵團基幹組織。負該管區鄉（鎮）保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召集、點閱之責，并任該管區域及鄰接區域內治安之維持。

第三條 區隊以所屬各鄉（鎮）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縣（市）國民兵團。

第四條 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區隊附一人，以選擇本區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爲原則。

區隊附，與區署軍事指導員，區警察所長，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區隊部附設於區署內，但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設區署之縣，區隊部亦應免予設置。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第六條 鄉（鎮）隊以所屬各保隊聯合編成之，直隸于區隊或國民兵團。（不設區隊部時）

第七條 鄉（鎮）隊設鄉（鎮）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鄉（鎮）隊附一人，以選擇本鄉（鎮）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為原則。

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八條 鄉（鎮）隊部附設於鄉（鎮）公所內

第九條 保隊以所屬各甲國民兵編成之，直隸于鄉（鎮）隊。

第十條 保隊設保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保隊附一人，以選擇本保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之。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十一條 保隊部附設于保辦公處內。

第十二條 保隊依保屬各甲之編制，分為若干班其班長由甲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均應設備訓練場。但得與本區鄉（鎮）保之學校或民衆運動同一場所。并標示訓練場規約。

第十四條 區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六個月召集一次。鄉（鎮）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月召集一次。作會操比賽并實施下列各事：

一、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練，宣讀國民公約及誓詞，並檢查有無違反公約情事。

二、實施新生活之訓練。

三、啓發其國家民族之觀念。

四、激發其敵愾同仇之心思。

五、講解應服兵役勞役之義務與光榮。

六、宣示種植罌粟、吸運鴉片、毒品、偷盜、搶劫、及容留匪人、勾通匪盜之危害與犯法。

第十五條 鄉（鎮）隊部爲維持治安，得依本鄉（鎮）之需要，將所屬國民兵分別組成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各種任務分隊，或任務班。直屬于鄉（鎮）隊部，因情況集結於區隊部，或分屬于各保隊部使用之。

游擊區及接近戰線之地方，其各級國民兵隊，應依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施行，

第十六條 各級國民兵隊在維持治安時，應與隣隊切取聯繫，並接受其較高級之指揮，不得稍有推諉情事。

第十七條 各級國民兵隊施行匪徒之搜勦、追逃、堵截、救援、探報等，應不分界限，如有坐視劫掠、竄逸、及聞警不報，或不援助者，由國民兵團團長，或區保安司令，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第十八條 各級國民兵隊勦匪時，所需械彈，給養，由縣政府統籌發給。遇有傷亡，

由縣政府依照規定撫卹之。

第十九條 國民兵應受一切召集，無故不到者，得以拘留改爲罰金，（以每日一元計算）分別充作各級隊部經費，無力繳納者，得折作勞作，以整理掃除道路，種植灌溉樹木。

第二十條 凡傭工受訓及爲地方服役之召集，雇主不得以曠工爲理由，扣減工資，違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充作保隊部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級國民兵隊集合時，一律着普通短衣。

第二十二條 區隊以下各級隊長附，均由國民兵團團長委任，並受團管區司令部之考核。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隊使用之武器，除原有公槍外，由國民兵自備，不足時以刀矛等類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軍政部隨時會同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施行國民兵役證辦法說明

我國施行徵兵制度之初，

施行以來所發生之現象，在入營前爲壯

丁之逃避兵役，在入營後爲

病保育，致以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之國家，而對一個

六千萬人口之國家作戰猶感

充之困難。

論者多歸咎於保甲辦理之不妥善，戶口調查之不確實，然欲使保甲辦理妥善，戶口調查確實，恐非短期間所能爲功，爲今之計，惟有趕緊成立國民兵團，在組織完成之後，發給國民兵役証，將散漫無稽之壯丁，加以嚴密之管理，使誰應服役，誰應免役，全無誤漏，俾因役政而發生之一切弊端，得以革除，並可根絕壯丁之逃避兵役，與肅清奸宄之潛滋活動，兵役施行以後，兵役之義務普及，國防之力量充實，卽保甲制度亦得因之而改進，戶口之調查亦得因之而確實，利國便民，一勞永逸，庶可兵役與行政相輔並進也。

## 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

一、軍政部內政部爲便於考查國民有無異動起見，在國民身份證未發給以前暫發國民兵役證。

二、國民兵役證（以下簡稱兵役証）以備役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行動時使用爲限。

三、兵役證由國民兵團團部依式製辦，發由各鄉（鎮）隊部填載保存（兵役證如附式一）

四、兵役證之填載除姓名出生年月常住地址家屬職業面貌特徵箕斗特長，應由本人報請保甲長辦理外。其餘均（鄉、鎮）隊部及徵兵檢查官隨時分別記入之。（附填寫說明）

五、兵役證自各該縣（市）團部發給後于三個月內辦妥以後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對及齡男子

六、役齡男子如有事出境時，鄰鄉（鎮不用）應將事由報告保甲長轉報鄉鎮隊部核發

役證及路單，歸時仍繳存之（路單如附式二）

七、役齡男子到達新地址，如逗留時間在半月以上時，應將兵役證繳存當地鄉（鎮）隊部取據收存，同時報告當地保甲長，至事畢回原籍時，應向新地址鄉（鎮）隊部申請發還原兵役證。

八、鄉（鎮）隊部收繳兵役證，應發給收據交本人保存以備查驗之用，（收據如附式三）

九、役齡男子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兵役機關得強迫其入營服役（但新由外國回來之學生及僑民執有回國證明書者不在此例）

甲、凡不接受國民兵團教育管理未領有兵役証者。

乙、他處役齡男子居住本鄉（鎮）有兵役証而無路單者。

丙、有兵役証而路單期限失效者。

丁、有兵役証而記載與本人年貌箕斗特徵等有不符者。

十、保甲長擅准無兵役証者之居住，及未經鄉（鎮）隊部登記之役齡男子其居住在十五

日以上者，撥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二條之所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一、未領兵役証及路單，擅自離開原籍者，依逃避兵役處罪，若該管保甲長不舉發者，以包庇逃役處罰。

十二、兵役人員不依政府法令，對於兵役証記載不應徵集者，而強迫徵集時，撥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之所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又鄉（鎮）長核發路單，不得故意延誤或有所需索及受賄等情弊，違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處罰之。

十三、偽造或塗改兵役証及路單者照偽造文書治罪。

十四、如舉發有違反本辦法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項之所定經國民兵團查明屬實者，給與獎金。

十五、兵役證每份應繳紙張印刷費國幣二角但赤貧無力繳納者，得呈請豁免。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國民兵役證填寫說明

- 一、出生欄在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填「前幾年」，民國元年以後出生者，填「民某年」。
- 二、籍貫填本人原來居住之省、縣、區、鄉（鎮）。
- 三、常住地址填現在時常寄住之地點名稱門牌號數。
- 四、家屬欄父母填名氏，如已死亡，下註歿字，弟兄填人數。
- 五、職業如有副業者，亦應填入，如以農業爲本業同時兼作木匠者，填農（木匠）。
- 六、面貌填「長方」，「長圓」，「長」，「圓」，「白」，「黃」，「黑」等。
- 七、身長、自足底至頭頂，以公尺計算填其長度。
- 八、特徵、填「麻」，「微麻」，「白麻」，「左（右）口角（肩）上」，「黑（紅）痣」，「眼大」，「鼻高」，「駢指」等。
- 九、箕斗自大拇指起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
- 十、特長、填特殊技能。
- 十一、體格、填「甲」「乙」「丙」等位，由徵兵檢查官填入。

十二、兵種填「步」騎「砲」工「輜」，由徵兵檢查官填入。

十三、教育、在後備隊受訓完畢時，按兵役法所定各年次應受之教育，於其受訓完畢時在基本或正規或複習教育項下填某年某月（受訓完畢之年月）

十四、年分欄、如民國二十八年為十九歲者則填民二十八年，其餘依次填入。

十五、役別欄由保甲長查明之後報由鄉（鎮）隊部將兵役證分別記載如某年次因身體殘廢者，填免役，某年次因主任官公事務者填緩役，某年次褫奪公權者填禁役，某年次中籤入營者填現役，某年次停服兵役者填停役，某年次解除兵役者填除役，概印紅色木戳，無此等事實者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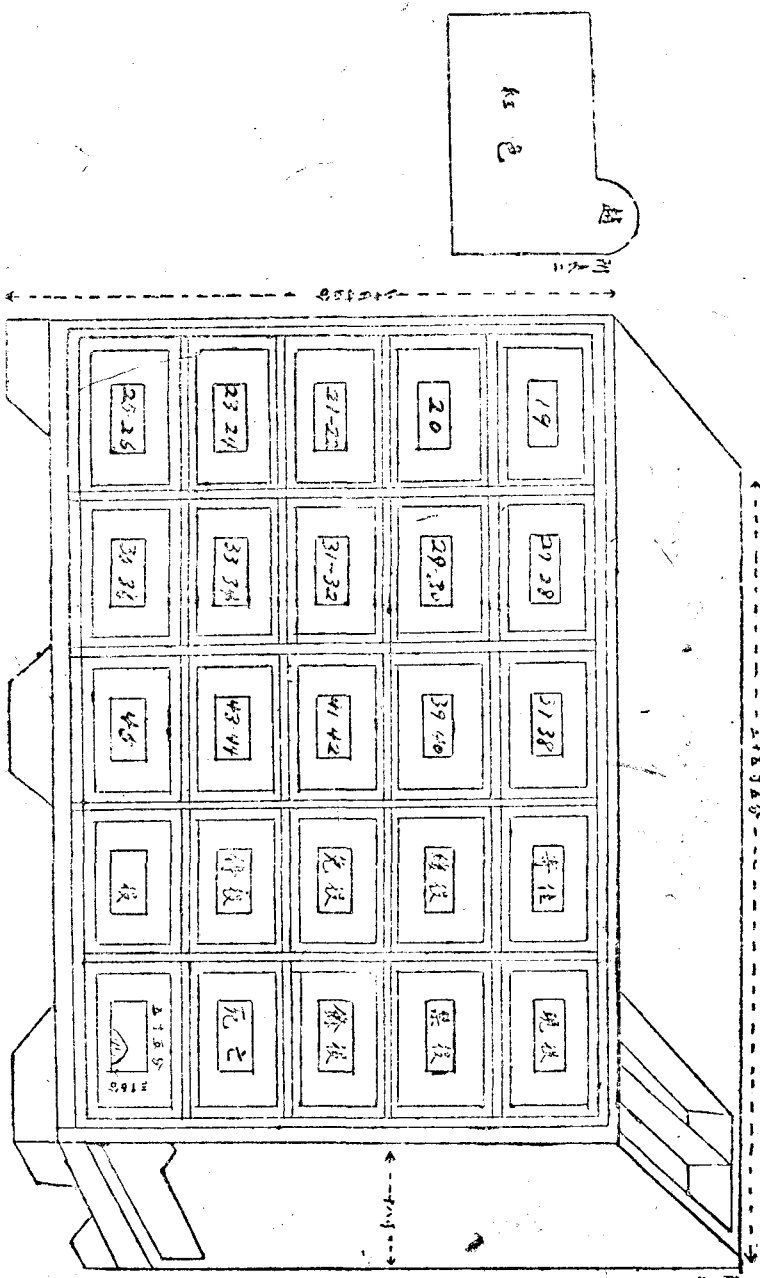
十六、末欄字號格，以地名一個字為字，按次序編號如民國二十八年由重慶市國民兵役團製發二十八年某月渝字第幾號。

十七、關防蓋在國民兵役證中間之上。

## 國民兵役証保管及檢查法

- 一、將各年次之兵役証，按次序分箱保管之，外置標記，每年終將除役者（四十六歲）檢出連同死亡者各另置一箱，保管三年之後，造冊呈繳國民兵團團部作廢，再將各年次之兵役証遞次轉移，空出第一個箱爲當年及齡者之兵役證保管箱。
- 二、免役、緩役、停役、禁役現役各爲一箱，至退役或原因消滅時再檢出，按某年齡併入各年次保管箱中（如附式一）
- 三、各年次兵役証中分別姓氏彙集保管於每姓一名之前，用紅色卡片右角書某姓（如附式二）紅色卡片之後，按其出生月份先後排置之。
- 四、半年以內之寄居者，應依年次排置，合置一箱，其免役緩役等，按第三項區分法用紅色卡片分別之，半年以上之寄居者，與普通辦法同。
- 五、各年次兵役証之保管機關，應設異動登記簿隨時登記之（如附式三）

兵役法規彙編





四寸五分

五寸

中華民國	教育			兵種	體格	特長	特徵		身長	面貌	職業	家屬	常住地址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姓名
	習復	規正	本基				斗	徵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右	左	尺	寸	分	母父				
	月	月	月				××	××								
月	日	日	日				×○	×○				弟兄				
							○○	○○								
字	歲二三	歲一三	歲十三	歲九二	歲八二	歲七二	歲六三	歲五二	歲四	歲三一	歲二	歲一二	歲十二	歲九	年	年
	中二期	中二期	中一期	中一期	中一期	中一期	中一期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初	初
號	歲五四	歲四四	歲三四	歲二	歲	歲	歲	歲	歲九三	歲八	歲七	歲六三	歲五三	歲四三	歲三	年
	後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後期	中三期	中三期	中三期	中三期	中三期	中三期	中三期	中三期	中二期	中二期

面正袋封

字號

中華民國國民兵役證

省縣國民兵團製發

號

面背袋封

兵役是榮譽的事業  
兵役是應盡的義務

此証規定印刷費二角不得多收

二寸

中華民國國民兵役證(九字式樣大小一律市用尺計算)

茲 某某鄉(鎮)某某保某某甲國民兵某某某因

事往

經過

特發給

路單證明並限至

月

日止為有效期間此證

鄉(鎮)隊長某某某

保長某某某

中  
華  
民  
國

鈐  
記

年

月

日

發給

附式三

某某縣國民兵團某某鄉(鎮)隊收據

茲收到本鄉(鎮)某某保某某甲某某某繳存某字第某某號國民兵役證一枚

此證

鄉(鎮)隊長某某某

中華民國

鈐記  
年

月 日

發給





#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軍政部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兵役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陸軍兵役管區事務，除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暫行條例外，悉按本條例辦理。

## 第二章 兵役管區之區劃

第三條 兵役管區，應就指定區域，劃分為各師管區，每一師管區之下，分三至四個團管區，師及團管區之劃分，力求與現行行政區域一致。師管區之名稱，以該地區之名命之，陸軍兵役管區之區劃，另定之。

## 第三章 兵役管區應設之機關及組織

第四條 師管區設置師管區司令部，團管區設置團管區司令部，處理兵役一切事務

。在非常時期得由省設軍管區司令部，統轄該省各師管區。

第五條 師及團管區司令部，各設司令一員及其他必要人員，管區司令以現役少（中）將充之，團管區司令，以現役上（中）校充之，其他人員得參用備役官佐。

其組織條例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四章 兵役管區各級機關之職掌

第六條 師管區司令，受軍政部之命及兵役攸關各部之指示，並商承本管區常備師長之意旨，處理兵役一切事務。

第七條 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之命令，處理本區內左列兵役事務。

- 一、關於團管區常備現役兵員之徵募，歸休退伍及轉役事項。
- 二、關於團管區內國民兵役事項。
- 三、關於團管區內常備在鄉軍人管理教育暨召集事項。

四、關於團管區內各期兵役之處理及兵籍整理事項。

五、其他攸關兵役事項。

第八條 兵役管區各級機關對於所管事務，涉及地方行政者，應商同各該地方政府辦理，其重要者，得商呈請上級機關轉商上級地方政府分令辦理。

### 第五節 徵募事務

第九條 團管區於徵募期間，得按事務繁簡，劃分若干徵募區，會同市縣政府，組織徵募事務處設置徵募主任，呈請委派少校或上尉任之。

第十條 募徵區主任，承團管區司令之命，執行其轄境內徵募事務。

第十一條 徵募區辦理徵募事務，依徵募事務規則之所定辦理。

新兵徵募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歸休退伍退役及管理召集事務

第十二條 士兵歸休時，應依歸休規則之所定，向該團管區或其本籍自治機關登記，



登記後，即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管理。常備現役士兵歸休實施規則令定之。

第十三條 士兵退伍時，應依退伍實施規則之所定向該團管區或其本籍自治機關登記，登記後，即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管理。

常備現役士兵退伍規則及在鄉士兵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官佐退役時，應依退役除役實施規則之所定，向該師管區或團管區登記，登記後，依在鄉官佐管理規則之所定管理。在鄉官佐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軍人召集時應依在鄉軍人召集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向該師管區或團管區指定處所持命。

在鄉軍人（含官佐）召集規則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兵戰時徵集，依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其徵集實施，依前條召集規則辦理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一月公布  
二十八年十月修正

第一條 爲綜理省區兵役業務，依各省行政區域，劃爲某省軍管區，設置軍管區司令部。

第二條 軍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其業務有關於軍令，軍訓，政治，內政，教育各部者，并受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司令一員，以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四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并設政治部，徵募處，編練處，總務科，及必要佐理人員，其編制如附表。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承軍政部長之命，總理本管區內兵役行政，國民兵教育，及動員復員等事務。

第六條 參謀長承司令之命，指導區內各級職員，處理一切業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

第七條 行職務時，得由參謀長代行。省政府會議有關兵役事項，參謀長得列席。

第八條 徵募處之業務如左：

- (一) 常備現役兵之徵募，補充，及歸休退伍事項。
  - (二) 戰時補充兵之徵募調撥點驗事項。
  - (三) 國民兵及在鄉軍人與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務事項。
  - (四) 各種役務處理之審核事項。
  - (五) 兵役宣傳及其他徵募攸關事項。
- 第九條 編練處之業務如左：

- (一) 國民兵及其備役幹部(學生軍訓)之調查組織管理訓練檢閱事項。
- (二) 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演習事項。
- (三) 戰時補充兵員之編練檢閱事項。

(四) 編練經費之預算稽核事項。

(五) 其他與編練攸關事項。

第十條 總務科之業務如左：

(一) 收發文電，擬撰稿件，校對蓋印事項。

(二) 所屬人事處理事項。

(三) 經理會計庶務事項。

(四) 警衛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軍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名額	職掌	備考
軍醫	馬政官	軍法官	視察員	秘書	參謀	參謀長	司令
三等軍醫正		同上 中(上)校尉	中上校	同少校	中(中)校 中(少)校	少將	中(上)將
一		一一	三二	一	二一	一	一
掌理本部衛生及壯丁身體檢查	監督指導各師團管區馬政官辦理馬政事項	審判辦理兵役之軍人違反刑事法令案件及非軍人觸犯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轉送事務案件	視察各師團區各縣兵役行政及訓練點驗事項	辦理機要文件	辦理動員警備戒嚴及交辦事項		
	由征募處長兼任非產馬省區不設						

募			徵			司書	書記	譯電員	司藥
一	第	司書	書記	處長					
書記	科員	科長	同准尉	同上尉	上校(少將)	同准尉	同上尉	同少(中)尉	(二)等軍醫佐
同上(少)尉	中尉	中(上)校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條例第七條一，二項				繕寫	保管文卷等事項	翻譯事項	復驗事項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總		處						練	
		科	科	科	二		第	科	一		
		員	長	司書	書記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中上	尉	少	中(上)校	同准尉	同中(少)尉	上尉	少中校	中(上)校	同准尉	同中(少)尉	上尉
	三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二一	一	三	一	三
			條例第九條規定各事項					條例第八條三、四、五、三項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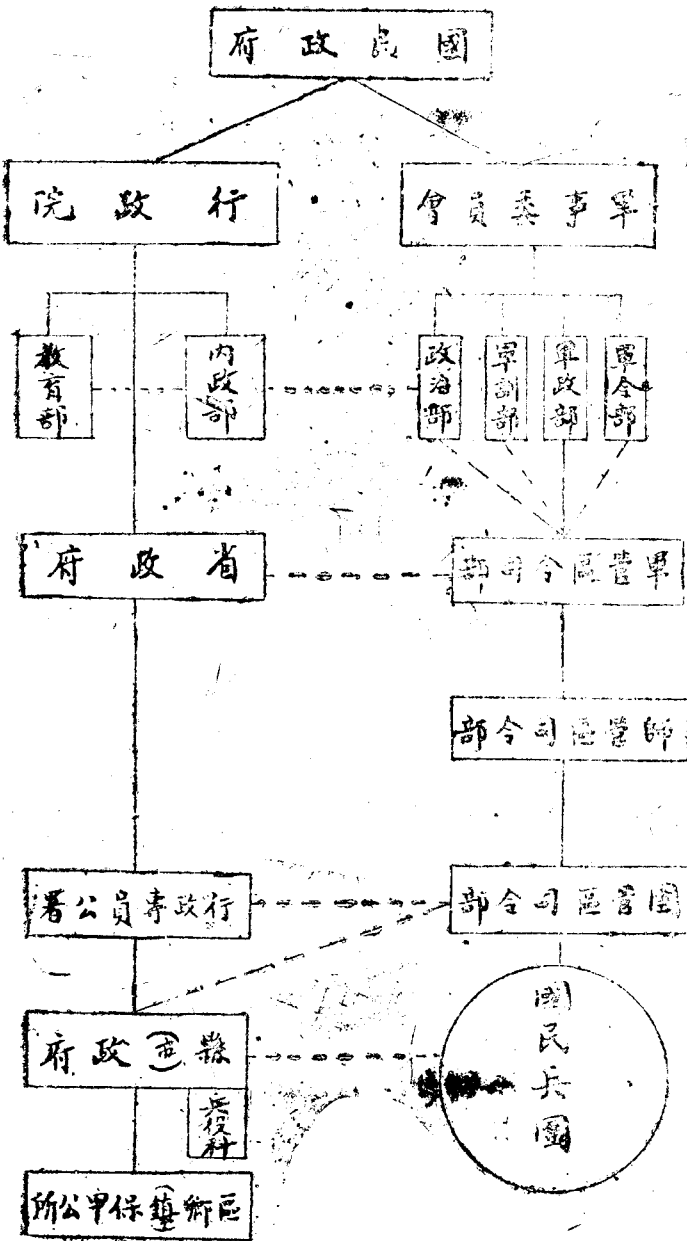


	公 役	看 護 兵	衛 士	傳 達	軍 需 軍 士	文 書 軍 士	科 司 書	書 記		務
六	五	上	中	上	上	同	同	二	三	
	等	等	等	等	士	上	准	等	等	正
		兵	士	兵	士	士	(少)	軍	軍	需
							尉	需	需	正
							尉	佐		
							三			
七	六	二	一	一	三	八				
					兼					
					管					
					軍					
					械					

炊事兵	上 二 等 兵	一 二 三		
合 計		九 五 五 〇		
附 記  （一）各科人員得由各處長視事務之簡繁支配之 （二）本司令部警衛事務得由省政府指定保安團隊担任之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兵役機關系統表



說明  
 一、定線表示隸屬關係  
 二、長虛線表示指揮機關  
 三、短點線表示連絡

#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公佈  
二十六年一月修正  
二十八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受軍管區司令部之指揮監督，處置本師管區兵役業務。

第二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司令一員，主任參謀一員，並設徵募編練兩科，及必要佐理人員。其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政訓人員另依政治部組織派遣之。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承軍政部長軍管區司令之命。處理本管區內兵役行政國民兵教育及動員復員事務。

第五條 主任參謀承司令之命，指導部內職員，處理一切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主任參謀代行

第六條 徵募科之業務如左：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 (一) 現役兵之徵募及退伍歸休事項。
- (二) 戰時補充兵之徵募調撥事項。
- (三) 國民兵及在鄉軍人之召集服役事項。
- (四) 備役候補軍官佐，暨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役事項。
- (五) 各種役務之處理，及軍籍事項。
- (六) 在鄉軍官佐籍之整理保管事項。
- (七) 兵役宣傳，及其他與徵募攸關事項。

第七條 編練科之業務如左：

- (一) 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訓練檢閱事項。
- (二) 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演習事項。
- (三) 戰時補充兵員之編練點閱事項。
- (四) 編練經費之預算稽核事項。

(五)其他與編練攸關事項。

第八條 師管區司令，兼任駐在地之團管區司令。師管區司令部，兼辦駐在地團管區司令部之業務。

第九條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師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軍需		副官	參謀	主任參謀	司令	職別	職
二	一	上少	中(少)	上	少(中)	階級	職
等軍需佐	等軍需正	尉校	校	校	將	員額	掌備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額	
	辦理會計經理事項	辦理庶務人事及其他不屬各科之文書事項	辦理動員警備戒嚴及交辦事項				
	二等軍需正 平時不設						

	軍法官	同中校	同少校	中(少)校	馬政官	軍醫	書記	司書	徵科長
	同中校	同少校	中(少)校	中(少)校	正(三二)等軍醫佐	正(三二)等軍醫佐	同(少)尉	同准尉	中校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審判辦理兵役之軍人違犯刑事 法令案件及非軍人獨犯違反兵 役法治罪條例案件之轉送事務	由駐在地之 縣長兼任	監督指導各團管區馬政官辦理 一切馬政事項	徵集期間軍醫人員之分配及壯 丁身體檢查新兵檢定並本部衛 生事項	分任文件收發保管檔案	監印繕寫校對等事項	條例第五條各項		
			非產馬區域 不設						



練			編	科	募		
書記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科員
同	中 上	少	中	同	同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一	二二	二	一	二	一	二二	二
			條例第六條各項				

看護軍士	傳達	衛兵	衛士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科	
						司書	
中上士	上下等兵士	上一等兵	下士	上士	同上士	同准尉	
二一	三一	三二一	一	二	六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附 記	合 計	乘 馬 四 匹	飼 養 兵 二 等 兵	炊 事 兵 二 上 等 兵	公 役 六 五 四 等
徵兵檢查期間得識本區內常備師人員及在鄉軍人助理					
	三三 九六		二	一一一 二	三三二

#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公佈  
二十六年六月修正  
二十八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直隸於師管區司令部。

第二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司令一員，主任部員一員，及必要佐理人員。其編制如

附表。

第三條 政訓人員另依政治部組織派遣之。

第四條 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管區內左列各事項

(一)現役兵之徵募補充歸休退伍事項。

(二)各種役務之處理及軍籍事項。

(三)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事項。

(四)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演習事項。

(五)國民兵及在鄉軍人與備役候補軍官佐，暨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役事項。

(六) 兵役事務之宣傳解釋事項。

(七) 兵要地理之調查事項。

(八) 關於動員復員事項。

第五條 主任部員承司令之命，指導部內職員，處理一切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主任部員代行。

第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團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名額	職	掌備	考
司令	上校(少將)	一				
主任部員	中校	一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司書	書記	軍醫	軍需	副官	馬政官		部員
同上士	同上士	同准尉	同上(少尉)	一等軍醫佐 二等軍醫佐	一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佐	中尉 上尉	上尉(少校) 中(少)尉	上尉 中尉	少校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四								
		繕寫印刷校對等事項	掌理文書事項	掌理徵募檢査所需人員 之分配及徵募期間 體格檢査各種檢定 並本部衛生事務	掌理會計經理事項	掌理本部人事庶務事項	辦理有關馬政一切事務		
							非產馬區域不設		

合	乘馬	飼養兵	炊事兵	衛兵	公役	傳達	看護軍士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四等	上下等兵	中上士
計	三匹						
二六							
三〇		二	二	三	四	三	二

# 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第一條 凡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或征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時，除在師管區正規征兵檢查合格之壯丁，已有規定外，其抽籤征集辦法，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四歲者為乙級，先行調查，除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

第三條 抽籤以區鄉（鎮）（聯保）為單位，由縣政府派員監督執行，

第四條 抽籤之籤號票，由各區鄉（鎮）（聯保）公所預先製定（以壯丁人數為準）按次填寫號數，蓋用區鄉（鎮）（聯保）公所之圖記，

第五條 抽籤之前各區鄉（鎮）（聯保）公所，須飭各保按調查結果造具壯丁冊呈縣（如附式一），由縣政府規定各區鄉（鎮）（聯保）抽籤之時間與地點，通飭施



行，並佈告週知，

第六條 各保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年齡之壯丁，依時到達

抽籤場所，親行抽籤。

第七條 抽籤時區鄉（鎮）（聯保）公所應預備之人員如左：

唱名員一人

開籤員一人

登記員一人

監察員一人（即以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及抽籤保之保長充之）

第八條 抽籤時由縣政府委員主持，區鄉（鎮）（聯保）公所須預將製好之籤號票，臨時由縣政府委員檢查後，投於筒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冊，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眾朗誦，再交登記員登記，俟登記畢再及次人。

第九條 各保壯丁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次整理，另編壯丁籤名冊（如附式二），以備將來按次徵集之用，其原抽籤登記籤號名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另抄副本留存區鄉（鎮）（聯保）公所備查。

第十條 縣政府或徵兵官徵集壯丁時，可平均配賦於各區鄉（鎮）（聯保），如征集人數不多時，可分區依次徵集之。

第十一條 區鄉（鎮）（聯保）公所奉命征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徵集現役兵時，按壯丁籤號次序加二倍至三倍派出，繕同應征壯丁名冊，（如附式三），依限送到縣城，聽候檢查選取，

第十二條 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對於各保應征壯丁，須按抽籤號數，切實督促依限徵送。

第十三條 各區鄉（鎮）（聯保）送到壯丁，由縣政府所派徵兵機關或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舉行身體檢查，按所需要名額就合格者征集，其資質魯鈍者，列為

運輸兵。不合格者。即予剔除，合格者多餘時。作為備補兵。合格者不足時，另按籤號次序派送受檢。

第十四條 前條剔除之壯丁，應呈報縣政府通知所屬各級機關於所編壯丁籤號名冊內註明，以資查考。

第十五條 已經抽籤之壯丁。如有旅居遷移情事，應按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按級呈報備核。

第十六條 凡征兵及抽籤有舞弊情事，或違抗不到者，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兵役懲罰條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宜，可參照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第五條

第五條 義壯常備隊，應經常保有規定之建制及人數，一遇徵募選抽或期滿歸休時，應於五日內以受訓壯丁挨次補充之，並應事先準備，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督察實施，前項挨次補充之壯丁。以抽籤法決定之。其免役緩役及體格，照兵役法規之所定。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派定總代表三人公同決定之。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二條

第二條 常備隊就各縣(市)義勇壯丁隊挑選年齡二十至三十歲身體強健者召集編成之。

(完)

# 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一、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歲應服兵役之合齡壯丁，均為備補兵。每年由保長將全保之備補兵依抽籤法決定其次序，編號榜示，遞報團管區備案。

二、前項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八歲先定為正規備補兵，由三十一歲至屆滿四十歲暫定為運輸備補兵。

三、榜示時將兩種備補兵各依抽籤號票之次序排列之，此後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之徵集，即按此次序徵調。

四、各省軍管區（省政府）按每月配賦該省兵額加倍以上之數分配於各縣編成義勇壯丁常備隊。

五、義勇壯丁常備隊為補充兵之基礎，徵集補充兵時，概由該義勇壯丁常備隊徵調為原



則，此項常備隊兵調出補充後，限五日內由備補兵徵補足額。

六、常備隊徵調隊兵入伍時，應派監查人員負責切實監督檢查，如有體格不合規定，或入營後逃亡，由原保徵補。

七、應徵補義務壯丁常備隊之備補兵逃役時，除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懲治外，由原保依籤號次序遞補。

八、備補兵之限役，照兵役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縣（市）長對於徵集兵額逾過規定期限尙不徵送，或徵送不足額時，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各級兵役行政人員違反本綱要時，以貽誤戎機論罪。

十、本綱要限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將一切準備手續完成，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戰時徵兵統制辦法

## 一 本辦法遵照

國民政府頒行之兵役法及先後頒行之常備兵與國民兵徵集令規定之。

二 戰時補充兵之徵集，概由軍政部統籌辦理。

三 軍政部按每月所需補充兵數量，適宜配賦各省，再由軍管司令部，適宜配賦於各師管區，由師（團）管區配賦於各縣。

四 關於兵額分配，壯丁組織與抽籤，均由軍管區司令部責成師團管區督飭施行。

五 凡各縣（市）壯丁，應按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及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一律編組成隊。

六 凡經軍政部核准在管區內徵集壯丁之部隊，應受管區司令（籌備處長）之指示，先由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征調補充之，如不足時，按非常時期征兵抽籤辦法，不得逕令各縣征集或勸派，現在管區內之募兵機關應一律撤銷。

七 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被征調後，即按照非常時期征兵抽籤辦法征集壯丁補充之。

八 征兵主持機關爲師管區（籌備處），按所轄各縣人口配賦應征兵額，按非常時期征兵抽籤辦法第十三條征集之。

九 遷居各地壯丁，由各管區司令（籌備處長）嚴密督率各縣（市）隨時調查，編入當地社會軍事訓練隊及國民兵義勇壯丁隊，嚴密訓練管理之。

十 各地最高軍事長官，應指導地方黨務文化新聞等機關團體，協同兵燮宣傳，以確立國民必任義務兵制度。

十一 各地方黨務民衆團體，有協助兵役機關宣傳組織訓練壯丁之責。

十二 在抗倭期間如有違背征兵制度之言行，經查屬實概以漢奸論罪。

十三 各級承辦兵役事務人員，如有貪污瀆職，經查屬實按兵從治罪法從嚴治罪。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 一 募兵於未設師管區地方行之，凡已設師管區地方，不得再行募兵。
- 二 各部隊補充缺額，須先呈請軍政部核定名額後，隨時由軍政部分電各該省政府轉飭各縣協辦。
- 三 各省募兵時，由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按行政區域劃分若干募區，飭由行政督察專員轉飭縣（市）政府負責招募。
- 四 未經呈准擅自招募者，省政府得飭屬制止。
- 五 凡經軍政部核定招募之部隊，應派員會同行政督察專員及縣（市）政府協辦，如招募人員有向縣（市）政府勸派拉夫情事，縣長得予制止，並轉報督察專員或省政府嚴拿究辦。
- 六 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如認為某部隊可在某地區招募時，得妥為指導，一面電

知軍政部查核以免分歧。

七 軍管區司令部(省政府)應飭各縣(市)長，切實調查壯丁年次，列表報查，俾便於必要時征募並行。

八 戰時各部隊募兵，須依本辦法辦理，其實施區域及時間，以命令定之。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游擊戰區徵集壯丁辦法

- 一、游擊戰區暨戰地壯丁由戰區司令長官負責飭各游擊戰區高級長官運用各種力量設法募集但不得威迫強拉
- 二、募費每兵二元服裝費每兵八元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實轉報軍政部頒發冬季應製棉軍服一套襯衣一件夏季應製單軍服兩套茲暫發一套代金四元如已製發二套仍發八元但撥補歸營後即不再發服裝
- 三、募集之壯丁除補充各游擊部隊缺額外剩餘由戰區長官部統籌分配他部補充具報
- 四、各游擊部隊缺額隨時切實具報長官部核轉備查
- 五、募集人數撥補情形限每月終由各該戰區長官部彙報軍政部暨該管行營備核
- 六、幹部之任用及處置均以募得志願兵之數目爲準辦法計分二項
  1. 凡行爲可靠年富力強曾在軍事學校畢業確有帶兵經驗者准按募編時應有階級

任用其能力稍差而體格強壯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除准照原階級由戰區長官送交附近之軍管區或軍分校受檢驗訓練三個月後由原屬部隊按募編時階級任用

2. 地方負有聲望之士紳具慷慨抗敵之精神惟因年事已老不便受訓者按募編時階級給兩個月(國難薪)薪給之獎金並由戰區長官部酌給獎狀或嘉勉以資鼓勵

七、 招募之後以至於率領到指定地點整編其間行軍及給養等費除已規定募費兩元外再

增發三元即自招募以迄編隊以前所有行軍及給養等費平均每兵五元由戰區長官部報由軍政部領發勻支(行軍給養費三元由戰區長官部查酌道路遠近伸縮勻支

八、 募集方法以分區由各該區軍事長官會同行政官負責辦理

九、 爲防止各游擊隊濫報冒領募費計應規定收容壯丁以非駐在地之壯丁爲原則而收容時須請駐在地高級軍事長官或行政官吏證明或由戰區部派員點驗後方能發給

行軍給養費及服裝費

十、招募此項壯丁以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九五個戰區爲試辦區域餘從緩辦理

十一、招募壯丁以儘量編入野戰補充團營爲主

十二、各軍師補充團營並無缺額而確能招致上項壯丁者於呈奉戰區長官核准後准予按

二十七年十月徵役丙電（即齊役鄂第二二九二號代電）所定徵編壯丁大隊辦法

編組第一大隊編足後再編第二大隊自編成之日（以中隊爲單位）起發給經費至

撥出之日爲止自編成至撥出以十五天爲限其有特殊情形未能撥出經戰區長官核

准並報部備查者得酌予展限但統共不得過一個月編成日期須隨時電部備查

十三、新兵伙食訓練公雜等費除補缺者應由各部隊額定經費開支外編壯丁大隊者應按

第十二項規定辦理招募後在補缺或編大隊前（每中隊編成）之伙食公雜等費概

由五元之募費內勻支

十四、招募壯丁編組大隊暫試辦一期以後視成績如何再行決定

十五、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四個戰區暫各發募集經費五萬元（第九戰區現已另編志願兵



團款暫不發)由各該戰區長官部妥為支配

# 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

附管區募編志願兵應注意事項  
並附錄證式樣

第一條 各軍師團管區募集志願兵時，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軍師團管區募集志願兵除自行洽編外，得命令所屬縣政廳辦理之。

第三條 縣政府募集志願兵應佈告愛國青年自動應募，並得委託在鄉軍官或地方士紳募集之。

第四條 募集志願兵以就本縣籍募集為原則，其屬他縣籍者通知其原籍縣政府。

第五條 募集志願兵得抵補徵額，其已經中籤者並得銷號。

第六條 志願兵應先行報告並經過登記檢驗，始得入營編訓。

第七條 志願兵入營編訓後，應由軍師團管區發給志願證，募編出征後，應按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辦理。

第八條 志願兵如係初中畢業學生及有相當程度者，得呈由師管區編入學兵隊受訓

服役。

第九條 在鄉軍官募集志願兵五十餘人者任排長，募集一百六十八者任連長，均轉報師管區編入補充團內並予獎勵，但招集一營（八百餘人）或一團（二千四百餘人）以上之志願兵者，須呈報軍管區核准行之。

第十條 志願兵軍官任用及處置，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曾在中央及國內外各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而行爲可靠年富力強確有帶兵經驗者，准按募編時應有階級任用；其能力稍差而體格強壯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除准照原階級由負責募編管區送交附近之軍管區軍官隊，或呈請送各軍分校受訓，至少三個月後由原屬部隊按募編時階級任用。

（乙）地方負有聲望之士紳具慷慨抗敵之精神惟因年事已老不便受訓者，准按募編時階級給兩個月（國難薪）薪給之獎金，並由各該軍管區兼司令酌給獎狀或嘉勉，以資於式。

(丙)志願募編之新兵團長以下連長以上各級主官，准由各該師區管司令酌予派代，事後檢具詳細履歷報請本部核委以專責成，其餘各級軍官佐准由各師管區核委，報由軍區轉報本部備查。

第十一條 志願兵募集費每名三元作為該官兵本點廠編成以前之給養與零用等費，如有節餘作為志願兵之獎金，如有剋扣者以貪污論罪。

第十二條 志願兵如有攜帶槍械請求募編者，經驗收後按所需槍械種類呈由軍政部優予核給獎金，另表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步機槍彈			左 輪 白郎林 手槍			自來得手槍			迫擊砲		
發						枝			門		
廢壞	待修	完好	廢壞	待修	完好	廢壞	待修	完好	廢壞	待修	完好
			五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二	〇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〇二	〇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一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角			每公斤給價國幣二								

步槍彈夾	迫砲彈			手槍彈		
	個	類		發		
	廢壞	待修	完好 堪用	廢壞	待修	完好 堪用
		一	四		〇四	〇八
		一	四		〇四	〇八
			二		〇一	〇四
角	每公斤給價國幣五	不給價		角	每公斤給價國幣二	

一、本表所稱本國各廠之槍械係指軍政部兵工署所屬各廠造及直廣東太原瀋陽等兵工廠之出品而言

二、本表所稱槍械素質一欄其意義如下

1. 完好堪用者須機件完整零件附件齊全可供戰鬥之用
  2. 待修者須主要機件及重要零件完好稍加修理可使用
  3. 廢壞者係不堪修理之件
- 三、如攜帶其他軍械及零件者由接收機關隨時報部核獎

# 代電(一)

## 管區募編志願兵應注意事項並附保證書式樣

(一)志願兵須合於身體檢查標準年在十八歲以上卅五歲以下之健全壯丁方爲合格凡老弱瘋病及有重嗜好者概不准收(二)非專案報部轉准不得招收土匪(三)須聽命調遣(四)志願兵各級主官於核准募編時應具呈保證書(證書式附發)兩份(甲)團長須取具萬元以上資金之舖保二家或少將以上任官二人之保證(乙)營長須取具五千元以上資金之舖保二家或上校以上之現任官二員作保(丙)連長須取具一千元以上資金之舖保二家或少校以上之現任官二員作保以上各項由負責募編志願兵之師管區師分負責辦理已經募編者並應補呈取保手續具報。

### 附保證書格式貳份



為具結保證事茲保證 君在 師管區充志願兵團 長

在任職之期間如發生虧空軍餉捲款潛逃或因事離 兵隨逃亡

等情事時本保證人願負所虧款項及逃亡士兵一切用費之全部賠償責任謹請

鑒核

軍 官 保 證 書	
保證人姓名	保證人姓名
任職機關	任職機關
職級	職級
蓋章	蓋章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現住地址	現住地址
永久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私章	保證人 私章
附記	附記
具	具

(註)右保證書共四聯由各承保人各收存一聯二聯送師管區留存一聯呈軍管區備查

為具結保證事茲保證

君在

師管區充志願兵團

長

在任職之期間內如有發生虧空軍餉捲款潛逃或因事離職兵

隨逃亡等情事時本商號願負所虧款項及逃亡士兵一切用費之全部賠償責任

謹請

鑒核

軍 官 保 證 書						
附 記	鋪保名號	蓋 章	鋪保名號	蓋 章	鋪保名號	蓋 章
	經理姓名	蓋 章	經理姓名	蓋 章	經理姓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 月 日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號 章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永久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具	號 章	號 章	號 章	號 章	號 章	號 章
	經理私章	經理私章	經理私章	經理私章	經理私章	經理私章

(註)右保證書共四聯二聯由舖各收存一聯二聯送師管區自存一聯呈軍區備查

兵 役 法 規 彙 編

# 軍管區司令督練補充部隊辦法

第一條 軍政部爲增進補充團隊之戰鬥力，特訂定本辦法由軍管區司令督練之。

第二條 所有駐在各省之補充部隊，除已劃歸各訓練總處戰區司令長官及軍師獨立旅長負責督練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照本辦法歸各省軍管區司令負責統一督練。

第三條 配屬各省軍管區司令督練之補充兵訓練處暫規定如附表。

第四條 軍管區司令對所屬補充團隊之駐地認爲不便於督練時，得令其移住，但關於所屬補充兵訓練處及其補充團隊之移住，應先呈請軍政部核准。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承軍政部長之命軍訓部長政治部長之指導，督練駐在本省之所屬補充團隊其職掌如左：

1. 關於所屬各管區及各補充團隊軍官士兵之教育訓練事項。
2. 關於所屬各管區及各補充團隊之點驗檢閱校閱事項。

3. 關於所屬各管區及各補訓處補充團隊人事經理衛生之考核事項。

4. 關於所屬各管區及各補訓處補充團隊之官兵調撥補充事項。

第六條

軍管區司令督練所屬補充團隊，得隨時分派視察員輪迴督練與視察，以促教育進步。

第七條

視察員奉派督練與視察時，應隨時將督練與視察情形及改良意見報由該司令核轉軍政部以備考核。

第八條

視察員在奉派督練與視察期間，其所需公旅各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軍政部補充兵訓練總處組織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江渝役編字第九八三二號代電公佈

第一條 軍政部爲增進補充兵訓練處所屬團隊之戰鬥力，特設補充兵訓練總處督練之。

第二條 補充兵訓練總處（以下簡稱訓練總處）之名稱冠以駐在地地名（如軍政部重慶補充兵訓練總處）。

第三條 訓練總處之編制規定如附表。

第四條 訓練總處督練之補充兵訓練處，由軍政部依照駐地情形配屬之。

第五條 訓練總處對所屬補充兵訓練處之駐地認爲不便於督練時，得呈由軍政部核准後令其移註。

第六條 訓練總處直隸於軍政部，其業務有關於訓練政治者，并受軍訓部政治部之指導，茲規定其職掌如左：

修正軍政部補充兵訓練總處組織辦法

1. 關於所屬各補訓處軍官士兵之教育訓練事項。

2. 關於所屬各補訓處之點驗檢閱校閱事項。

3. 關於所屬各補訓處人事經理衛生之考核事項。

4. 關於所屬各補訓處之調撥補充事項。

### 第七條 訓練總處各官佐職權如左：

1. 總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并受軍政部長政治部長之指導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2. 副總處長輔助總處長襄理本處一切事務。

3. 督練官承總處長副總處長之命輪迴督練各補訓處所屬團隊并辦理第六條所

列各項事務。

4. 處員，軍需，軍醫，副官，書記，電務員，司書等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文書，總務，教育，點校，人事，經理，衛生，調撥，補充，電務等事項。

### 第八條 訓練總處得設政訓人員，其員額由政治部另定之。

第九條 訓練總處經費另定之。

第十條 訓練總處官兵之給與依照國難餉章支給。

第十一條 訓練總處辦事規則由總處長擬定施行，并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軍政部補充兵訓練總處編制表

副	軍	軍	處	督	副	總	職
	醫	需	員	練	總	處	別
上少	一	一	上少中上	少	少	中	階
(中)	等	(二)	(中)	(中)	(中)	(上)	級
尉校	軍醫佐	等軍需正	尉校	將	將	將	員額
—	—	—	—	四—六	—	—	名額
專設或派兼	專設或派兼	專設或派兼	專設或派兼	專設或派兼	兼任或專設	兼任	備
掌理人事考核事宜	掌理衛生考核事宜	掌理經理考核事宜	分掌文書總務教育點校調撥補充事項	所屬每一個訓練處設一員總處設一員	兼任或專設	兼任	考

傳 達	衛 士	軍 需 軍 士	看 護 軍 士	文 書 軍 士	司 書	司 號 長	電 務 員	書 記
中 下 上	上 下 (中)	上	上	上	同 准 (少)	准 (少)	上 (中)	同 上
等 兵 士	士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八 一 〇	一	二	一
三	六 一 八 三	一	一	二 一 四				
				員 得 用 二 員 以 上 者 得 用 四 員	如 督 練 在 三 個 補 訓 處 者 得 用 六 員 以 上 者 得 用 十 員	專 設	專 設 或 派 兼	專 設
					專 設 如 督 練 官 奉 派 出 發 時 得 帶 一 員 如 督 練 在 三 個 補 訓 處 得 用 六 員			

修正軍政廳補充兵訓練總區組織辦法

勤務	炊事兵	合計
上等兵	二 等	
		二〇一三六
三四	三	二九一三三

附

一、如訓練總處總處長非軍事教育機關之長官兼任時則本表所列兼職或派兼各員得予酌量實際情形呈請專設

記

#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總處督練官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役編字第八〇五一號）

第一條 訓練總處依據修正補充兵訓練總處組織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分遣督練官前往所屬各訓練處實施督練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督練官督練之團隊，由訓練總處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督練官承總處長副總處長之命及各補訓處長之指示督練團隊，並考核各該團隊一切有關教育，人數，經理，衛生及軍風紀事項。

第四條 督練官應就各團隊駐地巡迴督練并將督練期間平均分配於各部隊，以期訓練普及進度齊一。

第五條 督練官之職責如左：

一、對於督練各團隊之教育應負指導考核之全責，并得隨時蒞場視察予以講評，以期改進。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總處督練官服務規則

二、對於督練各團隊官佐之服行職務，有考核建議之責。

三、對於督練各團隊之衛生有指導考核建議之責，并得以病兵之多寡爲各級管理及軍醫之考成。

四、對於督練各團隊之經理有考核建議之責，并指導推行節約運動。

五、對於督練各團隊軍風紀有隨時考核之責，并依各團隊逃亡之多寡而定各官長管理之優劣。

六、對於督練各團隊官佐士兵，有隨時隨地給與機會教育之責。

第六條 督練官執行前條職責時其情節重大者應將考核結果隨時呈報總處長，一面通報該補訓處長核辦藉資改善或查究，但督練官對於各級官佐務須循循誘善，其有細微事故可隨時予以糾正。

第七條 督練官在服務期間對於督練地區內之國民兵訓練暨兵役行政等事宜，如有良好意見得向總處長建議核轉軍政部以供採擇。

第八條 督練官應將訓練概況旬報表按旬填報總處二份，由總處核轉軍政部一份以備查

核，其表式附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第 補充兵訓練處 補充兵第 訓練概況旬報表 民國廿 年 月 日  
 團(隊) 〇〇 訓練總處督練官(署名蓋章)

軍 事 訓 練 概 況		軍 官	
兵	新	軍士(兵學)	
紀 風 軍		政 治 訓 練 概 況	

改良意見	其他	衛生概況	團連總概況	各級官長對法
	<p>(注重督練地區內之國民兵訓練與辦理兵役行政概況及軍民情感等事)</p>			
		戰鬥力之判定	人事異概	士兵保育概況
			<p>(注重逃兵數目之記載)</p>	

# 士兵保育辦法

二十七年貳月後丙字第 655 號

## 一、充實衛生設備。

軍隊衛生之良否與戰爭實力之消長有密切之關係，查一般部隊對於衛生之設備不僅人才器材俱感缺乏，即軍醫人員多非正式軍醫學校出身。對於士兵病傷稍重者既感治療乏術，且看護不良，又無相當之安慰，以致消耗士兵之數量減少國軍之實力，應設法充實各調整師之軍醫人才器材藥品積極改善衛生方法，以期衛生事務漸增完善自可減少士兵之病亡。

## 二、提倡體育與設備。

查一般軍隊對於體育多不講究，而對於體育設備復欠周全。應積極提倡體育運動除器械體操應用體操之外，須酌量增加國術踢球競走爬山游泳摔跤各種設備。指導實



行以期增強士兵之體力。

### 三、提高士兵物質待遇。

查已往待遇士兵不良，故當兵者多屬失業無聊之民爲社會所不齒，偶有機會即相率逃亡，以軍隊爲傳舍殊失建設國軍之本旨。現調整各師次第改用徵兵，此項徵兵其資格智識均比募兵優良，對於教育之方法與手段應注意改良，循循善誘使就軌範，不可妄肆辱打濫施苛刑，又物質上之待遇亦應適應需要隨時改進，如營房之整潔，給養之注意，被服之應時等等務於可能範圍供給完善，以安其心。

### 四、提倡相當娛樂。

軍隊之生活辛苦枯燥，應提倡相當娛樂以資調節，關於娛樂設備如風琴，收音機，留聲機及國樂戲劇電影等需要，酌予設備，以陶冶其性情，鼓勵其樂于從軍之心理，庶免心猿意馬，分心向外。

### 五、愛護傷病士兵。

查各部隊士兵一遇傷病輾轉呻吟，所屬長官少予愛惜，甚有在行軍中因患病傷不能行動者，僅給一幣數角即將其彈符統收回予以開除者，此種不良心理施諸募兵時代已失人道主義，今後各級長官對於傷病士兵亟應加意愛護，隨時撫慰，儼若家人父子以資鼓勵。

#### 六、提倡士兵素質鼓勵其向上。

爲提倡士兵素質起見，嗣後徵募新兵須取能粗識文字者以提高其素質，如有曾在初中畢業服役二年之後成績優良者，准予保送中央軍校肄業，以鼓勵其向上之意志。

#### 七、鼓勵士兵及其家庭。

案二十五年十二月本部曾經令頒對於應徵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十一項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并通令各師管區各常備部隊各軍學校獨立團隊遵照施行在案。（如附錄）務須切實按照實行。

#### 附錄

#### 士兵保育辦法

對應徵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

一、每屆新兵抽籤後，縣(市)區長應派鄉鎮保甲長協同地方人士對於中籤之壯丁，為誠懇之慶賀與勉勵。

二、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由當地各界團體民衆舉行隆重歡送會並酌贈紀念品，入營時由師管區司令部或常備隊司令部召集駐地各界團體民衆舉行隆重之入營典禮。

三、新兵入營後應由縣(市)長責令該管區鄉鎮保甲長不時向其家屬慰問，並依法切實保護之。

四、新兵入營後三個月內每月每名獎給風景明信片一張為新兵對家庭報平安之用，發信時由長官收集代寄，是項郵費約每名共需國幣七分五厘，由各師管區司令部及各部隊各軍中學校依據本年徵集留區訓練及師訓練與酌撥之新兵人數請領核發。

五、應徵新兵入營期間對其本人家庭之優待辦法如左：

甲、除工役法規定之正常工役外，對於地方之臨時勞役徵工准免工役一名。

乙、除不動產或貨物之正常捐稅外，不准攤派任何臨時費用，或本族中會社所需概予豁免。

丙、一切公益設施准予優先享受，如子弟之免費或減費入學，患病之免費診治，（指公立之醫院或診療所而言）積谷之免息借貸（以維其家庭生活為限）等。

六、長官對新兵須常作個別談話以安慰之，并考悉其個性設法誘掖之。

七、於學術科訓練時間之外，多作古代民族英雄精忠報國故事之講述。

八、初入營三個月內，須飭每兵每月至少作家信一封以安慰其親屬。

九、遇新兵家庭發生事故時，長官應予以安慰或代申述酌為處理，以免顧慮其家庭致生逃亡情事。

十、各師團管區司令及地方行政長官應責成當地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等對於新兵家屬不時慰問，如有不能生活者須設法救濟之，并須隨時察看當地有無違反本辦法第五條各項規定情事。

十一、各師管區司令除遵照本辦法辦理外，得就各地實際情形另定鼓勵詳細辦法施行并呈部備查。

# 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 第一章 壯丁入隊前之待遇

第一條 保長徵送壯丁入隊爲免遞轉周折起見，應由保長親自或派妥人運送到縣義壯常備隊。（國民兵團成立時爲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下同此））嚴禁派遣兵警丁役，視同囚犯，綑綁押解，以及途中勒索搜括橫施毆辱等情事。

第二條 徵送壯丁入隊時，應由保長發動當地人民舉行歡迎；如鳴鞭炮鼓掌，餽贈禮物或紀念品等。

第三條 各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即爲應徵壯丁接待所，受團管區司令之命（國民兵團成立時爲受縣市國民兵團長之命）縣（市）政府之指導；並由地方機關法團之協助，辦理壯丁入隊一切接待事宜。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壯丁入隊日期，即縣(市)府嚴飭入隊之定期，預先通知國民兵義勇常備隊隊長，令其準備下條所列各事項，並派員監督辦理。

第五條 各縣(市)國民兵義勇常備隊隊長在壯丁入隊之先，即應作左列各項之準備

(一)向團管區(國民兵團或立時為向國民兵團)預領所需給養費及公費餉款。

(二)向縣(市)政府預領入隊所必需之服裝(夏季單服二套，冬季棉衣襖褲一套)棉被每兩名共一床)或軍毯每名一床，洗面巾(每人一條)等，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之衣服。

服裝棉被(成軍毯)及洗面巾由軍政部統籌發給，或發代金於師團管區轉發縣府製辦，但地方政府亦得設法募集之。

(三)購置壯丁入隊所需之鍋竈碗筷等暨一切炊爨用具，並於壯丁入隊之前

日，將食用之油鹽柴米菜蔬茶葉等購辦齊全，在壯丁入隊之當日，加購酒肉（每名酒四兩肉半斤爲度）烹調以待。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之飲食。

（四）設置完美整潔乾燥而空氣流通之營舍，鋪陳木（竹）床（或木板）草薦（或稻草）草蓆草枕及棉被，（或軍毯）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之住宿。木（竹）床草薦，草蓆，草枕等以地方募置或借爲原則。

（五）僱用理髮匠備購刀剪，同時準備鉅量熱水，面盆及浴盆事先製備或臨時徵發，當壯丁入隊，即令分別理髮剪指甲，洗澡，更換衣服（壯丁衣服，仍令自行洗滌保管或交保長親屬帶回）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清潔之生活。

## 第六條

壯丁入隊有父兄或親屬隨來時，義壯常備隊長應即妥爲款洽招待，殷勤慰問，並使其與壯丁同餐（住宿可請地方旅店招待）引其參觀營舍。俾受宣



慰之感召，而勉勵其子弟安心服役，殺敵報國。

本條招待壯丁家屬費及前條加購酒肉費，概在常備隊經費及壯丁徵集費節餘項下開支。

第七條

壯丁入隊，視路程遠近，由保長預向縣（市）政府領取徵集，徵集費按壯丁每人每日給發零費共國幣二角之規定發給不許剋扣挪用。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壯丁入隊日期召集黨政各法團學校等重要各負責人員舉行壯丁入隊歡迎會，備鞭炮音樂（舊式音樂亦可）等施行宣傳講演及遊藝，以改換壯丁思想，激發其報國忠忱。

第九條

各軍師各補團隊接收新兵時，應照本章各條之規定，優厚士兵之待遇。

## 第二章 壯丁入隊後之待遇

第十條

壯丁入隊（營）時，各級常備隊長（團、營、連、長）應與壯丁作個別談話，

詢問其家庭狀況，鄉間病苦，如壯丁家庭發生困難時，應酌予設法處理，並予以安慰。

第十一條 壯丁由常備隊轉入接兵部隊後之衣食住及歡迎歡送等待遇，均應照前章各條辦理。嚴禁剋扣伙餉予以粗食及販賣剝削等情事。

第十二條 壯丁入隊（營）後各級官長應符加愛護，循循善誘，甘苦與共，親同骨肉，如難育難，惟或失。提高士兵人格，嚴禁妄肆罵詈任意毆打及濫施體刑。

第十三條 壯丁入隊（營）後，爲使其身心愉快，得設置俱樂部，購備遊戲娛樂運動等各種用具及舊式樂器等，俾習慣於軍隊生活，不感煩悶之痛苦（其費用由截曠項下支報）。

第十四條 壯丁入隊（營）後，應隨時鍛鍊其身心體力，並舉行國術，競走，爬山，游泳，擲角，射擊等各種比賽。

第十五條 壯丁入隊（營）後，各（隊）（連）長應便條（連）附文書等每月代爲向其家庭通

信一次，俾士兵與其家庭切取連絡。

第十六條 各級長官對於入隊（營）之壯丁，應待之情逾骨肉，如有疾病，應即施以醫治與撫慰，倘醫藥材料不敷時，各級官長應就地發起國醫義務診病運動及國藥募集捐助運動，以資救濟。

第十七條 壯丁入隊（營）後，與常備兵同一待遇，其立有功績者，得予以獎敘或擢升，戰事結束退伍後，得享受國營企業投資等之優先權。

第十八條 壯丁入隊（營）後，如有傷亡，除依法令予以撫恤，或褒揚外，其因參戰殉難陣亡者，應由其原籍縣（市）政府，設忠烈祠，立靈位以行祭祀，並發起各界，舉行追悼，以示崇敬。

# 防止逃兵辦法

## 第一 逃兵之預防

第一條 兵役實施機關應依照兵役宣傳大綱實施普遍之兵役宣傳，使人民認定服任兵役爲榮譽而以逃避兵役爲恥辱。

第二條 依照規定切實改善壯丁入營（即）前後一切待遇，并對出征軍人家屬實施救濟與優待，使人民深感國家之優遇忠義奮發不願逃役。

第三條 實施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并將事實宣佈，使辦理兵役人員不敢營私舞弊人民對於規避兵役知所戒懼。

第四條 嚴密區鄉保甲之組織各地實施戶籍總調查，同時責成各保甲長嚴密盤查外來壯丁之經歷，如有逃役嫌疑隨時具報縣（市）府或區署核辦，使逃避兵役者無可逃匿。

第五條 在壯丁編入接兵部隊前應由縣（市）政府將各壯丁照像三份（或取具指摹）分貼（分蓋）於新兵名冊上，以一份交與接兵部隊，餘存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六條 新兵入營（隊）時各部隊應舉行盛大之「新兵入伍」典禮邀請當地黨政軍警長官及地方紳耆參加訓話以昭隆重而資激勵，禮成後各連（隊）長應誠懇講解連家庭組織之意義，使新兵精神團結安心服務。

第七條 新兵入營（隊）時就其籍貫住地相近者同一編組使其精神安慰，同時取具五人連保連坐之憑證使互相牽制不敢逃亡。

第八條 新兵入營（隊）後各級官長及政工人員應照左列各項要領與方法實施訓育之：

甲、曉之以大義以啓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概念，並激勵其同仇敵愾盡忠職務之心理應講述者概舉如左：

1. 三民主義領袖言論，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及黨國旗軍旗之意義。

2. 當兵係國民應有之義務亦即國民應享之權利。

3. 中國先代寓兵於農，人人皆兵國家強盛外夷不敢欺侮之略史。

4. 世界各國徵兵制度之概要。

5. 歷代英雄盡忠報國之事略。

6. 我國被敵侵略之略史，及國民應有之覺悟。

7. 敵人殘殺我青年，姦淫我婦女，擄掠我小孩，轟炸我城市，吸收我財物以及製造毒藥偷打毒針企圖滅我種族等種種暴行。

8. 其他亡國滅種之痛史。

乙、感之以恩情，使士兵敬之如父兄視，軍營如家庭，以期精誠團結樂於效命其應施行者概舉如左：

1. 實施各別談話考察其籍貫性格思想素行及家庭狀況等予以適宜訓育，並

解除其困難安慰其心身，此種辦法在直接管理之連排長尤宜切實注意。

2. 新兵離鄉入伍不慣軍隊生活，各級幹部應循循善誘使不發生過失，萬一有過應按情節輕重妥予處理，不得任意辱罵實施毆打監用體刑。

3. 各級幹部應與士兵同甘苦同伙食同起居，凡事以身作則，誠懇訓導，懇勸視察，尤須注意調和飲食寒暖，免使感受疾病。

4. 士兵患病各級幹部應每日輪流親開撫慰，軍醫更須認真檢診不得敷衍塞責，看護士兵更須不離左右以便供應。

8. 各部隊官長應照本部頒佈之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使士兵常與家屬通信，並在可能範圍慰問士兵家屬，如其家屬來營探望時亦予以便利及優待，使得精神上之安慰。

6. 改善士兵生活被服飲食營舍用具務使溫飽清潔適合衛生，餉款伙尾及草鞋費等均須按期清發，並組織餉伙委員會以示經濟絕對公開。

7. 利用操課以外時間提倡士兵娛樂，如設備國樂戲劇電影收音機留聲機以及其他講演故事與夫賽球競走爬山游泳摔角等各種游戲藉資調節心身，不得以潛逃之故常將新兵集閉營內視同囚犯。

8. 實施小組會議使彼此互相責勉以堅強其服役心理。

丙、明之以利害；新兵入營後應誘之以利使之奮發，懼之以害使之警惕，其方法概舉如左：

1. 講述歷代英雄因當兵而建功立業顯親揚名之事實。

2. 講述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辦法及撫卹例條，使感國家之優遇忠義奮發。

3. 講述古代名人以戰死沙場馬革裹屍爲榮以老死床第爲辱，以確定人生觀之概念與價值。

4. 講述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陸軍刑法，陸軍懲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使知法令森嚴無可逃避。



第九條 各連隊應組織偵探網，派可靠士兵或便衣偵探隨時隨地查察密報，並與駐

地附近鄉鎮聯保保甲長密取聯絡，再責成保甲長嚴密稽查通過壯丁之經歷，如有逃兵嫌疑隨時分報，使士兵不易潛逃。

第十條 入營新兵如有非法強征及冤屈情事准其入營後向各部隊官長申訴，各隊官

長應一面將其詳情記於新兵名冊內，一面據情轉報由該管高級機關轉知該管軍師管區或省縣（市）政府據實澈查，如果屬實即將該區兵機關負責人員及其直接負責之鄉鎮聯保保甲長等送交有權審判之機關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及懲罰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各部隊行軍中或車船運輸時應先規定以排為單位，如遇敵機空襲或其他事變，由排長率領全排集結避，不可任其分散，事後應集合查點人數以免乘隙潛逃。

第十二條 各部隊行軍中應派官長或軍士在隊尾切實收容患病落伍者，以免中途托故潛逃。

## 第三 逃兵之處理

第十三條 逃丁規避兵役除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及懲罰條例處理外，應由縣（市）政府責令原徵送之保甲長及家長緝拿送辦，如故意隱匿不報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逃丁入營後潛逃，應由原徵送縣（市）以抽籤辦法兵役應徵壯丁抵補缺額，不得在月徵額內計算，其徵集費即由徵送與經過地區之兵役實施機關按次分擔負責支給，以示懲罰（即按甲休鄉（鎮）（聯保）區縣團管區師管區之次序支給）。

但補訓處所屬補充團隊及常備師逃額，應由該部隊高級主管按月呈報本隊備案，一面向原徵師管區一次召請撥補所需徵集費由該部隊節餘項下支報各部隊士兵死亡及停役除役缺額應按月分別報請本部核准撥補，如各部隊有虐待致逃，或以死亡淘汰賄放徇縱而報逃者，應責各該部隊長官查明依法嚴辦具報軍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部隊不得私補逃兵如發現係某部逃兵應立即層報該該高級機關並將該逃兵送還原屬部隊究辦，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士兵潛逃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連（隊）長填具士兵潛逃五聯報告單（如附表一）三份按級遞呈該高級長官，即由該高級長官（或團長）轉知當地及鄰近地區之縣市政府憲警機關查緝，必要時並得派該逃兵直屬官長攜文協同辦理，各該縣（市）政府及憲警機關不得藉詞推諉。

第十七條 各部隊士兵潛逃後如在當地及鄰近地區不能緝獲時，應由該管高級機關（師或補訓處及獨立部隊主官）於十日內將逃兵之姓名年齡籍貫（詳註省縣區鄉聯保甲村莊）家長姓名列表通報原徵管區及縣（市）政府一面呈報軍政部以憑通緝。

第十八條 管區接到追緝逃兵公文後，應即責令原籍縣（市）長於文到半月內緝送回營。

第十九條 各縣（市）長接到通緝逃兵公文後，即開列該逃兵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家長

姓名飭屬限期緝獲，同時備告或登報取消該逃兵公民資格及其應享之公民一切權利，幷按月造具緝獲逃兵成績報告表（如附式二）呈由管區層轉軍政部備查。如查明該逃兵未回原籍匿居他縣，應函請該縣政府協緝。

第二十條 逃兵匿居他處，准由該處人民及保甲長密告當地縣（市）政府或憲警機關緝捕。其藏匿逃兵之戶主得依法懲辦之，各縣（市）區鄉保如緝獲非本地籍之逃兵應通報其原籍縣（市）區鄉保長。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緝捕逃兵如逾期不能緝獲者，應將通緝經過及不能緝獲之原因呈報管區轉知原部隊，仍一面設法查緝。

第二十二條 緝獲之逃兵以由憲警機關部隊遞次解送原屬部隊為原則，如因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得隨時報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或管區司令部處理並通知原屬部隊。

第二十三條 緝獲逃兵解送之辦法如左：

一、解送逃兵之官佐每員每日津貼伙食費四角零用費六角，士兵每日津貼伙食費二角零用費一角，逃兵伙食費每名每日一角，五分（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由承辦押解之機關部隊造具解送逃兵清冊（如附式三）取具接收（或接解）機關部隊之印據，（如附式四）呈報所屬高級機關在節餘經費項下支報。

二、押解逃兵三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二名，押解三名以上十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三名，押解十一名至二十名時派軍官一員武裝士兵五名押解二十一名以上時按本款之規定酌量派遣。

### 第二十四條

對逃兵本管幹部之懲獎除特定全班一個月內無潛逃病故者班長賞法幣一  
元外，其餘均照本部頒佈之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辦理（規則附頒）

### 第二十五條

凡常備及補充部隊與國民兵團之常備隊對於逃兵處理均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之。

(附式一)

士兵潛逃報告單

士兵潛逃報告單

月份

(呈)

軍隊階級	姓名	籍貫	現面	人身	伍逃	逃亡	保証人	拐帶	或徵	招募	備	考						
													軍號	階級	現面	人身	伍逃	逃亡
連	排	級	名齡	貫	住	鄉鎮保	省縣區某村	甲	號	寸尺	斗	年	日期	地點	姓名住址	號數	名稱	區
訓練總	處軍管	管區	第團	第營	第連	團長	營長	連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團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值日官	呈	

報告單式大致同前惟保証人一欄各部隊多未填註如係徵兵潛逃無保証之必要招募之兵(各部隊臨時募補多由本連十兵介紹故填証書者少)仍須注意查填為要

二、此項報告單如係通報各警備機關及憲警團隊時報告二字改為通報

三、逃兵像片粘貼於考欄內

匪警止逃兵辦法



部隊解送逃兵清冊

番 號	區 分	階級 姓名	存 有 服 駐	潛 逃 日 地 點	緝 獲 日 地 點	解 運 起 迄 日 地 點	解 運 起 迄 日 地 點	備 考

(解運部隊)主官姓名 官章  
 解運員 姓名 蓋章  
 (接收部隊)主官姓名 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此項清冊由解運部隊用十行紙繕造兩份一份交接收部隊留用一份由接收部隊經領人蓋章後攜回至月終連同收據轉呈軍政部



接收逃兵收據

今收到

部隊解到某部團連逃兵名經於月日

在 地按册接收清楚此據

師旅團營官職姓名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接收逃兵收據

說明

一、此項收據由接收部隊按册點收清楚加蓋官章交由押運人

員攜回俟月終檢同此據彙報軍政部

# 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士兵潛逃懲獎所管官長而訂，凡陸軍各部隊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士兵有潛逃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主管長官轉呈軍政部以憑通緝，如有捏報或私自頂補情事，一經查覺依法嚴懲。

第三條 部隊中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潛逃三人至五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申誠。

第四條 一排之內在一個月中有士兵潛逃六人至八人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罰薪，潛逃九人至十一人者本排排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如潛逃十二人以上得視情節輕重一次并記二過或一大過。

至本班中下士亦應視該班潛逃兵數之多寡分別禁閉降級。

第五條 一連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罰薪者本連連長亦愛罰薪處

分，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連連長除罰薪外并記過一次。

第六條

一營(團)之內每月有連長(營長)一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罰薪者本營(團)營長(團長)亦予罰薪處分，如每月有連長(營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潛逃而記過者，本營(團)營長(團長)除罰薪外并記過一次。

第七條

凡罰薪記過及各種處分均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所定辦理，但在考績期內積滿三大過者得報請撤(停)職，但在一月之內潛逃過多情節重大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八條

士兵潛逃攜去服裝不於三十日內追繳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照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部令公布務字第228號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第五條及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分攤賠償。

但本排之士兵潛逃適值本排排長服值日勤務時其連值日官應賠償之二成從六

免照八成賠償之。

第九條

士兵潛逃攜去軍械彈藥不立時追還原物者，除按其情節輕重將主管各長官分別議處外，並照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表列分攤百分數賠償之。

第十條

士兵潛逃攜去馬匹不於二十日內追獲者，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並按服裝損失賠償成數分別賠償，所屬排連營長各記大過一次。

第十一條

凡入營未滿三月之新兵逃亡其本排排長及本班中下士應予減一等懲罰即照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其潛逃人數遞加一人分別懲罰之。

第十二條

凡在一個月內全連（排）士兵無一潛逃者，該管連（排）長記功一次，團營長亦準此辦理。

第十三條

凡記過記功已抵銷者外，均於每年考績時照考績規則所定核予加分減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兵役法規彙編

# 軍政部點驗補充團隊實施辦法

第一條 爲考核各補充團隊兵員之數量素質及一般狀況，以便整飭及撥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點驗實施，由軍政部或委託受點部隊就近之高級軍事機關派遣點驗組辦理之。

第三條 點驗組設主任委員一員，委員一至三員（依必要派司書一員）由派遣機關酌量指派之。

第四條 點驗組主任委員負本組事務之全責，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分任點驗組事務之責。

第五條 補充團隊應行點驗之時機如左：

（一）每一補充團隊具報編成時。

軍政部點驗補充團隊實施辦法

(二) 依必要派員密持本部命令逕赴各補充團隊點驗或抽點時。

(三) 準備撥出或補充時。

**第六條** 受點團隊應照左列陸軍報告表册格式準備，並以團及大隊爲單位分類裝訂。

於點驗委員到達後呈出，以憑點驗。

(一) 官佐簡明履歷册一本。

(二) 士兵箕斗花名册一本。

(三) 武器彈藥統計表一份。

(四) 工作器具統計表一份。

(五) 被服裝具統計表一份。

(六) 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

(七) 衛生材料醫藥器具報告表一份。

(八) 兵力駐地表一份。

在本部審派人員逕赴各補充團隊點驗或抽點時，右列第一二項表冊，得於事後補呈，餘可免呈。

第七條 點驗組點驗時，特須注意兵員數量及素質之考查，並有無頂替，吃空等情弊，依照附表第一第二所列項目，詳細填載，於每師管區，補訓處，或各軍師所屬補充團隊點驗完畢三日內呈出，並先將每團隊官兵冊列到點人數及其他必要情形，電部備核。

第八條 同駐一地之受點團隊，除特別情形外，應於同日內點驗完畢，每一地之點驗及整理報告時間，不得超過二日。

第九條 點驗人員應確實遵守「中央公務員出差規則」各種規定。

第十條 點驗組因辦公購置等得酌支所要辦公費。

第十一條 點驗人員之旅費，分別按照「本部旅費給與行規則」及「各軍事機關團體公差隨帶公役人數及支給補助旅費辦法」辦理，由主任委員專案報。銷事前依



照往返日程，預定概數，由派出機關酌予墊借。

第十二條 各機關或部隊派員點驗所屬各補充團隊時，均按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第一

軍政部第 點驗組點驗 第 補訓處 第 團(大隊)報告表 主任委員 年 月 日 呈

主官姓名 駐地 編成日期 點驗日期

人					員				
會區	團(大隊)部	第(營)隊	第(營)隊	第(營)隊	合計	官		兵	
						册事	實册事	故實	備考

官兵素質 二 官長出身年齡籍貫等項之百分數  
士兵籍貫(或徵撥之管區)原來職業所受教育(或識字者)之百分數體格狀態等

訓練概要 二 政治訓練 思想有無背謬對國家民族委員長之認識  
軍車訓練 一般教育進度及訓練之週數  
給養採購及消費合作情形  
薪餉發放有無扣情形  
主官及經理人員有無虧款情形  
武器裝具領發及保管各情形

經理概要 四 二 官兵服從精神及上下之情感  
與民衆之情感及地方輿論情形  
官兵一般精神儀容及服裝  
部隊之一般風氣 如賭博奢糜等

軍風紀 四 三 官兵一般疾病狀態 如害眼生瘡等  
有無傳染病流行 如霍亂瘧疾等症  
環境及公共衛生 如廁所廚房宿舍之清潔  
官兵個人衛生 如指甲頭髮衣足部之清潔  
衛生設備 如澡簍尿器廁所洗滌各場所之設備

衛生概況 五 四 營舍情形 如居住小房或公共場所及其修理程度  
文牘簿記整理情形  
一般整潔清潔情形

內務 二 二 優點 一  
缺點 二

總評 優點 一 (可為他部取法者普通者不敘入)  
缺點 二 (須令飭改善者)

意見 見

附記

注意：官兵「潛逃」「死亡」「缺額」數不得列入册列「數內」可記於附記欄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事故」人員依必要應分別調閱原案或親往查點  
「實到」人員應確實查核有無頂替吃空等情弊註記備考欄內  
本表以團及學生大隊為單位填報各欄得依事項多寡宜伸縮之  
各欄可摘要將所見者記述不得以「頗佳」「頗好」含糊字樣記載  
重大或繁複事項應專案報核



# 新兵教育實施方案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頒布

查各補充部隊新兵均來自田間，曠易散漫習慣爲紀律生活，其精神肉體均感極度不安，非但各種教育推進困難，且恐因嚴格而畏懼逃亡，故是項教育應以逐漸改變其習慣逐漸加緊其訓練，引起軍隊生活之樂趣充實第二期抗戰之力量，爰本二十八年二月兵役會議關於改良新兵教育方法各項決議案及軍訓部二十七年七月頒發之新兵教育綱領，擬具新兵教育實施方案如左：

- 一、本方案之主旨，在使新兵於最短期內受精神教育之薰陶，技藝教育之鍛鍊，成爲忠勇愛國之軍人，以備急需之補充爭取最後之勝利。
- 二、新兵教育期間定爲三個月，以前十二週爲教育實施日數，以後一週爲預備校閱日數，如期滿後有時間餘裕，仍可施行補習教育，以期精練。
- 三、新兵教育每日以十小時爲標準，並廢除星期日休假日，但在入營之第一週可酌減爲

七小時，第二週八小時，第三週九小時自第四週起即按十小時施行。

四、學術科教育時間之支配：

1. 學科教育約占全時間百分之二十，在十二週內應授課一百六十八小時；

精神教育

三十六小時

步兵操典

三十二小時

射擊教範

二十四小時

築城教範

十二小時

夜間教育

十二小時

陣中勤務

二十四小時

體操及劈刺教範

四小時

防空防毒教範

四小時

陸海空軍刑法懲罰令連坐法

四小時

陸軍禮節

四小時

軍隊內務

四小時

兵器裝具名稱  
擦拭法保管法

四小時

衛生常識

四小時

2. 術科教育約占全時間百分之八十，在十二週內應訓練六百三十小時；

基本教練 五十六小時 戰鬥教練 二百小時

射擊教育 一百二十小時 築城教育 五十六小時

夜間教育 五十小時 陣中勤務 九十二小時

體操及刺槍教練 五十六小時

### 五、學術科必要之程度：

1. 學科除精神教育應灌輸三民主義并講授 委座講演集，歷代民族英雄事略，日寇侵略史等，以養成團結一致捨生就義，守紀律，耐勞苦之習慣外，其餘各項學科，均以與術科相互並進為原則，并須注重就郊外實地講授，俾易領悟。

### 2. 術科：

基本教練 由各個以迄班排之密集教練。

**戰鬥教練** 由各個利用各種地形，地物，熟練各種戰鬥方式，以迄班排之攻堅防禦，禦追擊退却與防空防毒防禦戰車擲彈筒等。

**射擊教育** 由距離測算射擊預行演習追至基本射擊，戰鬥射擊及手榴彈之投擲。

**築城實施** 練習構築步兵掩體，掩蓋，掩蔽部及工事偽裝等。

**夜間教育** 養成各兵在夜間之視力聽力與保持連絡靜肅之習慣，并注意習練夜戰搜索警戒諸動作。

**陣中勤務** 練習通信連絡搜索行軍，與行軍駐軍對空各警戒勤務及上下車船等。

**體操** 練習器械體操，應用體操及跳高跳遠等。

**刺槍** 練習用槍前進後退，直刺斜刺等法。

## 六、教育新兵採用之方式：

**1. 啓發教育** 各種動作均由幹部示以節式，并同時說明其要領，如有錯誤，亦應就其體格性情予以相當糾正，切忌體罰。

2. 實地教育 應隨時帶往郊外，就各種地形，地物，練習各種戰鬥方法，及爬山涉水，通過障礙等。

3. 機會教育 利用各種不同之天候地形，練習各種戰時勤務。

4. 見學與競賽、會商駐地附近各正式部隊參加各種演習以資觀摩，并設法利用機會舉行各種競賽，（如行軍射擊作工等）以提起其好勝心與修學興趣。

七、本方案所定之教育課目，均以步兵為主，對於步兵需用之教育武器裝備應，照二十八年二月兵役會議，關於新兵教育方法如何改良案第五項規定酌量配發，以資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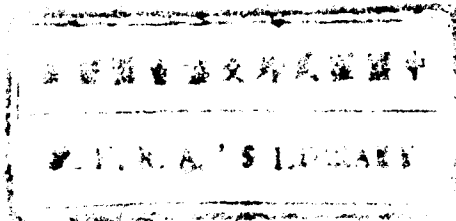


兵役法規彙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45B



六

